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七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日内瓦

###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摩纳哥、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0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欧洲联盟(EU)、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和非洲联盟(AU) (10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IQSensato 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农作物国际组织、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E)、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伊比利亚 -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世界工程师协会(IdM)、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 知识生态国际(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医药专利池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23 个)。

5.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主持了本次会议。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宣布会议开幕，他提及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请与会代表团提名候选人。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法国代表团提议再次选举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阁下担任 CDIP 主席。

8. 南非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关于让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再次当选的提议表示支持。

9. 总干事根据这些发言，并鉴于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宣布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阁下当选。

10. 主席向各代表团表示欢迎，特别感谢那些建议并赞成他再次当选的代表团。他期待各代表团秉承它们在前两届 CDIP 会议上所体现出的支持与合作。他回顾并赞赏了委员会在 2010 年所取得的成绩，即把 WIPO 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 45 项建议。主席促请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同样继续积极参与，借助良好态势的东风更进一步。他请各代表团提名两位副主席。然后主席说道，CDIP 自 2007 年以来已成为了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问题的主要论坛，他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发挥着协调与监督作用，以确保发展议程建议被纳入工作主流以及批准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使其作为战略工具为各国的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的项目。他特别提到了大会声明，即发展议程的目标是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 WIPO 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表示协调机制应对该目标起到推动作用。他提醒各代表团，该议题已在 CDIP 上届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促请各代表团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主席还回顾说，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收到了来自各代表团的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有利建议，代表团据此向委员会提交了若干与这些建议相对应的文件。主席表示，委员会需要讨论的议程项目较多，如果把握好时间，应该能够按时完成会议的工作。为此，主席请各代表团抓住重点，进行建设性的发言。他还表示他稍后会宣布本届会议的一个指示性工作计划。主席感谢在推进本委员会工作方面继续得到了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宝贵建议和支持。他还感谢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以及秘书处帮助筹备第七届会议的其他同事所给予的支持。然后委员会被请求审议议程第 3 项，即通过文件 CDIP/7/1 prov.。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1.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有若干提案在秘书处举行的吹风会上被提出，经过非正式磋商后，各代表团已同意重新组织会议议程项目的顺序。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建议作出以下修改：它建议把议程第 6 项的措词改为“一般性发言”，该项第二部分的当前内容“审议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 CDIP/7/2”应与议程第 7 项合并，题目是“监测、评估、讨论与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还表示提交在文件 CDIP/7/INF/2 和 CDIP/7/3 中的议程第 7 项应与题为“审议已通过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的议程第 8 项合并。

12. 主席宣布鉴于没有来自委员会的反对意见，随即通过印度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改。关于主席所作的针对一个指示性工作计划提出建议的提案，他表示希望用开始两天半的时间进行第 4 项至第 7 项，其中包括五个工作会议；从第三天到第五天上午进行第 8 项和第 9 项，其中包括四个工作会议；最后在第五天的下午进行第 10 项和第 11 项。接下来主席请委员会批准该时间表，然后进入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7/7 并通知会议说，它收到了来自一个名为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临时地位认可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如果提出请求并取得委员会批准，相关非政府组织可被授予 CDIP 临时观察员地位，期限为一年。

14.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授予相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进行审议，并注意到对该提案没有反对意见，该非政府组织从而被授予为期一年的 CDIP 临时观察员地位，并请该组织的代表在会议大厅就座。然后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议程第 5 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6/13 Prov.，即 CDIP 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 议程第 5 项：通过 CDIP 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15. 秘书处表示文件 CDIP/6/13 Prov. 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发布，供各成员国发表评论意见。一个代表团，即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1 年 3 月 13 日送交了它的评论意见，是有关载于第 195、210、238、263 和 274 段它自己的发言中一些语法和拼写方面的小错误。

16. 因为没有其他评论意见或进行修改的请求，主席请委员会通过报告并宣布报告得到了通过。

### 议程第 6 项：一般性发言

17.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一般性发言。

1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主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它向主席保证该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参与在委员会框架下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特别是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它表示这份报告全面总结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情况。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性和项目的落实逐步得到了

加强。成员国在 2010 年通过了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由此更为重视对发展方面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以及纳入主流。该代表团表示要牢记发展方面的考虑是 WIPO 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应保持 WIPO 活动的总体平衡，各项实质性事务应根据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得到平等对待。该代表团认可这一机制的价值所在，而为了在 WIPO 各机构中为 CDIP 的工作提供便利，这种机制应该是灵活、高效、有效、透明和务实的。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跨领域的特点，该代表团建议以横向方式应用该机制，这样将避免 WIPO 治理安排的重叠。然后该代表团向主席再次保证它将根据讨论的方向和深度，建设性地参与各项议程的审议工作。

1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回顾说 CDIP 第七届会议也标志着发展议程集团成立一周年纪念。该集团在这期间显示了它的承诺，即与其他各集团和各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工作领域的主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上届大会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批准了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WIPO 的两个相关机构，即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 (SCT) 已向大会报告了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出的贡献。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报告是特别做出的，它促请各成员国共同商定出一个报告的标准和程序。成员国还必须决定哪些 WIPO 相关机构应向大会报告。因此该代表团促请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在该问题上花费必要的时间开展工作，以期取得早就应该达成的共识。它回顾说，发展议程集团在 CDIP 上届会议上建议在 CDIP 议程中增加一个额外的常设项目，称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这个新议程项目应该用来讨论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以及创建了 CDIP 的大会决定所涵盖的事宜。根据该决定，CDIP 的任务授权有三个方面：第一支柱是“为落实已通过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第二，“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对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及第三，“讨论经委员会及大会协商一致的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通过意味着 CDIP 开始讨论如何实施其任务授权第三支柱的时机已经成熟。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落实发展议程不应仅局限于对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其目标应为确保发展问题在 WIPO 整个组织中得到体现，并推动具体倡议的出台，包括如发展议程所设想的一个有利于发展的规范制定活动。该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再次表示它愿意开诚布公地讨论在各项议程下应分别讨论哪方面的议题，并鼓励各代表团就此发表意见。作为抛砖引玉，发展议程集团建议，在文件 CDIP/6/12 Rev. 中，对拟议议程项目的讨论应特别包括以下问题：i) 报告在 WIPO 知识产权经济学讲座系列中所进行的讨论；ii) WIPO 对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UN MDGs) 的贡献；以及 iii) 即将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情况。关于所建议的会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就把发展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过程举行一次重要国际会议所需的必要资源已在 2010/11 年 WIPO 计划和预算中划拨了出来。该代表团重申了它之前提出的建议，即会议筹备过程应在 CDIP 内部进行。接下来各成员国应讨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在会议举行之前要进行包括背景研究在内实质性的、细致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项目”的提案，并赞赏埃及代表团在 CDIP 上届会议上介绍了得到非洲集团支持的初始提案。该代表团还促请各代表团就载于文件 CDIP/7/5 未决的有关专利与公共领域的项目和载于文件 CDIP/6/10 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考虑到在 CDIP 早前的会议上已经进行了广泛讨论。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回顾说，有必要建立起一个亟需的跨地区协调论坛来填补当前 WIPO 存在的空白，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这一论坛在 WIPO 以

发展导向型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事宜。然后该代表团再次向委员会保证，该集体将在印度代表团的领导下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工作，印度代表团在 CDIP 第七届会议闭幕后将取而代之，成为该集团的负责人。

2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感谢各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全票支持亚洲集团的成员之一孟加拉再次当选委员会主席。该代表团表示在主席的卓越领导下，委员会为了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而采取了重要举措，其中包括建立起监测、报告和协调机制，该机制使委员会能够对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工作领域的情况进行监督。该代表团确信，在主席的有利指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更大的成就。该代表团对看到总干事报告中提供了对落实发展议程全面、鼓舞人心的总结表示赞赏。这份报告显示了 WIPO 成员国以及总干事及其班子已采取了重要措施确保在 WIPO 工作中更充分地发挥发展的导向作用，并且在真正地、意义深远地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已取得了切实成绩。该代表团补充说，总干事及其班子应为持续的、意义深远的组织转型夯实基础，使发展方面的考虑自然而然地成为 WIPO 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所作的保证，即根据亚洲集团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继续定期提供有关落实具体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尽管该代表团保留在亚洲集团的发言以外单独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它仍然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报告，期待定期向 CDIP 作出的类似报告，以帮助委员会履行其核心任务授权，即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精心编拟并更新的文件，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的新工作计划。它补充说，它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分别对这些文件发表评论意见。它还重申了对以下项目的赞赏：Dussolier 教授所进行的版权与相关权和公共领域概括研究，载于文件 CDIP/7/INF/2；文件 CDIP/7/4 中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以及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载于文件 CDIP/7/6。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委员会就载于文件 CDIP/7/5 有关专利与公共领域的问题达成一致，考虑到已在 CDIP 早前的会议上进行了大量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同时希望看到在载于文件 CDIP/6/10 的专利制度灵活性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此外，如果委员会为计划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下届会议增加一个新议程项目，它将对此表示感谢，这有助于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存在重要的相互关联。该代表团指出，2007 年大会向委员会授予的任务授权由三个要素构成，当前的会议议程只体现了其中两个要素，即 1) 为落实已通过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以及 2)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它指出第三个要素，即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却仍未得到重视，尽管这是大会授予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如果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重要问题得不到体现，委员会就违反了大会的任务授权。它进一步指出难以理解委员会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避而不谈的原因，因为该问题是建立本委员会的主要出发点。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该代表团说它建议处理三个有价值的并且没有触及过的问题；即 1) 有关把发展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过程的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2) 对由 WIPO 首席经济学家举办的知识产权经济学讲座系列的报告所进行的讨论；3) 讨论总干事报告所总结的 WIPO 对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与知识产权有关工作的参与和贡献。该代表团重申了这些讨论对于更深入地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还表示，除了这些讨论，各成员国还可考虑并商定其他可能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讨论的相关问题。作为总结，该代表团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到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讨论中来，并期待其他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

2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再次当选，相信委员会将在他的领导下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编拟了文件，特别是在编拟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过程中向非洲集团给予的协助。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总干事就发展议程在 WIPO 的落实情况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情况。它还注意到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载于文件 CDIP/7/2 的第二份报告，表示希望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更详细地讨论该报告的内容。该代表团还表示对于载于文件 CDIP/7/INF/2 的版权及相关权和公共领域概括研究感到特别欣慰。该研究对公共领域的版权及相关权这一议题进行了平衡、出色的分析，特别是它的研究结果和建议。该研究显示了知识产权与公共领域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为委员会开展知情、建设性的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补充说，根据受成员国驱动的发展议程进程这一原则，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个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该项目最早是由埃及代表团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当时的题目为“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南南合作的项目”，载于文件 CDIP/6/10。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个项目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相互交流与联系，使它们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相互学习。它希望在项目正式提交时开展卓有成效、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针对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讨论文件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和建议。因此非洲集团欢迎秘书处筹备的有关知识产权 (IP) 和人才流失的新项目。该项目标志着知识产权讨论活动的一个分水岭，因为它是第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联的项目。它说这是一个非洲集团所关心的议题，并期待着该项目的最终落实。该代表团重申了它对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重视，表示灵活性能够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比较充分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价值。为此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在之前曾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下专门提出过有关在关键的发展领域中实际实施和全面运用专利灵活性的建议，例如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等领域。它还指出它归纳了在专利制度与灵活性之间关系方面其他一些需要详细阐述的问题，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对于可专利性标准的定义在授权前和授权后的异议。该代表团期待专门就这些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补充说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或通常所说的协调和监测机制对非洲集团乃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它表示有兴趣就这一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协调和监测机制对非洲集团乃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2010 年 WIPO 大会批准该机制就是为了让 WIPO 各相关机构都落实这个决定。该代表团对于该决定未能在 WIPO 各相关机构得到统一落实表示关切，希望委员会能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和解决，使机制得到切实执行。它还表示希望看到发展议程的第三支柱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对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了它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即在 CDIP 的议程中增加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这么做可以确保完成对于 CDIP 任务授权中三个支柱的落实。它还重申了该集团的立场，即该议程项目应特别讨论 WIPO 如何开展与发展议程第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该建议要求 WIPO 深入与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例如 WTO、WHO、UNCTAD 和 UNEP 等，就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所开展的合作，以加强协调，最大程度地提高发展项目的效率。该代表团还相信有关发展的议程项目将有助于推动关于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讨论。它还回顾了它的请求，即邀请联合国食品权利、教育权利和卫生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出席 CDIP 的会议，与他们就这些问题开展互动对话，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和理解，并规划出 WIPO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途径，同时要牢记 WIPO 在文件 CDIP/5/3 中编制的上一份有关它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并不完全尽如人意。该代表团补充说，各成员国将开始进行对下一个预算双年度 2012/13 年的讨论；考虑到总干事所作的承诺，即通过 WIPO 的正式预算落实发展议

程，该代表团重申了它的观点，即发展议程的项目和活动应由 WIPO 的正式预算供资。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再次向主席保证将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主席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力争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22.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表示支持即将在他的领导下举行的会议。它还表示赞赏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重视。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文件作出的辛勤工作，这些文件为开展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总干事的报告非常重要，因为它提供了全面系统的分析，为发展议程的落实设立了明确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由衷地赞赏迄今为止在落实 19 个发展议程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因此它重申了它对于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承诺，表示将与其他成员国共同推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23.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 Abdul Hannan 大使如它之前建议的那样再次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强调了各代表团富于建设性的精神，这体现在各代表团同意参加在 CDIP 会议召开前夕所举行的有关落实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它还表示将在随后针对各议程项目做更为具体的发言。

24.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支持，表示很高兴看到 Abdul Hannan 大使再次当选并主持 CDIP 本届会议。它还表示相信在主席的有利领导下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该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秘书处为 CDIP 编拟的文件。它还赞赏了本组织所作的各项工作以及所取得的必要共识，这使各代表团能够针对那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取得进展。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重申了它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就协调机制所作发言的支持。该代表团重申，协调机制对 WIPO 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就，并补充说如果成员国继续试图寻找它的弦外之音，该机制可能会以失败告终。它还表示 CDIP 处于与 WIPO 其他委员会平等的地位，它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其他委员会不必向 CDIP 提供信息。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该议题对于本组织及其各成员的重要程度从上述机制的建立上就可见一斑，该机制意味着成员国能够把重点完全放在主要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 WIPO 经历充分的转型是至关重要的，这显示出了问题的重要性。它认为这是建立发展议程集团的原因之一，重要的一点是要建立起高效的信息流动，使各成员国和其他委员会向 CDIP 了解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事务。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不会要求 CDIP 向其他委员会进行报告，而是采取在很多其他组织实行的信息流动的做法，这样才能实现对成员国来说至关重要的本组织的目标。

25. 墨西哥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向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支持那些认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将大大推动本组织的发展，加强其在联合国内部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还表示发展议程不仅将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还将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应由 CDIP 进行协调。该代表团还认为这将帮助整个组织，并对 45 项建议得到批准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秘书处针对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愿意为针对其他建议所作的研究、调查问卷和项目作出贡献，也愿意在拉丁美洲研讨班和讲座中分享相关议题方面的经验。作为总结，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卓有成效，各成员国通力合作，继续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26.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编拟的文件，特别感谢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报告。它注意到本组织上下都考虑到了发展议程的问题，因此为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还满意地认可 CDIP 在 2009 年 4 月所实行的基于项目的方法，这为涉及了 45 项建议的 19 个项目赢得了支持。该代表团想就以下问题征询总干事的意见：即秘书处在某段时间内可以批准多少个项目而不会使划拨给 WIPO 其他工作的资源承受过多的负担。该代表团认为应在批准新项目与对现有项目进行必要的跟进之间达成平衡。跟进能力也确实是在若干个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显现出来的主要不足。该代表团回顾说，上届会议强调了委员会要避免重复 WIPO 其他机构及包括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委员会所接受的工作量之大需要成员国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并要重点解决现有的技术和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承认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要得到承认，成为 WIPO 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事宜的主要论坛。但是，它感到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事宜是委员会所发挥的首要作用，要为此增加一个议程项目不仅是对委员会名称的重复，还暗示委员会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外的问题。如果有必要，可以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总框架下增加与具体问题有关的专门议程项目，这么做更为有效。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讨论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文件 CDIP/6/12 中提出的三个议题，但不同意制定一个额外的常设议程项目。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开展富有成效的切实合作。

2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班子所作的出色工作，以及秘书处一直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和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分别所作的发言。WIPO 发展议程关系到巴基斯坦的深切利益，发展议程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能够促进发展，而知识产权制度可以灵活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对象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世界是不可或缺的，但它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不是成为它们发展的绊脚石，使它们永远要依赖于发达国家。要积极地探索各种办法和途径，使知识产权能够为发展任务作出相符的、最大的贡献。这包括要确保知识产权制度适当地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关于 CDIP，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基于项目的方法，特别是专题项目的方法。它相信这一方法可以加快在很多领域落实建议的速度，并热切期待在这方面取得切实成果。该代表团赞赏了当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所取得的总体进展，表示它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发表对各项目的具体评论意见。与此同时，它虽然理解通过基于项目方法的原因是出于效率和避免重复和重叠的考虑，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在通过该方法时所达成的谅解是可以就这些建议提出附加的活动。对于任何一项建议来说，即使已经出台并即将实施一个项目，仍然可以建议开展新项目或活动。这是该方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发展议程另一个与监测、评估和报告义务有关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大会在 2010 年通过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知道 WIPO 的两个机构已根据这一决定向大会就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进行了报告。但是，各成员国仍要就报告的永久标准程序达成一致。它们还应商定哪些 WIPO 相关机构应向大会报告。作为协调机制最初的提案国之一，该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委员会应就此问题开展工作，以期达成共识。它重申，履行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是指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在 CDIP 上届会议上的提案，即在 CDIP 的正式议程中针对上述问题增加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作为总结，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了它的承诺，即与 WIPO 各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在各种意见和观点之间搭建桥梁。该代表

团相信发展议程需要在全球范围内结成伙伴关系，世界各国都能根据各自的目标、需求和重点获益于发展议程。

28. 挪威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感谢秘书处所编拟的高质量文件。该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表示特别支持以下意见，即对已经上马的项目要确保适当的跟进能力。关于在 CDIP 上届会议上也进行过简要讨论的增加一个新常设议程项目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该议题是委员会任务授权内容的一部分，而且有必要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但是它相信在委员会中处理具体问题最好的方式是把它们特别纳入议程。该代表团认为这么做可以确保各成员国在就这类纳入议程的议题开展讨论时有备而来。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交了一份信息量十分丰富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CDIP/7/2，表示它将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致力于投入富有成效、建设性的讨论。

29.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支持，表示对 Abdul Hannan 大使再度当选为 CDIP 主席感到欣慰。它相信会议在主席的领导下将取得很好的成果。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对委员会的活动所表现出的兴趣，还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工作以及所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该代表团还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主题项目的方法是确定未来工作方向的适当途径。总干事所提交的供会议审议的报告十分有助于澄清及指导未来的工作方向，以实现委员会的崇高目标，即推动各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CDIP 自 2007 年以来发展了若干项目。该代表团注意到了那些目前已经上马的项目以及它们在制度层面的整合情况。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些项目的结果要到 2012/13 年双年度尾声或结束以后才能显现出来。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通过的全部项目可归为以下两类：1) 通过开展各项研究、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及组织论坛和地区研讨班来加强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发展；2)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的项目。旨在分享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与科学信息的项目需要必要的人员素质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令人遗憾的是很多成员国，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不具备这些资源，它们是受基础设施匮乏和人才流失现象影响最大的国家，人才流失问题根据议程将在稍候进行讨论。CDIP 批准项目的依据是根据成员国的请求，而且项目的实施需要人才作为保障，这就给那些最需要得到帮助的国家造成了困扰，因为它们由于缺乏专门知识而无法获得项目。因此该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即应在完成现有项目后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并补充说该项目无疑为发展中国家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发展建立起了一个有效的机制。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再次向主席保证将致力于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

30. 埃及代表团向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表示将支持他的工作，并愿意为 CDIP 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及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它还感谢秘书处一直以来的工作以及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文件，秘书处用各种的官方语言为会议提供了尽量多的文件。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表示期待所有文件都能够用阿拉伯文编拟，特别是未提供阿拉伯文版本的 CDIP 上届会议报告。该代表团还表示完全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还支持这些发言所提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点和利益。该代表团回顾说，各成员国要在 CDIP 第七届会议召开期间庆祝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三周年的纪念，第一届会议是在 2008 年 3 月召开的。过去三年是成就与挑战并存的三年。最重要的成就可能是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发生了改变，与母组织——联合国的工作达成了协调一致，即促进发展的价值，实现

国际发展目标，这其中主要是千年发展目标。在这一点上，虽然本组织针对发展问题开展了工作，但一些成员国仍存在疑虑，因为它们不习惯从发展的角度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而事实上知识产权问题显然已成为了国际和国家制度中一个突出的议题，把它与发展联系在一起只会提高它的附加值，而不会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损害它的特殊性。各代表团过去三年间对于履行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一部分取得了很大进展，即为落实已通过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这也正是在讨论总干事报告时要审查的对象。该代表团还表示，任务授权的第二部分是关于监测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评估并讨论落实情况、提出报告以及为此与 WIPO 各机构进行协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 WIPO 上届大会成功地通过了一个协调机制。另一方面，各成员国还未就机制的落实取得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能够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目前在开始落实任务授权第三部分这方面还未取得任何进展，这部分的任务授权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題，它得到了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以及大会的批准。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提及了发展议程集团在第六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来自成员国、特别是非洲集团的大力支持。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支持这一旨在落实任务授权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个部分的提案，它是最初创建委员会建立的出发点。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表示，它在上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关于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提案，这一提案表明该代表团坚信应由各成员国主导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该项目提案是关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第 1、10、11、13、19、25 和 32 项建议，旨在通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在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方面所积累的共同经验来推动、增加相关的利益和优势。它指出应该把这些经验考虑在内，因为它们更多地涉及到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标准。该代表团表示赞赏非洲集团采纳了该提案并在与各集团和秘书处就此进行讨论后把它作为集团的项目向会议提交。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作为非洲集团同时也是发展中国家提交的第一个项目，该提案能够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因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从中大大获益。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实践中采取了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后，CDIP 提出了各项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计划。为此，除了对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題进行研究以外，还出台了评估、监测和讨论各项建议的活动以及与 WIPO 各机构进行协调提交报告。该代表团表示，这一综合全面的任务授权反映了根据成员国的决定所开展的本组织工作的深度。因此，该代表团指出这确实是一个挑战，各成员国在实施这些项目时不应对在知识产权问題上运用发展观的务实性和适应性有所顾虑或怀疑。当今世界面临着众多发展方面的挑战，各成员国应欢迎这一对待知识产权事业的新态度。

31. 秘书处有几个通知要宣布。首先，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书面发言，以更便于在会议报告中写入发言。第二个通知是总干事将在当天会议结束后马上在傍晚举行招待会。请柬已放在了各代表团的桌子上。秘书处还请各代表团在会议大厅外的登记处进行登记，用来制作参会人员名单。秘书处还提醒那些来自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如果他们还未提交有关参加会议的普通照会请提交上来。

32. 秘鲁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对于主席对委员会的领导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向主席再次保证，它将致力于并支持当前所进行的工作。它还表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它相信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落实并取得成功的结果。该代表团指出它积极参加了 CDIP 第六届会议，表示赞赏载于文件 CDIP/7/2 的报告，该报告清楚地列举了所取得的进展。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关于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以及他为推进各成员国的工作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上提供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WIPO 在各活

动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它相信各成员国能够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实现它们的全部目标。该代表团补充说，必须加强协调机制，以有效地跟进、评估和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重申说，它希望继续推进针对各项建议开展的全部工作，使委员会在短期或中短期内实现它的所有目标。该代表团还表示，它认为发展议程继续得到秘书处对所有项目的宝贵帮助和支持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才能加强能力、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发展。它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局的支持，正是它们的宝贵支持使秘鲁制定出了秘鲁发展议程。该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继续通过单独提交项目提案或由地区集团提交提案建设性地为落实整个进程作出贡献，帮助委员会履行它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还表示将致力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并向主席再次保证它将支持并建设性地参与本周的工作。作为总结，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个进程将惠及世界各国，为此它促请各成员国显示出足够的灵活性，就各项议题达成协商一致。

33.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表示他的睿智和经验是会议成功的必要因素。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赞赏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 WIPO 的工作和运行中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推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了扩展，表示特别赞赏一些旨在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能力建设的重要项目的启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满意地认可 WIPO 通过主题项目的方法更为有效地落实了发展议程，实现了稳步发展。但是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发展知识产权部门的迫切需要，但在这方面还未取得充分进展。应在未来采取切实的支持措施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制度能力。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要通过简单、乏善可陈的方法以外的途径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所固有的结构缺陷和挑战，以期改善它们薄弱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该代表团指出，获取技术知识是创新与知识创造的关键。技术有助于实现转型，知识产业正快速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关键部门。发展知识产权与创造知识和信息基础设施有着紧密的联系，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UNCTAD 最近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三次会议活动文献显示，在 1989 年到 2008 年注册的 300 万件专利中，只有 32 件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五年中，在 100 万件注册的专利中只有 9 件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认为占世界人口 12%、占国际社会四分之一的组成部分应该实现更多更好的发展。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的总体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最不发达国家除了要更重视为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建立完善、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还需要得到技术援助和经济资源。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在能力建设和经济援助方面，《最不发达国家 2009 年有关 WIPO 事务的部长宣言》中包含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建议，即提交有关《宣言》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建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创建一个单独的计划和预算。该集团希望得到秘书处的再次保证，即秘书处将继续重视并致力于《宣言》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制度和人力资源都比较薄弱。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有限，并且持续受到结构性缺陷的影响。这一情况还由于一系列多重全球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恶化，例如经济与金融危机、粮食与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的挑战。在这一点上，最不发达国家为了受益于知识产权的巨大潜力而实现发展，就需要得到国际援助，特别是为了受益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潜力。该代表团表示它会致力于开发这些资源来服务于民，并且支持要公正地分配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收益。它认为，使用者在使用这些资源时始终应该公开其起源国。所以在实践中，使用者要得到起源国的事先同意，还应确保惠益分享制度的到位；否则丰富的遗产就有可能在缺少措施和技术

诀窍的情况下流失。该代表团希望强调，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并延续丰富的文化遗产，需要投入大量的工作和努力。需要在商标等领域推行能够通过知识产权法案保护文化遗产的倡议。接下来该代表团促请 WIPO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它们的需求，这意味着帮助它们制定综合全面的战略，利用宝贵的土著资源来创造财富、就业和创新。作为总结，该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在一周后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第四届国际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该会议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因为这将是一次十年一遇的会议，专门用来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需求。依据《布鲁塞尔行动计划》的评估和落实情况，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需要采取一种更富有战略性、更全面、更持久的途径来为今后十年制定一个具有前瞻性、注重成果的计划。WIPO 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团了解到 WIPO 已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可交付成果，其中包括政策和规范制度、为建立知识基础设施开发技术技能、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以及为传统知识数字化打造品牌并且进行记录。有效落实这些成果有望为缩小知识差距作出贡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方便地获取有利于发展的信息将极大地鼓励它们采取创新型方式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和服务的发展。

34. 阿曼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预祝他成功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它的地区集团发言人所作的发言。它还感谢国际局所提交的文件，并欢迎总干事为回应成员国的要求所作的全面的报告。该代表团特别重视为支持对发展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所开展的有关巩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的项目，欢迎为实施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它表示，重要的一点是发展并加强 WIPO 在技术合作领域所提供的计划与活动的信息和质量。它还指出，国际局最近向发展中国家发放了一份调查问卷，评估 WIPO 以发展为目的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深感关切的一点是在回答这份问卷时所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因为问卷没有提供阿拉伯文的版本，这造成大部分阿拉伯国家参与率的降低，尽管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调查。该代表团表示，它在许多场合都重申过采取措施增加语言覆盖率的重要性，以及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各成员国在阐述政策及其落实情况阶段能够在地区层面发表评论意见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及了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由发展议程协调司主办的研讨班，强调了把知识产权纳入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它报告说，该研讨班通过了若干条建议，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为了提高阿拉伯国家对技术援助计划的参与程度，所有与发展议程有关的事宜都要使用阿拉伯文，特别是由 WIPO 发布的调查问卷和问询。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指出要为在阿拉伯地区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学院提供必要的支持，作为发展议程项目的组成部分，该学院将在阿拉伯地区使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最大程度地产生收益。为此，阿曼苏丹国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起了一个国家战略，首先采取的措施是监测及评估在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该代表团期待在筹备和制定综合战略的过程中得到 WIPO 的支持，该战略将被纳入国家的发展政策。该代表团还表示它鼓励各成员国提交能够帮助落实发展议程的提案，并重申它对非洲集团所提交的项目的支持，该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希望第七届会议能够取得所要求的成果，使各成员国达成共识。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认为这将推动委员会就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展开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所提供的重要报告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通过是本组织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就。但是它注意到在实际落实机制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表示该机制是唯一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用于评估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情况的工具。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为从各委员会向大会和 CDIP 提供报告提供便利。如果该机制能够按部就班地执行，这将帮助本组织和各成员国获益，避免重复各委员会的工作，并开展注重重点和成果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商定一个永久、固定的程序，便于 WIPO 各相关机构向大会和 CDIP 进行报告。它还回顾说，报告机制仅是一个长期进程的开端，这一进程应该是富有活力的，能够为 WIPO 各委员会，特别是负责规范制定的委员会，提供切实的建议。CDIP 可以通过协调机制监测各委员会的规范制定过程。因此将由 CDIP 通过平衡全面的规范制定方法对其他委员会的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查，以应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关切。在这一点上，CDIP 能够在本组织规范制定的核心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其他委员会规范工作的成果应报告给 CDIP，由 CDIP 审查第 22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建议规定“WIPO 的规范制定活动应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另外，由大会批准的 CDIP 任务授权涵盖了范围较广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但该问题自委员会创建伊始就由于选择了基于项目的方法而被忽视。该代表团补充说，把这部分任务授权纳入议程将对项目实施和技术援助起到补充作用。从这一点来说，不应再忽视该任务授权。CDIP 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可以针对任何适当的对发展具有影响的知识产权问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有利于发展的规范，以期改革目前知识产权制度所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在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知识的获取。该代表团还表示，它承认基于项目方法的重要性，并强调 CDIP 项目设计的出发点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其需求和要求制定它们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但是它认为只有通过一种综合全面的方法才能把发展纳入 WIPO 各领域和各机构的工作主流。该代表团总结说，现在时机已经成熟，CDIP 应该以各研究成果为基础进入它发展的第二阶段，即通过制定相关的指导方针和文书开展规范制定活动，出台具体的解决方案来应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挑战。

36. 泰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表示对他的领导抱有信心。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作出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报告。在这方面，它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补充说它对于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感到欣慰。该代表团表示，如总干事报告所述，一系列发展议程项目将在 2012 年完成。它注意到报告在第 27 段中指出这些项目的成果将纳入 WIPO 在未来开展的活动，其中一些跟进活动将作为 WIPO 正式活动开展，而有一些是通过跟进项目来进行。该代表团请总干事详细介绍一下成员国应如何实施那些将作为 WIPO 未来活动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它说，例如泰国感兴趣的项目是有关改进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特别是针对培训老师开展的有关在六个试点国家中中小企业如何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培训计划。但是，该代表团回顾说它当时作为试点国家参与了这个项目，现在希望了解培训的成果。它还补充说，它希望知道能否参加项目二期，因为这个项目已经启动并正在试点国家中实施。该代表团还指出，它正在参加发展议程其中一个项目，即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用于商业开发的项目，它对迄今为止该项目的落实情况感到欣慰。该项目不仅有作用、有策略性，还鼓励泰国开始开展自己的活动作为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补充，以确保参加的社区尽可能受益以及发展议程项目取得尽可能显著的成果。泰国开展的第一个补充活动是针对来自社区的手工艺品推出的产品设计和知识提高方面的项目，其目的是帮助村民改进编制产品的设计。第二个活动是生态设计产品领域知识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尝试在平式缝接棉织品和锦缎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设计过程中融入生态友好的理念。第三个补充活动关注的是如何把本地产品推向全球市场。该项目邀请旅居海外的设计师分享他们的经验，介绍如何让传统

产品和本地创造力适应新的全球需求。泰国代表团希望这三个补充活动能够帮助一些选定产品改进设计和营销，确保它们能够成功地打造品牌。该代表团表示，当 WIPO 产品品牌项目实施完成后，它将很乐于与大家分享更为具体的经验。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发展司，与泰国开展了宝贵的合作，承诺它将努力确保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的实施卓有成效、令人满意。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表示它相信 CDIP 在他的出色领导下将在履行 CDIP 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奠定基础。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所编拟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这份载于文件 CDIP/7/2 的报告是总干事的第二份报告，它总结了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的情况。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在当前已成为许多国家众多发展工具中的一个，任务授权要求成员国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期待着参与 45 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这是 WIPO 发展议程的精髓所在。该代表团表示，CDIP 工作要保持与发展议程的协调一致，而协调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 WIPO 更深入有效地开展落实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强调知识产权为促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需要把发展纳入 WIPO 各项活动。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愿与 WIPO 其他成员国一道，通过有意义的协调机制实现这个战略目标。该代表团提及了总干事报告的第 8 段，这一段中提到了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是确保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辅助机制。事实上它不只是一个辅助工具，而是 WIPO 工作的核心所在；成员国只有通过该机制才能确保成功地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还是 CDIP 任务授权的支柱之一。此外，由大会通过的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还应在 WIPO 其他机构得到落实，包括 WIPO 各常设委员会。关于 CDIP 的工作，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问题，应把发展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这样才能反映出发展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对于 CDIP 第六届会议保持了良好的态势表示高兴，会议批准了对若干个新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进展。该代表团还认为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活动主流的工作对成员国和秘书处来说都是一种挑战，重要的一点是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应定期与各成员国开展磋商，确保成员国的期望得到满足，特别是关于发展议程应如何在 WIPO 得到落实和纳入主流。此外，WIPO 秘书处要定期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以确定这些项目对于发展的直接影响，从而决定是否终止项目还是延续一段时间。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增加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大会 2007 年所批准的 CDIP 主要任务授权之一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现在委员会制定了议程项目来对其他两个主要任务授权进行讨论，即审议已通过建议的落实计划以及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增加上述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项目。因此当务之急是不应再拖延该项目的开展。该代表团期待着参与项目批准，以在近期实现项目的实施。它还表示希望出台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开展合作的项目，这样的项目无疑将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深化知识产权事业促进各国发展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当今在经济竞争中，富于创造性和创新性的知识经济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福利至关重要。它还表示，非正规经济在印度尼西亚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事实上它在国家经济结构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这方面，要想加强经济的竞争力和韧性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发展。该代表团还认为，非正规经济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福利和预防发生严重经济危机的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还表示，非正规经济是许多创新活动的

驱动力，并通过产生就业、投资和出口为国家经济作出贡献。因此，非正规经济应被看作是一种潜在的基于知识产权的商业手段，需要对它大力支持和开发。接着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各国际组织把与自身利害攸关的全球挑战考虑在内的必要性。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成功、切实地落实 CDIP 建议将体现出 WIPO 和成员国的承诺，即建立一个有效、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它还希望通过开展意义深远的合作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为全球发展作出贡献。

38. 乌拉圭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表示乌拉圭非常积极地参与了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在这一点上，它指出除了 CDIP，它还参加了与 WIPO 发展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还表示重要的一点是把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纳入议程，并且要在未来工作中纳入发展问题。

39. 巴拿马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对他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对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个人以及 WIPO 各成员国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出的承诺表示满意和感谢。该代表团还赞赏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促请委员会继续建设性地、积极开展工作。这些发展极大地帮助提高了这样一个认识，即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真正的机制在得到适当运用时就会成为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手段。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来保证知识产权成为一个能够平衡地驱动及鼓励创造力、促进创新的工具，同时还保护权利所有人的利益。拉丁美洲国家主管创新工作的负责人开展了务实的工作，这可以从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局董事会的议程中体现。这在原则上会产生增效协同的效果，这些主管局应负责应对新挑战，确保在未来更好地进行管理。正因为如此，所以该代表团把 WIPO 作为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它重申了对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的支持，再次强调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表示，巴拿马正在把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中的非传统领域，它将继续针对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议题开展工作，推动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期给各部门带来积极、可持续的影响。

40. 津巴布韦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保证对他给予承诺和全力支持。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分别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如此重视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感到印象深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编拟的报告，表示衷心希望有关该报告的讨论能够推动本组织开展工作，满足其成员国的希望和需求。该讨论还使秘书处和成员国有机会就相互感兴趣的重要问题展开对话。关于报告的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认可发展议程建议与本组织各实质性计划之间的关联，它首次出现在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在 2010/11 年双年度又有进一步的体现。这确实凸显了本组织对该问题的重视。但是该代表团希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对各代表团在 2010 年大会上就该议题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充分予以采纳。关于计划绩效报告，该代表团认可 2008/09 年是第一次在报告的一个章节中对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进行了汇报。它还表示新程序的推出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深入人心，它认为这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关于成果和绩效指标。总干事的报告认识到了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作为辅助工具确保发展问题成为 WIPO 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重要意义。CDIP 在 2007 年刚刚创建时被授予了三个任务授权，其中之一是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后者是落实发展议程以及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核心。尽管大会已就此问题作出了决定，但包括 WIPO 各常设委员会在内的 WIPO 其他机构还未进行有效、充分的讨论。作为 WIPO 世界学院计划的主办方之

一，该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 WIPO 所提供的能力建设计划，它们为重视和运用知识产权作出了巨大贡献。本地和地区层面对 WIPO 世界学院培训计划的利用和需求都不断增长，充分印证了计划的成功。考虑到这些计划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确保教材内容要依据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重点量身定制。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意识到多年来联合国系统由于其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而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为此它欢迎 WIPO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倡议，而且考虑到本组织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相对优势，WIPO 的贡献将帮助充实有关世界所面临的全球挑战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希望鼓励 WIPO 继续的参与，并促请各成员国充分重视这些倡议的措施和内容，确保它们实现发展议程的目标。最后，该代表团说未来的前景应以 CDIP 在 2007 年获得的任务授权为前提，该任务授权把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作为 CDIP 的工作核心。它还欢迎 WIPO 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该代表团补充说，津巴布韦是这些帮助的受益国之一；为了从知识产权中最大程度地受益，各成员国应根据其国家总体发展政策来对各自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量身定制。

41. 缅甸代表团向主席的出色领导表示祝贺，并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所提出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报告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该代表团还支持印度和尼泊尔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总干事的报告显示在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及其各委员会的活动主流以及落实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制度机制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该代表团对此备受鼓舞。它补充说，它认为这些成就反映出各成员国对发展议程的重视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精力，也体现了国际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在对这些成就予以承认的同时，该代表团认为应在一些领域中加强建议落实的有效性。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在两个领域中当前所作的工作可以带来附加值。首先，对于项目落实来说，项目质量是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已完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目前提供的数据仅限于在 CDIP 框架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把历史数据也包括进去可以增加该数据库的附加值，这样能为成员国提供一个对于 WIPO 所开展合作活动的全面记录，其中包括由各局和在 PCT 体系下举办的合作活动。第二，有一些项目是作为试点项目实施的，例如商业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项目以及有关适当技术和专门科技信息运用的能力建设项目。这些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项目，能够为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和技术及推动发展作出很大的贡献。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迫切希望得到有关这些试点项目的反馈。与此同时，重要的一点是明确这些活动如何在 WIPO 计划中成为正式项目，使更多的国家能够从中获益。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应把项目的组成部分及其在试点国家的落实情况写进计划和预算，对所预想的实施正式活动的方式进行更为详细的说明，而不是只提及计划关联。该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正在实施监测、评估和报告制度机制，预算程序也正在批准过程中，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有效落实发展纳入主流的工作，并且认真制定、实施各项目。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赞赏，重申它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参加正在进行的讨论，以推进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落实工作。

42.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筹备 CDIP 本届会议过程中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祝贺。同其他成员国一样，它非常重视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发展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日本通过 WIPO 日本信托基金提供了各类援助。其中一个基金针对的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还有一个是亚太地区的成员国。作为信托基金计划之一，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研究计划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该代表团相信，该计划能够帮助对于包括大学和研究机构在内的创新者在基于知识产权战略和有效运用的技术转让方面的成功方法和专门知识的研究，并

与从事和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有关工作的知识产权局官员分享这些方法和知识,推动非洲各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此外,该代表团提到了旨在通过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非洲地区经济共同体(RECs)中的WIPO与日本伙伴关系政策论坛。该论坛由WIPO与日本专利局(JPO)和东部与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合作主办,于2011年5月10日至12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举办本次论坛的目的是为地区经济共同体和该地区各国包括知识产权局局长在内的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高级官员就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商业目的的问题提供一个讨论、对话和分享经验的平台。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希望以上活动能够帮助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希望继续开展与发展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对话。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该代表团欢迎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的启动,WIPO、日本局和日本信托基金计划在这个数据库中收集了成功运用知识产权的案例研究。该代表团表示数据库中的数据有所增长,从最初的50个案例增加到了目前的130个。该代表团还认为分享这些最佳实践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然后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高效、有效地推动与CDIP协调机制相一致的实质性讨论的开展,协调机制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实现了协商一致,并在上届大会上得到通过。然后它回顾说,部分原则明确规定要避免重复开展工作。从这一点来看,成员国应主要考虑如何运用现有的结构和程序实现发展议程的基本理念。该代表团再次向主席保证,它将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积极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决定。

43. 也门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希望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并表示对他的睿智和有力领导抱有信心。该代表团还感谢之前访问了也门的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及阿拉伯局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该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项目,还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阿拉伯代表团有关用阿拉伯文提供文件和调查问卷的发言,以便让阿拉伯国家对调查问卷作出回答,使它们能够参与WIPO各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作为总结,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并祝各代表团召开一届成功的CDIP会议。

44. 刚果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以及总干事及其班子提交了有关落实WIPO发展议程的报告。它还对秘书处所提供的各项支持表示赞赏,包括提供给成员国的所有文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促请各代表团为了全部成员国的利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在这方面,本届会议议程上的每个项目都应得到认真审议,因为委员会应为发展问题提供可持续的、公平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还表示,它特别关心其中两个问题,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以及载于文件CDIP/7/4的南南合作项目。人才流失确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它是发展议程落实的受惠国之一,刚果建立了一个国家特别中心来应对这些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得到WIPO更多特别是与项目跟进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有关的帮助。

#### 议程第7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审议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45. 总干事对文件CDIP/7/2进行了介绍,该文件是第二份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或综述的报告。他注意到很多代表团已对载于上述文件的报告发表了评论意见,因此建议在这里只做简要介绍,还有一个原因是各代表团对报告内容已非常熟悉。总干事表示,秘书处力求提供一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简要总结或综述——这是第二份这方面的报告——第一份报告在2010年4月CDIP第五届会

议上提交。本文件的第一部分是有关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的问题，在这一点上，总干事提到很多代表团已经指出了的两点发展。第一个是协调机制，他说已充分注意到了各代表团所提出的需要更多澄清的意见。第二个是为把那些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落实的项目纳入 WIPO 计划和预算而开展的工作。然后总干事提醒各代表团，秘书处正在编拟下一个双年度 2012/13 年的计划和预算并且即将公布；在计划和预算中会提供以下信息，即发展议程项目已被充分纳入普通计划和预算。文件的第二部分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的总结，因为围绕该总结会有一些进展报告，因此他对此就不赘述了。他说文件的第三部分提供了未来的前景，特别提及了为把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而建立的制度机制，特别是正在开展的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及其在发展议程下适用于 WIPO 发展计划的项目。总干事还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若干个发展议程项目很快就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完成。在这一点上，总干事表示正在商议的这份文件显示出本组织意在对那些确实落实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项目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秘书处在项目完成之后将把评估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46. 巴拿马代表团对这份详细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使其展示起来更清楚，也更便于参会人员理解。该代表团还对所取得的进展和本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本组织开展了大量工作来确保与发展议程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被纳入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以更好地跟进、评估 WIPO 的各项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在总干事第二份报告的总结和附录中所汇报的进展十分显著。因此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祝贺由其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代表的 WIPO。它说，这是由坚持不懈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团队集体工作的成果，他们为有效、及时地落实发展议程付出了努力。该代表团回顾说许多进展都是在 WIPO 的帮助下取得的，并且提到战略联盟的创建，巴拿马通过它得以与一些发展水平远超过自己的主管局就一些具体问题开展合作。该代表团提到了一个这样的合作经验，即 WIPO 世界学院开展的帮助学生从远程教育中获得附加值的工作。这一机制可用来准备为培训老师提供的培训活动，例如使他们获得经验或更好的培训技能。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能够带来机会，因为之前在其他议题上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发展。作为总结，该代表团表示对获取研发和创新计划 (aRD) 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s) 抱有很高的期望，上周在一次会议上对它们的概念进行了解释，来自巴拿马全国各地的公立和私立大学以及学术人员参加了该会议。

4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总干事倡议并致力于适时提出一份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份由三部分构成的报告是对正在进行的为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工作领域主流而开展工作的简明扼要而又全面的综述。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方面已取得了切实的进展，WIPO 成员国、总干事及其班子采取了若干项重要措施，来确保通过在 WIPO 的实质性委员会开展有利于发展的规范制定活动和其他倡议，提高发展在 WIPO 工作中的受重视程度。其中部分举措包括在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绩效报告 (PPR) 中在发展议程建议和 WIPO 各计划之间的已确立的关联方法，还有把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纳入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单元；编制一个顾问名册；以及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积极举措已超出了发展议程项目的范畴。这是一个奠定基础的过程，因为它标志着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长期的制度转型过程的开始，要牢记发展问题自然而然地成为了 WIPO 各工作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还有一个同样的里程碑是大会在 2010 年通过了协调与监测机制，使委员会能够开始履行其任务授权的第二支柱，即通过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调，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的确，因为该机制的实行是 CDIP 任务授权所要求的，所以它对 CDIP 来说并非如报告所述是一个辅助工具，而是其核心机制，成

员国可以通过它来评估发展议程如何被纳入 WIPO 各机构。相同地，总干事提出的中期战略规划虽然未能作为 WIPO 未来工作的指导在政府间得到通过，但它尝试从真正意义上把发展议程纳入进来，显示了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工作的决心越来越大。虽然该代表团对于这些积极的发展备受鼓舞，但在实现发展议程这一宏伟愿景的过程中，总会有一些尚待完成的工作。上述那些倡议存在着很多可供完善的空间。比如说在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发展议程的单元是很好的第一步，但在它之后要采取更为实质性的举措，即确保培训单元的内容反映出知识产权与被纳入进来的发展之间的平衡。相同地，PPR 和 RBM 框架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要更为详细地说明，这样才能明确地评价各计划为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方式和程度。更好地了解在 WIPO 的计划和预算中作为发展活动来开展的具体活动同样能够帮助更清楚地了解正式预算中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总量有多少。关于 WIPO 对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支持本身不会被作为 WIPO 为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证明。问题的关键不是 WIPO 为这些组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而是在于其贡献的性质和内容，特别是有一些机会来针对包括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在内的问题开展工作；比如 RIO+20 这样的进程涉及到技术转让这种知识产权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问题。虽然该代表团确信秘书处为这些组织所进行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对话作出了建设性贡献，但它认为同样重要的一点是秘书处向 WIPO 成员国报告它与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情况，并详细说明它为把发展议程纳入这些重要组织所采取的应对举措，因为像以可承受价格获取技术这样的问题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利益。确实，该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有着深远影响，但 WIPO 当前没有对它进行讨论的论坛。该代表团建议 CDIP 可以在拟议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对该问题进行审议。该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现行 18 个项目中的大多数进展速度较快，并对这些项目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总干事的报告中写道一些项目预计在 2012 年完成。但是，第六届会议的进展报告和总干事报告附录二中对已批准项目的概述都显示有些项目可能不会在预定期间完成。例如，运用适当技术和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明确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能力建设项目虽然已经过了一年的时间，但仍处于组建国家专家团队的初始阶段。相同地，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项目目前都落后于计划。要及时为这些项目和其他进度滞后的项目划拨足够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加快它们的实施速度。在注意到有些项目即将完成的同时，该代表团重申一个项目的终止并不意味着某个发展议程建议也就得到了落实。正如之前所议定的那样，虽然采取了基于项目的方法，但是发展议程是一个正在进行的长期工作，应允许各成员国提出新项目或附加项目，如果视其必要，交由委员会审议。该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告知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如果要在相关国家举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如果代表团不知道发展议程活动要在自己的国家举行将是令人遗憾的，还会让活动产生事倍功半的效果，因为代表团的参与只会加强活动的价值和有用性。该代表团期待 WIPO 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报告的发布，希望这些在执法等领域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不会对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造成妨碍。最后，该代表团再次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出的准备充分、富有价值、令人鼓舞的举措表示衷心的感谢。它相信全组织应为过去几年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集体成就感到骄傲，期待着通过坚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巩固现有成绩，更上一层楼。

4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祝贺主席连任，并再次向委员会保证它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它对总干事的报告和总干事为 WIPO 各部门完成有效的落实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的承诺表示感谢。作为一般性意见，该代表团说，报告缺乏评估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高质量详细信息，这与 WIPO 的转型

密切相关。WIPO 的转型关系到本组织的工作方式、活动的内容、构想和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和战略。然而，在许多部分，报告所提供的信息未体现所发生的变化，也未提到各项活动怎样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这些可以带来良好发展的活动应当简要说明各项活动面对发展问题的方式。对 WIPO 的要求是将发展概念融入其活动之中，而不是相反。需要改变人们接受发展概念的是各种知识产权活动。然而，在报告的一些部分中，发展议程似乎在鼓励人们重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种发展政策，并公布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有助于发展的其他活动项目表。考虑到 CDIP 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意义重大，该代表团建议，将来的报告内容应当更加详尽，应提供更多实质性信息，还应强调落实发展议程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说，它想对报告的重要细节进行探讨，强调几个它关注的问题。第一，它说，从长远来看，报告表明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是确保发展议程得以落实。报告其他地方显示，为了与中期战略计划保持一致，WIPO 将继续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讨论，尤其是与今后制定准则和标准相关的问题。中期战略计划未经成员国批准，而事实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其内容表示担忧，因为那些内容没有恰当反映侧重发展和发展议程这一问题。除此之外，该代表团还特别关注上述准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接着回顾说，大会已达成一致意见，应当考虑对中期战略计划提出的意见，而且这些意见应当反映在 WIPO 的活动中。关于技术援助数据库，该代表团已注意到在顾问花名册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除顾问的姓名之外，最好也能提供他们的简历。与此同时，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能够获得数据库中所使用的资料，以及分发的文件和所作的发言。此外，该代表团还请求得到可以合作开展这项活动的机构和相关主管机关的名称。发展中国家至少需要知道 WIPO 在技术援助活动中采用哪种类型的资料和向各国提供哪些项目。利用数据库的信息，发展中国家就能够对所发生的变化以及 WIPO 的活动和技术援助反映发展议程的方式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提到了 WIPO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体系进行合作的有关情况，并特别对与 WHO、UNFCCC 和里约+20 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与 CERN 和 WTO、UNCTAD、UNESCO 等组织展开的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开展的活动，以及与 ECOSOC 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展开的讨论。然而，也有必要了解前景是什么，WIPO 在各个论坛中所持的立场和所提的建议。为此，该代表团请求获知更多有关它们参与的主要侧重点、活动的内容和 WIPO 转变的方式的详情，以便考虑发展概念。但是，所提供的信息仅仅是一份项目表，而就目前情况来看，用何种方式来评估这种合作是否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尚无任何办法。WIPO 与 UNFCCC、里约+20 和 WTO 一道参加了各种会议，特别是针对健康、药物获取和环境这些至关重要的具体知识产权问题的作用进行了交流。对此，该代表团希望得到在这些交流期间发生的情况的实质性信息。关于那些会议或其他会议，该代表团认为 WIPO 最好通过分析给这个问题带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提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 WIPO 的活动促进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和达到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公开政策和加强灵活性，或促进其他创新模式，或可以解决因知识产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一阶段之前，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发展议程，应当指出的是立项落实的办法已经通过，从而可以提出额外活动，因此，即使在落实一个项目时候，成员国将有机会根据相同建议提出额外活动。该代表团接着说，附件所载的一份针对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建议落实情况为各个项目提供的信息分析报告缺少细节，这种方式无法使代表团了解那些项目如何促进有效落地实发展议程。例如，关于涉及技术援助的建议 1 的落实情况，报告提到了文件 CDIP/6/3，该文件载有一份 WIPO 在各个国家所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项目表。但是，其中没有提到那些活动的内容，缺乏详情，而建议 1 专门涉及技术援助的详细情况，这些情况应透明、受需求驱策和面向发展，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

先项目和特殊需要。这是将发展纳入知识产权政策的问题，但没有回答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了解 WIPO 已经适应新的现实这一问题。与此同时，该代表团指出，实施技术援助本身不能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就知识产权而言，各项活动应兼顾各方利益，不仅仅要强调各种优势，也要强调费用和潜在的负面影响、排除、灵活性、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和其他创新模式。例如，为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的建议 3 所提供的信息中，大多数情况也是如此；然而，在活动的表中，没有关于 WIPO 在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观这一问题上正采取何种行动的详细信息。最后，关于未来前景，该代表团指出，WIPO 将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尤其是正在制定全盘考虑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的国家。然而，与其说这是一个在国家发展政策中考虑知识产权的问题，倒不如说是一个在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中考虑发展的问题。就需要变化的方面来说，这种区别是很重要的。考虑发展层面的不是发展政策，而是知识产权政策和随之开展的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询问 WIPO 的活动未来将如何进行调整来考虑发展问题，并请求提供有关未来仍将完善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内容的详细情况。

4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总干事向成员国报告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对报告提出了该集团的意见，报告主要由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工作主流、未来远景和两个附件提供的信息三部分构成。关于第一个问题，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必须贯穿 WIPO 的所有活动之中，作为将其纳入工作主流的例证。总干事的报告对本组织保证将在所有活动中，特别是在 2010-2015 中期战略计划中，考虑发展问题所作的承诺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这些意见明年将得到审议和批准。将发展议程项目和 WIPO 注重成果管理(RBM)框架的活动纳入各项工作，以及采用发展议程新的预算程序是一个积极的进展。该代表团同样感到高兴的是，在上一届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协调机制。鉴于报告第 12 段提到了 WIPO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该集团特别关注这一段落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WIPO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和国际电讯联盟(ITU)展开了讨论，以便制定一项合作活动计划。此外，该集团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 WIPO 希望与这两个组织进行合作的计划，并特别关注对 WIPO 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所进行的描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非洲联盟(AU)的主要经济发展规划。无论如何，了解 WIPO 对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体系内的组织所做的贡献也是有益的。显而易见，WIPO 在积极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但是各代表团还不了解 WIPO 参与的性质。关于发展议程项目，非洲集团对秘书处在各国特别是在非洲落实各个项目表示感谢。然而，希望报告提供受益于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的详细情况。在一些情况下，提到了这些国家，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没有提到。比如，在第 23 段(b)款中，提到了创办六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国家网络，但没有列出受益人；第 23 段(c)款的情况一样，提到了在八个国家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问题的关键是，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尽可能全面一些。该代表团进一步说，也应当根据全面落实 CDIP 任务的三大支柱重新审查发展议程未来的落实工作，包括：1) 为落实已通过的建议制定一项工作计划；2) 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3) 讨论委员会会议定以及大会决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前两个支柱目前正在落实，但是第三个支柱的落实工作还没有开始。落实第三个支柱对有效落实其他两个支柱十分重要。为处理这一问题，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个议案，因此该代表团期待这一议程项目能在委员会中得到落实。尽管一些发展议程项目已经进入尾声，但是一些项目尚未得出结论，而且报告中缺少落实这些项目的影响分析。将来的报告应当包括已实施的项目的影响分析，因为发展议程的主旨在于使各个国家从 WIPO 开展的活动中受益。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就项目的评估和评估将提交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欢迎。同样，

报告应当鼓励成员国提交新建项目和活动，因为目前大多数发展议程项目已由秘书处启动。报告的两个附件提供了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和 19 个项目的全部信息，但是，该代表团建议应该修改附件二，以便更好地介绍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情况。因此，附件二主要成就栏应增加一栏，标明“落实情况”，因为这一栏中所报告的活动不一定是主要成就。报告也最好包括在落实项目中所遇到的挑战，因为主流化和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对成员国和秘书处来说都是一种挑战。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要求下一个报告的内容应更详细一些。

5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说，它赞同亚洲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报告的评价。发展议程集团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指出为确保 WIPO 的工作真正做到面向发展，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在修订期间开展的许多活动中，有三项活动值得特别关注。第一，2010 年 WIPO 大会通过协调和监督机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使 CDIP 能够完全遵守其工作任务的第二大支柱，即通过协调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这是一种核心机制，通过这一机制成员国可以评估发展议程在 WIPO 各个机构当中如何得到整合。第二，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 WIPO 经常预算这一决定是取得的另一个积极的成就。该代表团请求提供更多关于 WIPO 计划和预算中正在开展的发展活动和每一项活动的准确开支的详细情况。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的要求。最后，它指出 WIPO 正在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其他政府间进程，涉及到气候变化、健康、食品安全和里约+20 谈判进程。有鉴于此，倘若秘书处能让成员国了解活动的类型、所提供意见的内容，以及秘书处衡量这些活动的方式可以视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工作主流的一部分，将大有裨益。该代表团希望，目前没有论坛提供讨论的重要问题，最终可以在 CDIP 进行讨论。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关切地回顾说，最近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工作任务提出了质疑，标准委员会应遵守大会就 WIPO 战略构想确立的工作任务，应遵守发展议程建议 24 和 27，这些建议指导 WIPO 促进信息与通信技术的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增长与发展。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一些项目已经进入最后落实阶段。它指出，正如报告中的措辞可能表明的那样，这并不意味着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已经完全得到落实或已经过充分讨论，因此，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其最终目的是制定一个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最后，发展议程集团期待 WIPO 技术援助的独立外部审议报告。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对总干事特别关注发展议程、他所作的出色报告和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文件表示感谢。它赞同巴西和南非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自 2007 年发起发展议程以来，已经开展了许多活动。但是，应该考虑非洲国家的期望。该代表团认为，落实 45 项已通过的建议实际上并不完全意味着这些项目的落实。也有必要促进本组织的发展文化，为此，应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根据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议，WIPO 负责促进智力创造，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换提供便利，以加快其文化和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说，WIPO 在继续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CDIP/7/2 中的总干事编拟的报告表示非常满意，该文件提供了落实工作的概览，并提到了已经取得的进展。该报告也提到了 2010 年举行的大会，这次大会制定了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的模式。因此，该代表团对在本组织工作中横向整合发展议程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也提到了制定应用于 CDIP 项目的预算程序，它说这一程序能够预测发展议程范围内的预算。该代表团说，报告第 4 段显示，中期战略计划将整合到本两年期预算之中，但这一计划在 2010 年的大会上未获批准，而且

一些国家对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建议，作为回应，WIPO 应当考虑它们对第 6 段所提的意见，在这一段落中，秘书处要考虑当前计划并将其整合到发展目标之中。在对报告表示赞赏的同时，该代表团请求提供更多详情，比如，发展议程将纳入 2012-2013 年的计划和预算中这些方面的情况，如第 9 段所述。该代表团对这一段中提到的多样性以及对推广为发展中国家设计的远程教学课程表示赞赏。这些课程应当强调在落实各种目标特别是技术转让、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知识产权所做的贡献。关于削减预算，报告也强调了大幅减少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培训课程，特别是在版权方面。该代表团建议，鉴于学院对发展议程的重大贡献，应当增加学院的资源。关于第 12 段涉及与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进行的合作，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 WIPO 在与这些国际组织进行的讨论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食品安全和环境方面。让 WIPO 提出自己在政府间关系中的构想或让成员国了解有关就达成的协议所采取的行动，比如与 CERN 达成的协议，似乎为时尚早。但是，报告没有提到这一方法是基于成员国协商一致的指导原则。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项目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建议的结束这一原则，它认为可以在以后某个阶段推荐活动内容或补充项目。最后，关于未来，报告没有提到任何对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和评估的机制，并补充说，这应该是体制机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建立这种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之中。这种机制是 CDIP 履行其任务的三大支柱之一。该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的议程应增加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展开的讨论，并认为这对落实 WIPO 的各个项目，特别是在环境和获得健康方面，将做出重大贡献。最后，该代表团说，它对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就将发展纳入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召开的国际会议制定的计划感到满意，并为此建议尽快举行非正式协商，为即将召开的这次会议确定日期、内容和发言人的主题。

52.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对主席连任引导第七届 CDIP 会议表示祝贺。它也向两个副主席当选致以良好的祝愿，并希望他们辅助主席为为期一周的会议取得硕果铺平道路。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会议召开之前为代表所作的情况介绍以及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它特别对总干事向委员会报告 WIPO 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情况这一举措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报告的内容十分广泛，系统地涵盖了本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方方面面。它说，从整体上讲，它感到满意的是许多项目似乎正在落实，一些项目将持续到下一阶段。该代表团特别希望感谢秘书处选择斯里兰卡实施一个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0 确定的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示范项目。该代表团说，一年多以前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启动时，其政府寄予厚望。关于财政援助，WIPO 秘书处将提供以下项目：1) 提供种子资源；2) 在财政上向该项目提供两年运行费用；3) 保证秘书处将帮助该国通过该国与捐赠人之间的协调继续开展该项目。根据通过的条款，斯里兰卡请求秘书处在该国启动这一项目，它认为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将为其他工作提供动力，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模式。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该项目已经停滞，因为秘书处对该项目已通过的援助条款有不同的解释。它说这与 2010 年提出专题立项办法时秘书处的说法不符。除其他因素外，其意图是要确保尽快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它认为，在落实那些项目过程中，采用一种实用和需求驱策的进程，对落实工作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就此而言，援助条款在通过之后，秘书处不应该重新定义。秘书处不能把已确定的措词告诉有关政府，比如“WIPO 将提供实质性援助”，然后又让该政府独自落实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这一方法将成为本组织通过各个部门提供的一种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提到了 WIPO 参与其他政府间进程，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健康和食品安全问题，并且说秘书处也应当向成员国公开参与的类型、所提供的意见内容，以及为了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工作主流，如何用实

质性条款来衡量这种参与活动。关于气候变化谈判，应该进一步采取行动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坎昆协议建立了一种构架来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需求和政策，而这一构架还有待于确定气候技术和全球网路配套技术如何满足各国的技术需求。虽然坎昆协议没有具体指出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但无可争议的是，如果不涉及知识产权，就不会就技术转让问题展开有意义的讨论。此外，里约+20 的谈判进程是一种复杂的进程，因为各国还有待在纽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 (Prepcom) 会议上就谈判进程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技术转让还很少，因为 1992 年在里约峰会之后建立了一种新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其优点是延迟发展中国家根据 WTO 支付双重费用来获取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就提供其他意见的建议而言，WIPO 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需要经过成员国的详细讨论。由于 WIPO 参与这种正式谈判极为有限，该代表团对 WIPO 在 WHO 最近的政府间进程期间所持的正式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和赞赏。但是，该代表团说，这也对本组织的中立性产生了质疑，因为秘书处采用的方法似乎过于谨慎。最后，该代表团说，2007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其基本目的是要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视觉中形成一种模式转变，使知识产权成为服务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等公共目标的手段。这种看法既驳斥了普遍适用一个单一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做法，也驳斥了建议统一各种法律，以在所有国家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标准，而不顾其发展水平的做法。就此而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使人们越来越关注在采用当前通过的方法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实现其目的。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当采纳发展议程集团提议的一项增项工作计划，来保证发展议程工作任务确定的原则按照 CDIP 自身的标准得到充分考虑。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分别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第二次报告表示欢迎，对其每年向 CDIP 报告的承诺表示赞赏。它也对秘书处精心准备、大有裨益而又鼓舞人心的报告表示感谢。特别是，报告全面概述了落实建议的状况和 19 项发展议程项目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未来的远景。该代表团也满意地说，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正在与本组织的其他计划密切合作，来保证发展议程能够得到落实并纳入整个 WIPO 体系之中。该代表团建议说，极其重要的是，该部门应定期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考虑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寄予的期望和将研究成果融入本组织未来活动的可能性。计划绩效报告 (PPR) 中反映为发展所作贡献的每一项计划、整合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以及 WIPO 注重成果管理 (RBM) 框架的新举措是 WIPO 管理层采取的积极措施，这些措施值得赞赏。总干事在去年第一次报告中指出，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旨在改变本组织运行方式的工作，使发展问题成为各项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此，该代表团认为将发展纳入工作主流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应当超越中期战略计划文件第三部分的范围。在讨论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中，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应在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中单独增加一个新的部分，来体现发展议程在本组织各项活动中的特色。此外，总干事在报告中谈到落实发展议程的未来远景过程中未提到准则制定工作，仅提到了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该代表团说，成员国期待 CDIP 的工作超越那些范围。它还说，WIPO 的参与和对其他国际机构中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所做的贡献是另一个问题，委员会应定期进行讨论。WIPO 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咨询，特别是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咨询，应当考虑成员国的一致看法。极其重要的是，WIPO 应向大会和 CDIP 报告有关对其他国际组织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因而期待收到总干事在下一份报告中有关 WIPO 秘书处向其他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这种咨询的详情。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它仍然期待 WIPO 根据去年成员国所提出的意见，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这一报告进行修改，并指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有必要每年对这一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

CDIP 审议。最后，该代表团说，总干事的报告提到了将发展纳入 WIPO 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主流，并认为值得一提的是，新的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包含了诸如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这些发展支柱的宝贵实例，去年大会批准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令人遗憾的是，在新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忽略了大会批准的明确任务。然而，该代表团强调并重申发展问题是 CWS 的中心工作，大会赋予该委员会促进发展的工作任务是不可排斥的。

54. 菲律宾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祝贺主席连任。除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之外，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在其报告还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对此，该代表团特别表示感谢。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分别所作的发言基础上，该代表团说，如报告第 12 段所述，并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0，总干事若能与委员会分享 WIPO 秘书处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工作的特殊性质和内容，它将不胜感激。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请求明确落实发展议程的方式。对此，它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认真地共享其知识产权法律、条例和习惯做法的信息，答复秘书处编拟的问卷。尽管它对秘书处为编拟上述问卷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但该代表团说，除信息共享和仅仅分享最佳做法以外，成员国没有清晰领会问卷的意义。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促使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请求秘书处就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何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提案集 B 纳入工作主流，向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虽然利用问卷有所裨益，但是，这不能也不应该被视为实质上符合提案集 B 项下关于标准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具体要求。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建议 15、17、21 和 22，这些建议提供了与所有 WIPO 准则制定活动有关的基本要素。然后，该代表团请求澄清第 23 段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一项目。它回顾说，菲律宾和一些国家一道在寻求有关秘书处目前正在向成员国、次区域和区域性集团提供具体援助以提高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和如何真正改进这些手段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从上午会议期间通过的 CDIP 报告第 119 段中找到。它说，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对第 125 段反映的质疑所给予的答复没有完全消除这种担忧。因此，该代表团请总干事就这一问题提供明确的意见和指导。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常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必须及时了解这些项目和计划，特别是那些在各自国家和地区将要落实的项目和计划。这将确保加大协调力度，从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与 WIPO 的公开、透明和成员驱策的特征保持一致。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并且说这是落实发展议程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它说，这一个人举措通过简明清晰地叙述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众多成就及开展的各种活动，反映了总干事的承诺。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报告通过共同努力带来了落实发展议程的希望。成员国将能建立一个健康和均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由三个部分组成的这一报告全面概述了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各个领域的主流所作的不懈努力。它说，报告清晰地显示，在这一方面正取得具体进展；WIPO 成员国、总干事和其团队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通过有利于发展的准则制定和其他 WIPO 实质性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来进一步确保发展方向。关于报告中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计划活动的工作主流这一部分，该代表团说，这一部分提到了计划和预算和绩效报告通过发展议程建议和 WIPO 的各项实质性计划之间建立的相关联这一方法，为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提供了基础框架。它还说，根据发展议程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管理(RBM)框架项目，对当前成果框架的适用性进行了审查，从而深入了解发展议程主流化工作哪个方面应在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采用适用于委员会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新预算程序，得以将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并入注重成果的

管理框架来促进监督和评价工作。该代表团虽然对那些发展情况表示赞赏，但认为在计划绩效报告和注重成果管理框架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各种关联应当更加具体，以便清晰地评估该计划为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所做贡献的方式和程度。它说，仅提供关联有时也许是不够的。同时，虽然将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并入注重成果管理框架中和各个项目采用新预算程序是一种积极的进展，但是秘书处应当力求保证不能减少可用资源。在试图确定发展议程项目落实用预算拨款的数额时，缺少明确定义是一大瓶颈。WIPO 计划和预算目前没有明确描述哪些具体活动是作为“发展活动”来开展的，这些领域的资源是如何花费的。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各个 WIPO 机构的工作主流，报告提到了各个 WIPO 机构的工作得到了以下发展议程建议原则的指导。但是，采用何种基准来得出结论尚不清楚。该代表团说，可以用一个详尽的实例来进一步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关于发展议程项目部分，该代表团对大多数正在进行的 18 个项目进展顺利表示欢迎，并对那些项目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但是，它说某些项目已经滞后，并希望及时为这些项目调拨足够资源。虽然这一部分强调了发展议程项目的一些成就，但是在讨论这种工作的效力和实现发展议程的提案方面仍然有改进的余地。例如，关于专门数据库查询与支助项目，报告可以进一步扩充，强调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正在开展哪些活动和它们正在为灌输创新意识做出哪些具体贡献。该代表团补充说，总干事报告附件一的概要体现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大多数已经在进行之中。但是，对于这一问题，值得重申的是，可以为那些建议，以至任何建议额外活动，即使已经有了达成一致的落实项目，仍然可以建议新项目或活动。它说，在报告的未来前景部分中，WIPO 将继续帮助各国策划恰当的政策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但是，该代表团说，如何起草促进创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在落实工作中如何涉及到发展议程问题尚不清楚。这一目标不应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之中，相反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应侧重制定知识产权政策。

56. 埃及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CDIP/7/2 中的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该代表团说，报告是总干事基于向委员会报告 WIPO 秘书处在其活动中如何落实发展议程这一个人举措所做出的第二次贡献。它补充说，CDIP 自身应当“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被采纳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而报告没有包括大会的这一授权要求。当然，这是 2007 年 9 月大会的决议。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这一贡献表示欢迎，并承认这是秘书处所付出的进一步的努力，同时反映了 WIPO 对面向发展前景的承诺。它进一步说，总干事的报告与 2010 年 4 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第一次提交的报告的结构一致。报告第一部分提出了总干事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计划和活动以及 WIPO 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的构想。第二部分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实际的描述；最后，第三部分提出了总干事的未来前景。报告还包括两个附件，载有一个关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落实建议状况的详尽项目表和 CDIP 通过的项目概述。在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的同时，埃及代表团针对报告强调了以下七个要点。但是，在罗列这些要点之前，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承诺表示欢迎。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建议和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提出的各项 WIPO 计划之间的关联，以及 2008/09 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PPR) 提出的每一项计划报告对落实发展议程所做贡献的部分表示欢迎。尽管如此，它认为采取一种比较集中的方法，对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大有裨益，同时也可以避免广泛的整体性，并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建立一种更直接的关系。此外，它说每一项计划特别是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还不能完全解决如何落实那些建议的问题。第二，该代表团说，虽然报告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全面关注发展工作，力图把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到 WIPO 的工作之中，但该代表团说，中期战略计划没有得到成员国批准，而

且许多成员国就中期战略计划提出了意见，因为中期战略计划发展侧重点并不适当。第三，它说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周期的大背景下，为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采用了新的预算程序，成员国都为之鼓舞，并期待这一程序在即将到来的 2012/13 计划和预算周期中得到实时应用。同时，它说报告第 25 段显示总财政资源投入接近 2200 万瑞郎，请代表团就这一数字做出更详尽的说明。它说如果成员国可以在以后几周就开始着手计划和预算程序，将大有裨益。该代表团希望能尽快获得信息。第四，关于一个相关的要点，该代表团希望响应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即发展议程应从本组织经常预算中划拨资金，而不是通过预算外安排提供资金；还希望强调有必要为构成 WIPO “相关发展活动” 确定一个更清晰的定义。第五，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报告第 12 段，该段落涉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合作。虽然对 WIPO 参与联合国体系的活动表示欢迎，但是最好对这种活动和秘书处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做出进一步说明。应当确保在其他论坛正就气候变化、健康、食品安全等全球挑战进行的谈判中，WIPO 有何作用、如何参与，应当以成员国议定的任务授权为指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那些问题未经成员国商讨，也未协商一致，那么本组织本身在那些问题上确定一种地位还为时尚早。第六，第 28 段提到秘书处努力帮助成员国策划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鼓励成员国将知识产权完全纳入其国家发展政策之中。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欢迎。但是，它说秘书处也应当以这种知识产权政策怎样才能有利于发展为指导，遵循第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指导方针，该建议规定：“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第七，在谈及报告第 29 段和中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指导原则时，该代表团希望在这一背景下重复其早先对中期战略计划所提的意见，并相信一种更恰当但又缺少的参考将是 WIPO 成员国通过协商一致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文件。

57.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第一次发言时赞同其他祝贺主席连任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也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的所有文件，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关于当前议程项目 7，该代表团强调并重申了早先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发表的意见。虽然大多数项目似乎得以落实，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报告显示一些项目落后于计划进程，例如题为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该代表团说最初目标是三个国家，但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该项目仅在两个国家得以落实。另一个例子是题为使用恰当技术中的能力建设项目。整整一年过后，该项目仍然处在确定国家专家组的初始阶段。一些延误是可以理解的，例如因受益成员国国内形势所造成的延误。但是，大多数延误是由于缺少启动资源。该代表团然后说，它想请求秘书处侧重所有项目的进展，并及时调拨足够资源。如果秘书处和项目管理人寻求与具有支持落实特别项目的能力和经验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也可能有所裨益。该代表团说，它已经推荐了一些类似发展议程的项目，目前大韩民国正在开展这些项目。与 APEC 合作的一个此类项目叫做“一村一品”，该项目与 WIPO 品牌项目十分类似。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正就一个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技术的项目与一个称为国际救济与发展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这类似于 WIPO 的适当技术项目，而且自 2009 年启动以来，两个项目已经吸引了巨大的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很多援助请求，因此，该代表团体会到，与所有参与者共同工作和密切协同是那些项目取得成功的要素。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和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承诺，并敦促 CDIP 继续以协商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努力在本届会议中取得积极结果。

58. 西班牙代表团对主席连任和总干事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编拟的所有文件表示祝贺。关于总干事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文件内容缺乏定性的信息，并特别强调了以下几个要点：报告缺乏适当衡量不同建议和不同项目发展的必要数据和必要日期；最新列出的项目没有费用明细。掌握详尽的费用情况是十分重要的，正如该代表团在其他论坛所说，它认为费用分析至关重要，因此成员国能够了解所有项目的真实费用以及效率和效力。同样，项目明细中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这些项目能让成员国知道和了解融资活动，以及资金和预算使用的方式。例如，该代表团说文件 CDIP/7/2 西班牙文版第 9 页(6)没有明确说明已经举行会议的费用或资金来源。如果资金来自 WIPO，那么成员国必须了解它们贡献了多少。西班牙代表团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专家和遴选专家的方式。它询问为什么必须继续聘请专家，与其签约将履行哪些职责？然而，该代表团说它对总干事报告的整体情况表示欢迎，并说尽管承认所付出的努力，但仍然存在差距，这些差距无助于清晰了解那些项目的费用、所取得的进展和效力。该代表团回顾说，成员国多年来遭遇了艰难的财政时期，并敦促委员会在使用本组织的金钱和资金过程中特别小心、谨慎和慎重。在重申关于可能继续聘请外部专家的要点时，该代表团询问 WIPO 是不是缺乏可以承担此类工作的专家。它最后说，它依然认为总干事和 WIPO 工作人员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希望下一个报告做出必要的改进。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一次发言时对主席连任表示祝贺，并重申它相信主席卓越的领导才能。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的第二份关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出色报告表示感谢。虽然知识产权始终对促进发展十分重要，虽然 WIPO 在其整个历史中大部分时间里在帮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报告表明，发展议程继续重新侧重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加深了 WIPO 对本组织工作这一重要方面的承诺。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报告清晰地表明自 2007 年 10 月大会通过创建委员会以来，委员会继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三年多一点时间里，19 项发展议程项目现在已得以落实，资金投入近 2200 万瑞郎。显而易见，许多项目在满足成员国的需求，例如，报告提到关于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引起了成员国的极大关注，因为去年 5 月至 12 月之间，11 个国家已经请求 WIPO 援助，帮助它们建立此类知识产权学院。该代表团回顾去年所说的话，集体进展是成员国引以自豪的一种成就。该代表团最后说，它期待收到总干事未来的报告。

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载于文件 CDIP/7/2 中的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就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发表意见。第一，它认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工作主流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都是一种挑战。重要的是，发展议程协调司应当定期与成员国进行商议，以保证成员国能够满足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和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之中的期望。第二，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上述报告附件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关于落实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详情，以便考虑计划受益人的成员国和此类计划是否仍在进行或已经终止的情况。该代表团进一步说，WIPO 秘书处必须定期评价和评估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整体计划，以便考虑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直接影响。该代表团认为，将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并入 WIPO 的工作之中，以及采用新的预算程序，是一种积极的进展。但是，它想要看到落实发展议程的资金出自 WIPO 的经常预算，而不是预算外的安排。它进一步建议，WIPO 应当与成员国共享利用促进发展议程计划资金分配的信息。该代表团最后说，协调机制和监督、查访和报告模式是 WIPO 工作的核心。只有通过这种机制，成员国才能确保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取得成功。该代表团

补充说，这也是 CDIP 工作任务的三大支柱之一，应该在包括 WIPO 常设委员会在内的 WIPO 其他机构中得到落实。

61. 挪威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内容极其丰富和有价值的报告。报告十分清晰地显示，WIPO 开展了大量工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纳入其活动的工作主流。该代表团也高兴地获悉文件强调的项目所取得的具体成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问题仍然是该代表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但同时，至关重要是，WIPO 应保证充足资源，集中提供其全球服务和规范性程序。该代表团说，可以看到自 CDIP 建立以来，启动了一大批项目。它认为，必须保证 WIPO 能够监测重要的调查结果和已经进行项目取得积极成果。为获得优良成果，已取得了巨大进展。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全面评价项目和活动，对进一步指导委员会是非常重要的，并对总干事宣布将评价已完成的项目并提交 CDIP 表示欢迎。

62. 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总干事的报告详细描述和分析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与其他国家一道非常高兴地看到，19 个项目已经呈现出具体而明确的效果和成绩。就此而言，它说按照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提出的指导方针，不同建议将产生具体成果，如前所述。所取得的进展是这种机制产生的结果和 WIPO 及其成员国努力的结果。该代表团希望，未来 WIPO 将继续加强与成员国的协调，发挥其规划作用，为落实发展议程，分配和调拨足够资源。

63. 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正如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所说，该代表团认为，许多领域里的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开了个好头。该代表团没有重复那些发言的要点，但希望补充一些意见，这些意见旨在建设性地促进加强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而不应视为削弱总干事、其团队和 WIPO 成员国迄今所做的良好工作。正如若干代表团所说，印度代表团称，虽然成员国对与计划和预算文件和计划绩效报告 (PPR) 中的发展议程建立的各种关联表示欢迎，但至关重要是要有所超越，积极推荐面向发展的具体计划，提供足够的资金。它说，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或 TISCs 是按照该代表团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发起的一项倡议。该倡议提出在发展议程的指导下，“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造发明”。TISCs 将在何种程度实现这一目标和迄今已建立 TISCs 的国家所做的贡献尚不清楚。然后，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这一问题，指明 WIPO 将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支持国家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如建议 11 所述，以及帮助建立适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如发展议程建议 4 所述。该代表团补充说，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特别是使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每一个 WIPO 机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已被公认为本组织战略构想的一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代表团前一天所说，最近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商标常设委员会 (SCT) 就工业外品观设计提出的准则制定建议没有采纳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的建议。因此，发展中国家将不得不就这一问题，请求编拟一份信息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将来所有 WIPO 机构和委员会的准则制定工作将自动遵守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的建议集 B，并根据这一要求提供报告。同样，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最近拒绝了一项在其工作中考虑发展层面的大会授权任务，它认为这是一种令人遗憾的倒退。它说这说明在某些方面，对改变传统知识产权思维模式和承认每一种贡献 (即使是技术性的) 都将对发展产生影响，还继续存在阻力。的确，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建议 27 要求 WIPO 促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与通信技术问题的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委托 WIPO 确定实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战略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而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CDIP 虽然在考虑具体发展项目来落实此类建议的意愿，但似乎不愿意真正将那

些建议纳入 WIPO 相关委员会的工作主流，正如 CWS 的情况一样。考虑到发展议程的各项指令、反映委员会任务的大会任务和承认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发展之间的互相关联，该代表团期待以同样的方式改变 CWS 的决定。除非有一种集体意愿能够真正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个机构的实质性工作之中，否则该代表团担心发展议程在 CDIP 中将局限于少数几个主题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这都不符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再一次感谢总干事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所作的全面而鼓舞人心的概述，并期待在这一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64.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感谢。关于文件 CDIP/7/2，它提到特别是第 8 段指出协调机制为 CDIP 提供了额外的手段，以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 WIPO 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该代表团问总干事，作为这种手段的一部分，他是否会考虑 WIPO 各委员会之间有必要存在的信息流的作用。该代表团回顾说，前一天在其公开发言中，它提到必须将任务的各种解释搁置一边，正如秘书处和一些成员国所说，这种机制不应成为一种不同解释的问题或程序问题的解释，而应成为落实发展议程的手段。第二，正如在大会提出的问题一样，该代表团询问总干事对委员会工作任务的意见，在信息共享或从不同委员会到 CDIP 的信息流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及是否得到那些额外手段的帮助。

65.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主席连任表示祝贺，并向他保证它将通力合作，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报告以及它们对实现那些目标的承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报告使成员国能够掌握 WIPO 不同机构如何从整体上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贡献的概况，并且明确了需要讨论的要点。报告也必将作为落实经大会批准的所有建议进展的指南。该代表团认为，总干事对项目给予的评价对项目进行的必要修改和改进至关重要，因此这些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将变得更加有效。该代表团说，它特别关注总干事提到将帮助各国制定适当的计划和政策，特别是在 WIPO 战略目标 3 范围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国家政策的计划和政策。该代表团还说，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已提出并在推行知识产权政策，包括保护、利用和宣传知识产权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哥伦比亚是其中之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更简捷的渠道保持援助，这样才能使知识产权局得到发展。

6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连任表示祝贺，并对总干事的报告以及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在 CDIP 工作中所取得的积极成就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并称它将高兴地看到在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和 CDIP 计划的资源分配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将欣喜地看到在知识产权体系内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这一直是总干事的一个工作重点，特别是涉及获取药物和面临这一方面挑战的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在 CDIP 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过程中，本组织领导人树立了承诺意识，因此它认为，这种承诺将转化为 CDIP 计划和落实计划的积极进展。

67. 总干事对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发表了意见。首先，他说许多代表团要求在其未来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详情，对此，他再次向委员会保证将进一步提供信息。总干事指出，委员会必须尽量在项目文件和它们所发挥的作用之间获得平衡；提交上届 CDIP 会议的进展报告也将提交下一届会议审议；按照全体成员将所有项目纳入工作主流的这一愿望，计划和预算文件包含了一定数量的财务数据，因此，这些数据将成为经常预算的一部分。事实上，经常预算将成为处理各个项目财务数据的主要文件。当然，所有这些问题均可在该文件中再次出现。总干事引述了一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修

改项目文件中详细说明的目标。总干事说，那些目标已由成员国作修和补充，并且在某种程度上需要确定该文件是作为所有信息的资源库，还是仅仅作为发展议程进展的概述。关于准则制定，总干事说，成员国负责准则的制定和所有政策的制定。他解释说，如果他没有弄错的话，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许多发言是针对秘书处的，然而，他建议这些发言应当针对各个代表团，因为就准则制定而论，负责确定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是成员国。他说，秘书处不能对这一方面施加影响，因为这完全是成员国的职权范围。他说，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参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各个会议的问题表示担忧，但他说，这是过去成员国所鼓励做的。他说，就知识产权而论，本组织的政策是经成员国制定的，秘书处只能考虑这一政策和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政策的地方。这是大部分知识产权领域和许多问题特别是最近因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现有技术问题的情况。秘书处所能做到的是就如何在各国司法管辖区范围内由各个成员国解决的特定问题或项目的方法提供信息。秘书处所能做到的仅此而已。总干事补充说，关于对项目提出的许多意见，在可能影响特定成员国的范围内，秘书处将请这一成员国提交书面意见，并乐意给予回答。例如，他说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在其国家实施的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被延误，考虑到所有必须综合的详细情况，就秘书处可以承担的这种经费进行的讨论而言，出现了许多延迟的情况。根据至今已实施几十年的联合国体系政策，没有提供资本支出。例如，秘书处无法支付初创学院的房屋租金，其原因是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政策必须是可持续的，因此在项目结束之后，如果没有进一步支付租金可以提供，那么整个项目当然就会终止。他补充说，他只不过是建议参与就特定领域里的一个项目的落实工作开展的对话。鉴于在发展方面履行始终适用本组织政策的义务，可以在一个事例中说明给协调机制方面带来的延误。关于委内瑞拉就协调机制提出的问题，总干事说，他无法对此提供答案，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属于成员国的职权范围，而不是秘书处的职权范围。然后，总干事指出，正如各代表团所注意到的，如何处理协调机制的问题已经在许多其他委员会进行过讨论，并且说，通常也许他所能说的是，如果委员会在一年里召开两次会议，看来可行的方法是，成员国将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二次会议或接近大会时，考虑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报告，并且在这一阶段就报告的形式、报告的起草者和起草的方式等问题达成协议。总干事说，他无法超越这一点，因为这涉及到成员国之间的理解程度，除此以外，由它们来决定。

68. 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 的代表代表包括大公司和中小企业在内的全世界音像作品生产者和发行者发言时说，音像产业为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音像领域不仅有赖于有效的专有版权，而且有赖于适当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说，兼顾各方利益和灵活性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所固有，他对为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而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 CDIP 项目和倡议表示欢迎。该代表说，尝试重新创立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毫无裨益。他最后说，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和落实最符合其利益的政策将对所有人有利。

69. 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 的代表对主席连任表示祝贺。图书馆版权联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139000 个提供图书馆服务和促进公众利益的学术研究和公共图书馆。他说，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为落实发展议程工作所做的实质性工作、项目的数量和大量文献，是在 WIPO 更大的议程范围内这项工作的战略优先重点的见证。该代表特别对为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发展议程动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发展议程动议大大增进了理解，并使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受益。他进一步对公有领域里的版权及相关权所进行的出色界限初探进行了评论。由于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计划的落实工作，该代表敦促成员国侧重社会和文化方面质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可以增强国家版权法的灵活性制度。在许多项目范围内，

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传播而论，应尽一切可能来确保创造有效满足将来发展中国家信息用户需要的变化。该代表进一步建议，在委员会通过具体举措来加快在国内法中增加限制和例外及其他灵活性的工作，以及将对国内法中实际变化的评价作为一项 CDIP 项目。该代表认为，有必要保证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不可或缺的公众政策原则能够纳入与信息有关的私人合同之中。正如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最近几个月所指出的那样，需制定与私人合同相关的全球规范，来保证将版权法的公众政策融入使用许可制度之中。该代表鼓励成员国就合同法的限制开展讨论，以使公众政策融入未来使用许可机制之中。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的问题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版权及相关权 (SCCR) 常设委员会在推进其版权限制和例外的议程。该代表敦促 CDIP 促进版权与相关权的工作，寻找版权和使用许可新规范性的解决方法，从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国内法的灵活性，同时认识到这是当务之急。该代表说，目前两个委员会最重要的责任是建立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以便使阅读障碍者获得阅读的机会，并能营造一种环境，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这一环境中履行它们对社会的职责，即收集、组织、保存和提供信息，并且使教育和研究机构能够在全世界信息社会中开展活动。最后，该代表敦促成员国加强其工作，使之作为一种对发展议程的基本承诺。

#### 议程项目七：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 审议文件 CDIP/7/3

70.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讨论情况，秘书处提交了文件 CDIP/7/3 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第二部分，并回顾说，成员国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要求 WIPO 将文件 CDIP/5/4 中关于专利领域里灵活性研究的范围扩大到新的灵活性。文件 CDIP/7/3 已提交成员国审议，根据 CDIP 达成的一致意见，CDIP 讨论了以下五种灵活性：第一，讨论了留给 WTO 成员的过渡期，以便执行《TRIPS 协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利用的不同执行期提供说明。第二部分涉及与自然存在物质及其复制品的可专利性有关的问题，侧重国际法律框架、发明概念和不同国家在国家层面通过的不同解决方案。第三，文件讨论了公开问题，包括针对这一问题对国际法律框架进行说明和列举一些涉及披露发明灵活性的方面。第四，讨论了文件中描述的实质性审查制度和此类专利审查的一些特征；最后，讨论了各国为防止反不正当竞争对使用许可合同采用知识产权局依职权进行监控的备选方案。正如标题所示，这一部分限于竞争性条款的监控，没有详细说明一般许可协议的更大框架。秘书处说，这一文件包含内容十分广泛的附件，正如第一份涉及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文件一样。第一份文件包括国家和地区法律的相关条款，第二份文件对载于该文件的灵活性的一些具体内容进行了分类。秘书处最后说，该文件旨在就这五项灵活性对全世界的情况进行调查，尽可能实际地努力考虑各个国家的选择。它说，正如在第一次灵活性研究的情况下一样，该文件仍然在征求意见，修改文件可能包含的实际误差和错误。

7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秘书处进一步开展文件 CDIP/5/4 所载的早先研究和提交五项其他灵活性（即过渡期、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与披露相关的灵活性、审查制度和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专利许可协议中违反竞争条款的监控）初步研究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回顾说，这项研究在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框架内进行，对此 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理解和运用《TRIPS 协定》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基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说，文件 CDIP/7/3 仅仅对这五项灵活

性应当研究的内容进行了十分笼统的概述。该代表团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该项研究仅仅只提到了少数不同领域的作者，触及到问题的表面，并称发展议程集团希望这项提交的研究能够详尽阐述这五项灵活性中的每一项。它说只有在彻底分析这些灵活性之后，WIPO 才能“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正如建议 14 所要求的那样。因此，该代表团对 WIPO 在没有这种分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咨询意见表示质疑。它认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应该遵循这一目的的模式。谈到文件 CDIP/7/3，该代表团称那些意见应当体现在文件的修订版本之中。关于过渡期的重要问题，该代表团说这是为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它们的经济、财政和行政上的压力，以及它们《TRIPS 协定》为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对灵活性的需求。它说，报告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经常放弃根据《TRIPS 协定》和加入 WTO 可利用的总过渡期，而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根据《TRIPS 协定》可利用的灵活性，能够在 WIPO 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中得到充分强调。关于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该代表团关切地说，一些国内立法明确规定，业已存在的自然形成物质并不妨碍对从其自然环境中分离、通过技术方法生产、或以提纯或改良形式存在。在缺少公开所涉及的生物材料的义务情况下，那些立法为盗用和错误授予专利提供了一种刺激。这恰恰证明强制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对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盗用至关重要。此外，该代表团说，缺少发明的定义是《TRIPS 协定》中最重要的灵活性之一，但是文件 CDIP/7/3 没有进一步制定这种灵活性。根据自己法律制度和习惯做法，每一个成员国将拥有制定其专利制度的灵活性。关于公开相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称文件 CDIP/7/3 颇令人感到意外，因为它提供了公开要求这一方针的可能性，而这一方针正是专利制度存在的基本原理。第 49 段不仅仅与通常被理解为验证专利制度存在的理由相抵触，而且也与《TRIPS 协定》相矛盾，特别是与第 7 条和第 29 条所涉及的内容相抵触。公开的充分性也是提高法律确定性的一种手段，因为它避免了诉讼的增长，同时更加明确地确定了专利的界限。该代表团建议，文件 CDIP/7/3 的修订本应当包括一个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部分。基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说，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公开，WTO 和 WIPO 成员国应当尽快找到一种这一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法。它也认为有必要找到一种多边解决方案，以使知识产权制度适应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条款来保证知识产权制度不会基于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错误地授予专利。它说，WIPO IGC 有一项明确的任務，就是要找到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共同点。它进一步说，强制公开要求是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保证各国不会错误地授予专利的最佳手段。因此，它敦促成员国以打击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不同承诺来打击盗窃和盗用生物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因为在更大程度上这些侵权行为给传统社区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了负面影响。最后，有关实质性审查，该代表团说，它不赞成第 83 段涉及的那项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称，对所有申请进行研究和实质性审查也许不是所有专利局的最佳方法，这显然是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它说，WIPO 应当援助成员国提高国家能力和发展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不应该认为建立完善的专利制度是局限于少数国家的问题。文件 CDIP/7/3 应当提到所有国家可利用的备选方案，也就是制定一种具有充分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制度。事实上，文件 CDIP/7/3 错误地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只应当使国外授予的专利重新生效，而不考虑专利的质量。它还认为，在使那些专利重新生效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当确保这样一种原则，即那些专利完全符合公开要求，专利性标准准确适用那些专利，因此，文件 CDIP/7/3 第 5 部分应作修订，以便与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规定知识产权制度应具有包容性，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中受益。在一方面的最恰当方法是确定合作条款来提高国家能力，使所

有成员国能够制定充分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制度。采用其他备选方案应该是由国家决定的问题。但是，WIPO 应当保证的是，成员国能够完全落实其国家的折中方案，同时考虑其社会经济现实和法律制度。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这就是 WIPO 应当提供的指导意见。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就五项新的专利相关灵活性所编拟的初步研究报告表示感谢，并对该研究报告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关于从第 20 页到第 35 页公开相关灵活性和实质性审查部分，该代表团说，关于对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USPTO) 的一些做法的提法似乎是不完全或不准确的。因此，该代表团愿意协助秘书处来澄清会议期间的那些实际问题。第二，关于从第 27 页到 29 页或第 74 段到第 80 段该项研究的生物材料来源部分的说明，该代表团说，文件讨论了 WIPO 和 TRIPS 委员会的意见书，其中包括对专利法新的公开要求提出的建议，将要求视为一种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但是，该代表团指出，文件没有考虑确定对这种建议的限制和不良影响的意见。该代表团回顾说，已经就此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一个例子是 TRIPS 委员会文件 IP/W/C/434。公开生物材料来源的问题是 WTO 仍在进行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对 WTO《TRIPS 协定》条款的研究和解释，以及收入的少数 WTO 成员的看法，对正在进行的 WTO TRIPS 委员会及其他开展的 WTO 的讨论存有偏见。然后，该代表团建议，在解决这一问题以前，最好将这一讨论与公开相关的灵活性的一般性讨论分开，并将之纳入该研究报告的一个“其他问题”的新部分之中，通过反映对这一问题的全方位观点的讨论来补充这一新增部分。该代表团称，它不赞成文件第 6 部分的写法，其标题为“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专利许可协议中违反竞争做法的监控”。尽管考虑到秘书处必须在其中履行的有限工作任务，但该代表团认为，文件的一部分没有充分说明专利许可带来的有利于竞争的利益，而且没有恰当反映竞争和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不同关系。该代表团说，竞争政策在国家和地区之间迥然不同。文件第 6 部分没有体现政策的广泛性。一份借鉴不同国家和地区方法来表明而不是规定具体政策方法的描述性政策中性文件，应当考虑美国在内的发达国家的经验。该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一文件应当承认，许多诸如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局不审查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带来的竞争影响，相反，反垄断主管机构或审理反垄断权利要求的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况来进行这种复杂细致的分析。一般而言，建立知识产权局不是为了通过这种方式来审查知识产权相关竞争问题的细微差别，或者说知识产权局没有资格做这项工作。因此，文件第 6 部分没有反映专利许可在一般情况下有利于竞争的这一广泛认同的看法。相反，一般认为专利许可本身是可疑的。专利许可通常有利于竞争，因为它允许专利授权人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发明的实用性，向他们提供机会，将生产过程的其他部分，例如生产设施、销售渠道和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结合起来。专利许可的确推进了技术转让，允许企业参与公开创新，获得使用适合其企业模式的最佳发明，即使这些发明源于其他企业的研发工作。成本使用许可常常解决了给专利方案带来的阻碍，可以防止企业使用不正当的技术。通过专利许可，消费者可以从新产品的推广中受益，并降低生产成本。文件第 6 部分也没有承认回授条款(即将专利受让方的专利权回授给原始授权人的协议)可能带来的有利于竞争的利益。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在允许其他人监测第一创新者的发明之后，通过保护第一创新者对其发明实施改进的能力，回授可以促进上述创新和随后的使用许可。回授局限于许可证技术范围和非专有使用权，或不太可能危害竞争。除没有承认专利许可有利于竞争的利益之外，文件第 6 部分没有解释如美利坚合众国一样的司法管辖权根据合理原则对所有许可协议中的大多数所作的分析。换言之，这就是通过密切关注协议对市场带来的经济效果，来确定对竞争产生的危害是否胜过协议带来的有利于竞争的利益。

73.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表示感谢。作为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认为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该代表团相信，这种工作将在整体上支持发展和知识产权制度。在审查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和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立法实施的文件 CDIP/5/4 Rev 和 CDIP/7/3 之后，该代表团说，应当就这些灵活性考虑可以扩宽眼界的内容。该代表团强调，CDIP/5/4 第 52 段指出的政府使用和公众利益之间产生的差异是使用强制许可证的理由。该代表团重申它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并且说正在其首都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分析。关于知识产权的报告，该代表团说，它不赞同发展中国家利用进口机制来防止平行进口抗艾滋病药物的这一想法。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采取必要措施降低药物的成本和在社会保障和国家经济方面减轻采购的负担。它说，其国内立法允许社会保护部长批准平行进口，而且这与《TRIPS 协定》第 6 条保持一致。它还说，正如“关于《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宣言”所指出的那样，WTO 每一成员可以自由确定其权利制度，根据第 468 号决定第 54 条和第 158 条，这也是安第斯地区的权利制度。在审查文件 CDIP/7/3 之后，该代表团希望提及两个主题，特别是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和与公开有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说，关于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正如文件清晰表明的那样，包括安第斯社区国家法律在内的若干法律排除了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即使存在试图分离自然存在的物质的人为干预。该代表团说，这与《TRIPS 协定》第 27 条是一致的。安第斯地区立法制度或立法体系在发明的认定上适用不同标准。这就是为什么不必就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的含义或发明的含义继续进行讨论的原因。鉴于这是载于早先提及的与第 4 部分公开相关的灵活性有关条款中的原则灵活性之一，该代表团说，文件 CDIP/7/3 提到了指明生物材料来源，其公开得到了一个国家的支持，而且这一领域的工作与 WTO 的原则并行不悖。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值得在文件中提到 2008 年由一大批 WTO 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也在其列，这项建议呼吁为公开来源制定一种条件，并提到了这个国家也表示支持的最近提案，这些提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派生的《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第 80 段提到了 WIPO IGC 将讨论的问题，在涉及这一问题时，该代表团根据 WTO 采取的立场对这种强制性或强制公开要求表示支持。

74.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编拟文件 CDIP/7/3 表示感谢，并基于这一点说，为了引起成员国注意《TRIPS 协定》所包含的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在修改必要信息过程中使用的方法是适当的，因而不同国家在牢记不同国内立法的同时可以适用《TRIPS 协定》。它说成员国可以请求 WIPO 给予支持，在这一方面就援助问题进行协调。该代表团也对附件所载的墨西哥的立法情况表示欢迎，并且说所提供的信息是最新的和准确的。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对这项研究报告表示关注，并愿意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以便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75. 加拿大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就研究报告和文件介绍的情况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文件的公开问题部分和就涉及第 4 部分有关段落的文件结构做出调整产生的潜在效用问题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也提到了各个代表团就考虑某些与讨论公开问题有关的 WTO 文件的内容所发表的一些意见，并且说它认为将这些文件纳入这一特定研究报告之中是不恰当的。

76.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编拟的关于五项具体灵活性的初步研究报告的 CDIP/7/3 文件，并表示完全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为避免重复，印度强调了大家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并认为研究报告仍然相当粗略及不详细，各代表团希望关键领域需要更加详细的研究报告，

从而为有关灵活性议题提供深入的参考。它回顾说，秘书处被提请在考虑发展议程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的前提下修改研究报告。它进一步请求，修改应当根据已经清晰列在会议议程上的版权、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的范围研究报告而进行。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对于关于实质审查的第五部分研究报告尤为关注，并且对于秘书处建议其成员国不需要对所有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感到惊讶。第 94 段声明“根据成本利益分析，成员国在确定最合适的国家/地区专利制度时存在检索和审查的多种选择”，正确地承认了实质审查制度的专利立法的地域性以及根据自身需要的每个成员国的主权。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段与第 83 段的结论相矛盾，其称鉴于复杂性和成本考虑，对所有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可能并非所有专利局的最佳选择。第 83 段中后面一句的建议更让人惊讶，因为其建议不同的选择，“例如只进行形式审查，或者进行形式审查和检索，或者也进行实质审查但是依赖于其他成员国的合作等”。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 PCT 工作组关于专利申请审查的共享和外包工作的讨论清楚地表明在该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它注意到，在保持客观的研究中，可能对于缺乏一致认识的议题避免提出模糊的建议是更加明智的做法。成员国的主权允许它们从国家法律和专利质量、效率、成本的角度，来决定自己的检索和审查程序，这种主权应当得到尊重。因此印度代表团很难接受第 83 段，并要求将其从文件的修改版本中予以删除。

77.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相关建议(如建议 14)而开展的有关灵活性问题方面的积极工作，其一直认为，WIPO 应该在 TRIPS 协议包含的灵活性的理解和运用方面提出实际和具体的建议，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具体个案上易于操作。据此，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国内法相关条款不但应当适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而且应当符合 WIPO 的中立地位，而不是对学术报告的相关主题的一般性和概括性的分析的执行。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TRIPS 协议包括的灵活性不应该是 WIPO 或者 WTO 对每个成员国的建议措施，而应该可以让各个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选择。因此该代表团坚持前述观点，即 CDIP/7/3 及 CDIP/5/4 Rev. 文件中的概括性分析将会使成员国误解为，尽管对 TRIPS 协议中包含的灵活性有各种解释，但 WIPO 似乎支持并推荐其中的某些解释，并且该文件中提出的任何措施都符合 TRIPS 协议。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其对于关于 CDIP/7/3 文件中五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表示严重关切。尤其关于五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说，其建议 WIPO 无必要仅因为有些内容在 TRIPS 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就不加考虑地扩大 TRIPS 灵活性的范围将这些内容包括进来。它建议 WIPO，应当提供客观可行的建议而避免误导成员国在该问题上的认识，它指出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可能会有误导性。它注意到第 110 段说“竞争政策通常是新工具，并不是一直有机构能够解决反竞争的问题”。根据该文件，第 111 段所述的知识产权局主动管理的运用似乎解决了能力不足的问题。因为在多数个案中，无论许可合同反竞争与否，都应当由合格的机构对个案进行分析，所有不仅应当利用知识产权局，而且应当提出如何通过能力建设来解决反竞争问题的具体建议。

78. 荷兰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对 CDIP/7/3，它提及第 59 页附件二关于荷兰的形式审查，并强调无论审查结果如何都应当授予专利非常重要，因此脚注应当为“无论审查结果如何，都应当授予专利”。

7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拟了有价值的文件。它说，在第 26 页根据 136 号脚注的公开条款中，玻利维亚被列在有关国家之中。然而根据其专利制度的公开要求，玻利维亚并非

如此。其认为对于生命的专利性应当有更加广泛的范围。总体而言，在有关自然界存在的物质的专利性的章节中，它发现了很多有益的信息而且该国首都一直在对第三章进行分析。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注意到宽泛定义发明以及对自然界存在的产品或者物质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国家，如前所述，已经在其他论坛和 WIPO 不同的委员会提出了关注。它说，文件中的信息似乎已经确认了这些方式。因此它请求得到关于相关章节尤其是国际制度灵活性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它认为，研究报告似乎仅关注了灵活性，尤其是微生物的定义，但忽略了公共道德或者公共秩序等其他灵活性。它说，文件未能解释什么是发明或者准确定义创新步骤。这需要更加系统的解释，并且需要深入分析国际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

80.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继续领导本委员会，并确信将全力支持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取得成功的结果。它还感谢秘书处编拟的 CDIP/7/3 文件。它注意到有关文件的西班牙语版本在几天前刚刚提供，因此它目前只能做初步评论。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它建议应当给予各代表团和专家足够的时间来深入研究该文件。因此，它请求在下届 CDIP 会议上仍然对文件中的问题进行开放讨论。总体而言，它强调，WIPO 秘书处起草的这份文件比较平衡，并包含了大量事实信息，然而，它也认为，该文件可能需要完善或者调整。该代表团补充说，研究报告所使用的方法是合适的。并认为其重点是有关内容，它相信秘书处的工作和文件的内容与需要的是相适应的。该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中已经包括了 WIPO 要求的事实分析，提供了专利的五项灵活性的多边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国家立法的实例。所有这些信息需要予以审议，以确保每个成员国根据自身利益和现实需要做出采取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合适决定。正如前面所解释的，该文件提到了多项灵活性，这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表达了将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些灵活性的意愿。然而目前它指出其中一个问题，即专利许可协议中反竞争条款的依职权认定问题。竞争标准和知识产权关系的重要性不但为 TRIPS 协议也为后来达成的许多双边协议所承认。然而，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管理或者分析的预先假定并未能实现。以智利为例，工业产权局没有权力修改许可协议，因为这是私有法人之间的合同，该局只可以予以促进。就竞争政策而言，该问题可能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因此当法人希望专利许可协议登记时，由另外的部门而非知识产权局负责。总之，该代表团希望能有以后对其他灵活性评论的机会。

81.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表示感谢他的领导。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CDIP/7/3 文件以及附件。它表示，其总体上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文件应当避免产生目前国际规则中并未明确的新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希望评论该文件的三个部分，即关于与公开相关的灵活性的第 4 部分，关于实质审查的第 5 部分和知识产权局根据职权控制专利许可协议中反竞争条款的第 6 部分。该代表团建议对文件的某些内容进行如下结构变化可能会更好。第 58 段清楚规定了两方面的公开要求，一是公开的内容可以让用户实施该发明，这是第 53 至第 56 段的信息以及第 72、第 73 段的微生物保藏的信息，为用户实施发明提供了例子。公开要求的第二个方面是发明权利要求的范围让公众理解垄断的边界，理解什么是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以避免侵权。这是关于公开实施和发明范围文件的相关部分。它还剩下两类也需要处理但是位置未必合适的信息。第一个是第 69 段和第 70 段所述的外国专利申请问题。这是专利审查的有用信息，可能放在关于实质审查的第 5 部分更合适。另一类信息不同于先前所述的信息。文件描述的另一类信息显然在第 47 至第 80 段中除了第 72 段和第 73 段外都有所涉及。这就是发明人作出发明的资源来源问题，例如发明人获得资源之地，发明人是否遵守了获取环境和知识有关的规定等。这些信息对于评价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不太重要，对于

使得用户能否实施发明不太重要，对于公众理解权利要求的边界也不太重要。这些信息实际上是关于发明人作出发明所使用的资源是否合法获取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来源声明”区别于第 47 至第 68 段的发明范围和公开实施的信息。考虑到该差异，它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此问题上的建议，即第 74 至第 80 段关于来源声明的主题应当在本文件中新的部分中单独表述。它最后对第 80 段进行了评论，该文件认识到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正在进行的工作，也认识到了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了 IGC 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近期会议。该段阐述了 IGC 面临的选择，但是对从 2003 年会议开始的 IGC 公开选择的技术研究报告做了注释。它认为该脚注位置似乎不对。实际上，该代表团回顾了 IGC 四个选择的前期发展研究报告。最终它认为，CDIP/7/3 文件的修改不应该阻碍 IGC 讨论的结果。关于第 5 部分实质审查，文件的注释为学术机构声明，反映了澳大利亚实质审查的方式并且解决了印度代表团表达的关注，如果对他们的关注理解正确，一个知识产权局利用另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工作可以剥夺知识产权局根据其国内法进行专利审查的权利。第 155 号脚注引用学者的话说“中立的实施允许专利局利用其他专利局的工作但不是必须如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认为第 93 段的选择是合理的，并且相信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大多数的选择。例如，修改审查程序，依靠 PCT 报告以及论坛报告的审议等。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第 93 段的最后选择比较有益，然而似乎并不常用。该代表团补充说，在 1975 年至 2005 年间请求该服务的总数仅为 2,262 件。最后，关于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管理专利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条款，该代表团支持智利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澳大利亚的专利法没有专利许可协议的反竞争条款，知识产权局也无法管辖许可合同。

82.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文件的西班牙版本提供的较晚，请求延长时间以深入研究报告该文件。它补充说，由于文件中包含了国家专利立法的形式，因此其要求本委员会次的这次会议不能结束对该文件的审议，而应当在下届继续讨论。

83. 巴拿马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以及提交委员会考虑的研究报告进行的创造性劳动表示感谢。就目前讨论的文件而言，它希望能够对成员国要求的五项新的灵活性进行进一步澄清。它认为，已经提交本委员会的文件包含了创造性和有用的信息，研究报告对巴拿马未来的立法有重要意义。它进一步指出，总体而言，该文件对巴拿马的国家立法、2010 年 12 月中美洲国家知识产权法研讨会以及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有一定意义和价值。会议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这使得巴拿马代表团感到乐观，能力建设的加强使得参加会议的人们感到鼓舞。因此，它认为提交 CDIP 会议的文件考虑相关方的利益非常重要，这像种下了一粒种子，无论其将来是否能够结果，因为每个成员国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研究报告的内容。该代表团也希望能够获得有价值的、能引人思考的并转化成行动的信息，它进一步认为，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如果信息未经评估并且不具可行性，那么信息再多也无意义，信息过载的情况就可能出现。该代表团进一步说，由于其没有充分的时间来仔细分析该文件，其现在的发言只是一般性的评论。然而，该代表团欢迎该文件，并称将由国内专利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研究，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和负责遗传资源的国家环境部门等。该代表团重申，国家在符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来制定计划确定是否利用灵活性这一法律工具。

84. 萨尔瓦多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再次当选以及其为本委员会的工作注入的动力。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准备了 CDIP/7/3 文件以及应 2010 年 11 月 CDIP/7/3 会议的请求而提供的研究报告。具体而言，

如其他代表团所述，文件包括五项新的灵活性，即关于过渡期限、兼容性以及自然存在的物质、公开的灵活性、实质审查以及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管理专利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条款。该代表团重申，如巴拿马、乌拉圭以及其他代表团所述，该文件的西班牙语版本具有重要意义。它表示，该议题由萨尔瓦多国家注册局负责处理，该文件已经提请其进行检查。它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不久前的发言，请求下届会议对该文件继续审议，这样成员国有机会在听取各自首都的意见后对重要问题进行实质性评议。

85. 委内瑞拉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制定清晰的指南的必要性。它说，秘书处提出了 WTO 框架内成员国所提出的议题，因为准则制定的来源是 WTO 内签订的协议，这比较清楚和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让成员国必须接受用 TRIPS 协议来约束 WIPO，这似乎没有意义，但是它们不能允许将 WTO 会议已经讨论的内容作为来源。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邀请 WIPO 参加 WTO 会议，以及 WTO 参加 WIPO 会议，如此将成为互相联系的制度，这将使得成员国了解 WTO 会议的进展，这将对成员国的利益有重要贡献。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正在讨论的议题在 WTO 并未完全解决，与一些代表团所说的恰恰相反，这正好为在 WIPO 开展非常实质的讨论构成适当的理由。因此，在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发言的同时，委内瑞拉还支持其他国家关于修改 TRIPS 协议第 27.3(b) 禁止对生命形式授予专利的请求。同样，如玻利维亚所述，委内瑞拉对签订《名古屋议定书》予以保留。它还说，在未来研究报告中，成员国应当继续阐明 TRIPS 框架下讨论的与 WIPO 内容相关议题的进展情况；但应当仅限于提供事实性信息。

86.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拟的 CDIP/5/4 中包含的研究报告以及准备五项其他灵活性的初步研究报告。它注意到，所有这些灵活性与发展中国家对利益有密切关系，并且这些研究报告提供了对现有领域内的实践和准则的分析。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三点问题。首先，希望 WIPO 可以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适用的 TRIPS 的灵活性适在法律和技术援助中予以强调。其次，关于实质审查，重点强调每个成员国有权根据其国内法以及专利质量、效率、成本等情况决定审查程序，该自主权应当受到尊重。第三也就是最后一点，关于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管理专利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条款，它表示应当考虑这一事实，即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较弱的竞争政策使得解决反竞争问题比较困难，即使规定了灵活性也难以实施。该代表团在总结发言时说，希望看到那些合适的评论，还希望下届会议能有机会讨论该研究报告。

87. 主席对针对 CDIP/7/3 文件的有益处的评论表示欢迎，并说已经表达的许多观点存在分歧。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希望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能继续讨论该文件。鉴于分歧，主席建议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在 2011 年 11 月第八届 CDIP 会议召开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将其评论反馈给秘书处。本委员会可以重启对该文件的讨论，秘书处同时将相关评论补入其中。之后主席请求对该建议进行评论，在无人发言的情况下，主席认为其建议已经获得委员会同意。他要求所有对该问题发表评论的代表团将评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秘书处。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88. 在根据议程 8 讨论其他文件前，主席建议回到议程 2，考虑选举官员并宣布已经取得了部分进展，之后请印度代表团发言。

89. 印度代表团提名津巴布韦常驻团一秘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为 CDIP 副主席，并期待第二副主席的提名。

90.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并询问该建议是否获得一致同意。

91.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支持津巴布韦的候选人作为本委员会会议副主席。

92. 主席宣布有一项提名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的建议并获得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支持。他相信已经为全体成员国接受，并祝贺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表示 CDIP 的讨论将从其津巴布韦常驻使团一秘的经历和才能中获益良多。之后主席表示，本届会议期待着第二副主席的提名。

#### CDIP/7/INF/2 文件的审议

93. 根据议程第 8 项，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 CDIP/7/INF2 文件。

94.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该文件制定的时间表和主要内容。它回顾说，在 2009 年 CDIP 第三届会议期间，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主题项目得到了批准，该项目包含了专利、商标、传统知识以及版权等，以在 2010 和 2011 年落实。秘书处表示，该项目与建议 16 和 20 相关，包括了版权、相关权以及公有领域的范围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起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获取。在 2010 年 11 月 CDIP 第六届会议期间，作者在 B 会议室提交了其作品。此外，在 CDIP/6 报告进展期间，该作者也出席并回答了成员国提出的若干问题。在此情形下，成员国请求秘书处将范围研究报告作为 CDIP 第七次会议的官方文件予以公开。在程序和议程方面，秘书处告知大会在全球版权文档和基础设施大会上可以公开该研究报告。秘书处也告知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这一项目将在大会上进行讨论，该大会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到 14 日举行。大会将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若干活动。大会可能再次引用和讨论该研究报告，因为大会的主题与该项目相互联系，包括公共登记、集体管理、私有登记、以及正在审议的本项目等。秘书处称，该研究报告需要强调的第一点是，本研究报告的作者是那慕尔大学的 Sévarine Dussolier 教授，研究报告的观点和意见也属于作者本人。研究报告的目的是帮助成员国提高对该日益重要的问题的认识。此外，研究报告为评估丰富并且可以获得的公有领域的利益提供了重要信息。公有领域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有很价值，因为它可以服务于若干目标，包括为创新提供基础、促进有竞争力的模仿和低成本信息的获得及促进教育和文化遗产的获取，Dussolier 教授的研究报告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公有领域的定义和范围，特别明确公有领域和版权例外及限制、政府信息、无主作品以及公有领域和传统知识的关系等概念特征。第二部分，研究报告通过国家立法的对比直接或者间接定义了公有领域。公有领域包括了不受版权保护的成分，并且其特征是不存在独占权。因此，版权保护的范围内间接定义了公有领域的界限。比较分析关注一系列议题并得出结论，公有领域可以根据不同部分进行分类，作者列出了可以作为公有领域分类的部分。公有领域包括了思想、事实和消息，包括主题公有领域，如非原创作品或者不确定作品以及一些立法中的作品；临时公有领域，这视保护期限而定；政策公有领域，例如政府的官方作品；自愿公有领域，主要是作者放弃保护的情形。此外，研究报告也考虑到公有领域的获取可能受到一些法律上的限制，例如隐私、产权、技术保护措施 (TPMs) 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是非立法和私人行动提供公有领域的获取、利用、鉴定、定位以及通过灵活的许可条件促进作品传播的调查。这并非正常

意义上的公有领域，但它们是能够促进对公有领域的利用和创新内容的传播的因素。在此情形下，开放许可或者免费版权并不意味着进入公共领域，即使一定程度上其提供了更大的自由度。这些举措的例子是创新共享、自由和开源软件以及开放获取出版等。作者指出了这种许可的一般特征，包括了知识产权的介入等。所有这些特征并不意味着放弃版权而是版权实施的不同模式。另一个特征是独占权的保留，明确允许和禁止。再次是不存在歧视，第四是病毒效应。研究报告的第四部分是公有领域在公共政策角色分析。作者提出了 WIPO 在公有领域可能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指公共政策可能有利的三个领域。第一，公有领域的识别，例如无主作品地位的相互承认；第二，进入公有领域的途径和可持续活动，例如国家数据库的互联等法律制度的发展；第三，在公有领域的非独占和非竞争之处，建议将不可实施的 TPMs 的认定适用于公有领域。秘书处表示这是一个概要，以利于提交委员会文件的阅读。

9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秘书处以及 Dussolier 教授向委员会提交的出色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民间文艺的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由于不属于公有领域而被排除在分析之外。它进一步感谢该报告提供的事实，即知识产权制度不应该继续否认对许多智力产品、知识或者文化表现形式授予的独占权或者其他法定权利。该报告进一步说明了 WIPO 目前制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制度的重要性。The 该代表团回顾说，过去它一直认为公有领域的问题必须在公有领域的背景下才能解决，之后它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合适地处理了发展议程的建议 16，其称 WIPO 应当“考虑在 WIPO 准则制定进程中保护公有领域，深化对丰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产生利益的分析”，建议 20 请求 WIPO “促进知识产权标准的制定，支持 WIPO 成员国健全公有领域，包括制定帮助成员国根据自己的管辖权认定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的指南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对研究报告联系发展议程建议 20 进行分析的方式表示赞赏。它说，实际上，目前肯定需要帮助认定公有领域的工具。该代表团也同意需要公有领域的获取和可持续发展，并还补充说其理解非独占和非竞争原则下公有领域的价值。该代表团还表示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有用的观点和建议，例如第 70 页和 71 页的建议。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大量的法律建议，包括需要法律执行无版权的进入公有领域的自由使用规则；需要法律禁止共同修改或者秘密窃取公有领域的部分；需要法律执行无歧视的获取和使用公有领域；《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版权以及相关权的保护期限需要评估等。它也注意到，1996 年 WIPO 条约应当修改以禁止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复制、公开、交流、获取以及执行 TPMs 公有领域条款等。它认为该研究报告应当由相关 WIPO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讨论这些建议。一些想法，例如保藏作品在国际层面上的展览、分类和成本参考，为促进无主作品作者的认定而建立作品信息的网络、根据资金研究促进公有领域材料的转化和实施以及提供激励等都可以进入发展议程的主题。

9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并相信完善和健全的公有领域有利于提高创造能力和鼓励创新。因此，它感谢 Dussolie 教授提供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希望其他成员国如加拿大一样发现报告的价值以及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例如，它发现建议 1(b) 就特别有用。该建议注意到期限对比规则，即《伯尔尼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短期期限规则，值得评估。短期期限规则为立法者提供了有用的灵活性，然而，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对于作品可以允许制定短期期限规则，但总体而言，条约在相关权方面无可以比较的案例。每个国家对于相关权的保护要求遵守国民待遇原则，即使其授予的期限超过条约和受保护材料来源国的要求。该代表团建议，可以对类似《伯尔尼公约》第 7.8 关于相关权的规定进行审议。加拿大代表团回顾说，最近其已向 WIPO 提交了关

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建议，它注意到，很遗憾，该研究报告并未充分考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以及传统知识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公有领域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关系在 WIPO 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尚存在广泛争议，因此深入分析从公有领域排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含义尤为有益。由于关于公有领域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作用尚未达成一致，加拿大代表团提醒到，该研究报告不应代表 WIPO 成员国的集体观点或者对 WIPO 有关委员会例如 (IGC) 的工作预作结论。

9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编拟了 CDIP/7/INF/2 文件。该代表团也赞扬了 Dussolier 的出色分析以及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它说，考虑到《伯尔尼公约》的起草、谈判和 1886 年首次通过时，多数发展中国家尚处于殖民状态，研究报告提供了公有领域的追溯以及对上世纪 50 年代签署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版权制度在国家层面后续影响的历史沿革。Dussolier 教授在研究报告中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从公有领域中排除，这充分显示了其对 IGC 正在进行的讨论保持了敏感性。它进一步注意到，发展议程集团与 Dussolier 教授一些观点相同，包括需要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就保护公有领域避免私有化、保护公有领域以及更好的获取和利用建立积极的体制。正如 Dussolier 教授所述，一个健全的关于版权和专利的公有领域制度可以作为知识创新、培育竞争性模仿、促进跟进创新的基础，并降低获取信息的成本。所有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化的需求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为了维持保护知识产权和 WIPO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需要之间的平衡，WIPO 有必要探寻制定标准规则促进有效获取和保护公有领域资源的可能性。为此，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对 WIPO 管理下的各类条约现有的准则和标准重新审视，以确保获得具有独占权同时落入公有领域范围的作品。鉴于此，该代表团说，有必要审议现行条约，如 1996 年 WIPO 条约所规定，禁止在技术上阻碍落入公有领域作品的复制、公开、交流或者获得。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相信，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为执行发展议程建议 20 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因此，它请求秘书处为 SCCR 下届会议准备一份包含进一步分析和落实研究报告建议时间表的后续计划。它说它已经注意到一些建议需要由其他委员会执行。

9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尤其是将该研究的内容转给 SCCR 的建议，它还感谢秘书处并对 Dussolier 教授的关于版权、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的出色报告表示祝贺。该报告是一个范例，其完成了发展议程关于公有领域建议 16 和 20 的授权并包含了许多对成员国有用的信息。报告分析了健全和可以获得关于文化和艺术表达实践的公有领域的角色、功能和重要性，以及成员国可以在 WIPO 框架内可做的事情。在强调对 CDIP 工作特别重要的若干部分和结论前，它希望指出目前讨论的工作也是一个可用于专利领域的工具，在 CDIP 会议期间，可以根据目前的研究报告修改专利领域公有领域的文件，这是一个分析公有领域重要性的工具，可以分析对公有领域和一些保护公有领域的标准制定的活动产生积极或者消极影响的实践和行动。在这份出色并兼顾各方利益的关于版权和公有领域平衡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它呼吁成员国并鼓励他们确保委员会同样也能提供一份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 WIPO 文件。对公有领域有负面影响的文化创新和实践，对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的限制以及所述的“限制作品复制或者交流的技术措施”而言，其自然不利于公有领域并导致应当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有了新的独占权。该研究报告要求成员国形成用技术措施来保护进入的公有领域。这在根源上不对称，但是该代表团不禁止未被版权保护以及公有领域覆盖的文件的编纂。该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就公有领域的非独占权而言，讨论了对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增加新的独占权

以及实施其他知识产权等不利于公有领域形成的负面实践的法律措施。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研究报告认为 1996 年 WIPO 条约需要修改，以考虑所有的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作品的新技术进步，并需要明确，如果版权仅属于公有领域作品的复制的部分内容，该作品能否获得保护。报告中有许多关于在公有领域可以进行准则制定活动的积极和实质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这表明 WIPO 在此领域大有可为。关于对公有领域有影响的实践，它愿意强调报告中所述的对公有领域有积极影响的实践。特别地，版权免费授权和开源软件或者免费获取以及存在受保护的公有领域或者创新共享。如 Dussolier 所述，利用版权左派的资源必须使用作为资源基础的同样的免费获取，从而导致病毒效应或者版权免费授权效应。整个链条中的作品免费传播并因此称为病毒，该机制似乎与该代表团十分相关，尤其是讨论公有领域之时。它使得公有领域以指数形式扩展，那些免费使用创新的人必须有义务以同样方式将其衍生作品置于公有领域。此外，该模式表明开放许可或者版权免费授权许可如 Dussolier 教授所述是一种可选择的创新模式。开放创新模式在生物技术研究中的作用，其并不像专利制度产生独占权那样对知识的获取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该制度所有投资的结果可以免费获取，但有对其衍生作品提供免费获取的义务。这导致更多获取无限制的创新，这些创新的使用意味着创新衍生物也可以免费获取，因此导致公有领域以指数形式或者病毒形式扩张。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请求考虑研究报告的相关部分并作为落实 CDIP/6/6/Rev 文件建议 37 的指南。在总结时，该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对于开放合作和开源有着清晰认识，将来 WIPO 的工作应当考虑 Dussolier 教授在该问题上的观点。它补充说，特别建议考虑相关的准则制定活动，例如版权以及相关权的延长的建议应当考虑公有领域可持续的实证效果，以及修改 1996 年 WIPO 条约来纳入公有领域目前状况的相应信息。

99.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文件非常清楚，结构较好，并且使得成员国可以完整地审议公有领域重要性的建议，或者开发新知识和创新在公有领域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持良好平衡的建议。如多数代表团所知，智利代表团一直关注 CDIP 的信息以及公有领域在知识产权发展中的重要角色的讨论。该代表团对 Dussolier 在研究报告中表述的观点以及其他部分，尤其对智利版权法和法律中对获取公有领域的规定感到满意。就该问题而言，该代表团说，愿意澄清报告中的两部分以使得最后版本更加具体和准确。首先，根据秘书处所述，该研究报告将在 2011 年 10 月的全球大会上讨论。关于智利的法律至少有两段需要修改或者删除。首先是英语版本第 28 页的第二至最后一段，该处引用了智利法律条款，那时该研究报告正在起草，智利的法律草案实际上正在讨论。这是智利版权法过去 20 年最重要的变化，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开始实施，其已经不是草案了，而是已经成为法律。因此修改后的版权法实际上已经生效并且删除了作者在此段的开始所引用的特色部分。该特色部分是一个智利历史条款而不反映智利目前的现实。因此智利代表团认为该引用需要删除。其次，关于该段的永久性，英语版本第 37 页第四段所述的作者道德权利的永久本质，智利代表团理解该研究报告代表了作者本人的意见因此实质上是一份具有主观性质的报告。然而，它认为该段使用的语言并不充分，因为并未正确反映智利目前的情况，这可能使得解释远离实际情况。尽管该代表团承认没有时间审议报告全文，但是希望澄清，作者所述的道德权利的永久性并不清楚且存在争议。它认为，对 Dussolier 教授报告的发言表明法律专家对法律条款的不同观点以及就同一条款存在不同专家意见，这在法律领域是相当正常的事情。因此，语言不清楚和存在争议的事实是不合适的，并将通过秘书处要求作者删除该段。

10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 CDIP/7INF/2 文件，也赞扬了 Dussolier 教授在版权相关权和公有领域作出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研究报告。该文件对于公有领域的历史回顾富有启发意义，并深入阐述

了公有领域的构成，允许获取、使用、识别以及定位公有领域的详尽行动和工具以及公有领域的分类。认识到一个健全的版权和专利的公有领域为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所承认的知识获取、后续创新和竞争奠定了重要基础，WIPO 有必要制定准则促使公有领域的分享和保护，并审议现行的 WIPO 条约中规定的标准。印度代表团对文件中建议表示欢迎并希望对所有的建议进行审议。它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也请求准备包括下届 SCCR 会议审议和实施建议时间表的后续文件，充分的后续措施将有助于保证高质量的研究，不能评论后就草率结束并开始新的研究。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传达的即将到来的讨论公有领域会议的信息。然而，考虑到公有领域的保护和促进的重要性以及其余 CDIP 工作的相关性，该代表团希望对于准备的研究报告及其建议的审议继续在其他 WIPO 相关委员会进行。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请求在 CDIP 的下届会议时继续进行审议。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已经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对该报告进行了评论，但其他成员国那时未意识到该报告将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为了各方的利益，该代表团重复了其在上届会议发言的实质内容。它感谢 Dussolier 教授准备的关于公有领域里的版权和相关权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包含了在该问题上广泛和深入思考的学识。该研究报告比较了有利于公有领域资源获取的国家立法、调查问卷以及技术和法律工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提及了秘书处采纳的研究报告的实际方法，即分析目前从公有领域中识别版权和相关权的良好实践和工具，很高兴看到这样一个研究报告多角度探索公有领域，对形成公有领域的《伯尔尼公约》代表性的缔约国的法律审视将允许成员国在该主题进行广泛讨论。该代表团关注报告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修改 1996 年 WIPO 条约以“禁止技术妨碍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公开复制、交流或者获取”，见于研究报告的第 70 页。第二项建议也提议修改 WIPO 条约，但是澄清只有技术措施保护的版权作品成为电子形式的实质部分才能受到保护。技术措施保护的公有领域作品以及附属的版权作品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也见于 70 页。第一项建议的推动力似乎是该研究报告的观点，虽然 WIPO 版权条约即 WCT 宣布规避的版权客体非法，但是 TPMs 在非版权或者公有领域客体的利用合法，这种不对称应当予以纠正。第二项建议的推动力似乎是研究报告第 45 页表达的关注，尽管 WCT 和缔约国关于规避行为的禁止限制于版权和非公有领域作品的技术措施，但是如果作品获得最近的版权保护，那么技术限制可能仍然适用于公有领域作品，作者使用的例子是莎士比亚剧本电子版的简介。该代表团认为，那些困难多为理论上的而非实际上的。关于第一项建议，条约应当修改以禁止 TPMs 适用于公有领域作品，研究报告已经提供了答案。在第 45 页，作者注意到“禁止获取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作品的效应应当不存在，因为 WIPO 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关于规避行为的禁止限于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因此，对于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控制或者反复制机制的破解不是违法行为。换言之，因为那些条约仅禁止适用于版权和非公有领域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并且这种措施的规避完全合法，因此不需要修改条约来保护公有领域。第二项建议是 WIPO 条约应当澄清，确保只有技术措施保护的版权作品成为电子形式的实质部分才能受到保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认为只存在理论上的困难而非存在现实中。现实是加密数据形式获得的多数作品也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继续以非加密、非数据形式获得。只要公有领域的内容可以在别处获得，例子中莎士比亚剧本的电子版简介的版权权利人不能禁止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潜在用户也无必要规避电子锁。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正如报告中所述的许多部分以及本国的经验，根据现行的 WIPO 互联网条约完善公有领域是可能的。它对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颇感兴趣，而不认为保护公有领域的获取有必要修改条约。此外，目前关于 TPMs 的国际谈判环境也成为有效讨论该问题的严重障碍。因此，该代表团建

议本委员会探索研究报告其他关于保护和加强公有领域的建议措施，也建议后续项目需要在初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据此其在此问题上有三项建议。首先，WIPO 可以进一步研究版权的自愿放弃以及成员国根据其国内法是否承认此为作者人身权和著作独占权的合法行使。其次是 WIPO 可以研究公有领域作品信息网络建设的可行性，促进无主作品作者的确认，这将有利于区分真正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以及仍然处于版权保护的作品，该代表团补充说可以支持这样的研究，但研究只能在 SCCR 进行。第三，WIPO 可以研究成员国如何与文化遗产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更好地合作，提高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所有的这些项目将有利于帮助 WIPO 和其成员国认识到公有领域作品识别和获取中得潜在问题，并建议这些问题如何更好地获得解决。

102.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以及 Dussolier 教授的公有领域中的版权和相关权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有趣的研究，但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将民间文艺的传统表现形式从公有领域中排除的深入研究，但并未充分考虑 IGC 的工作。它表示，这些议题在公有领域中一直存在，将其纳入研究报告和本委员会的工作很有裨益，该代表团补充说，其不认为需要修改 WIPO 条约，因为目前条约可以充分解决存在的议题。因此，它认为，需要明确该研究报告反映的是 Dussolier 教授的调查结果，但不应当获得 WIPO 的同意。如其他代表团所述，其不应当损害 CDIP 或者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不同意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来展开一个新项目，并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具体工作建议。

10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并赞赏 Dussolier 的工作。该表示从现实来看利用公有领域可以帮助有兴趣的成员国，并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对该文件进一步开放研究的请求。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简介。它也感谢 Dussolier 教授的出色工作。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认为，该文件为向利用公有领域作品的最佳实践迈出了重要一步。该代表团该议题应当由 SCCR 主持和审查。

105. 乌拉圭代表团说，在提交的研究报告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建议的框架内，它愿意就地区和全球层面上国家局版权及相关权登记数据库的互相联系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因为人类智力作品中只有一小部分受到版权保护，而多年来为创新所利用的公有领域作品占到绝大部分。它进一步表示，作为所有国家法律和自由知识的来源，需要保护和促进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是一个公共政策目标，该目标不但一直为发展议程的原则所强调，也为其他特别机构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关注。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感谢秘书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应当无论在地区或者全球层面上都应该研究版权登记互相联系的技术和法律可行性，使利益相关方可以在不同国家的数据库获取信息和登记作品。该行动还可以成为识别作品和所有者以及获取公有领域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措施，并且促使用户识别公有领域作品。同样地，也可以成为识别无主作品的工具，许多无主作品今天已经分类，并且在全球层面上没有可能检索官方数据库。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委员会，WIPO 秘书处应当从事必要研究，确定作品和所有人登记信息国家互联的技术和法律可行性，以有利于公有领域作品的利用和无主作品的识别。

106.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关于 Dussolier 教授出色研究报告的发言。它认为研究报告在版权以及相关权领域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公有领域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关于公有

领域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发言，认为如果研究报告分析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排除在公有领域之外的效应会非常有用。

10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 Dussolier 教授为研究报告所作的努力，并认为该报告可以作为 WIPO 进一步研究的基准。它补充说，需要进一步关注报告中提到的建议，并支持其他代表团关于对这些建议下一步工作的动议。该代表团也建议秘书处可以制定文件分析实施这些建议的结果，根据成员国的意见，该文件可以在 CDIP 或者 SCCR 下届会议上提交。基本目的是就这些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由 CDIP 还是 SCCR 主持应该由成员国决定，这不是个大问题。第二是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研究报告的介绍，称秘书处也已经提到定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关于版权基础机构的全球会议。它建议，秘书处可以向成员国介绍会议的准备以及会议将要讨论的内容和议程，以利于成员国更加积极地参加会议。

108. 西班牙代表团引用乌拉圭代表团的建议，提出公共登记机构、其他登记机构或者组织或者公共图书馆数据的交换建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公共机构之间数据交换，这将有利于扩展公有领域作品的知识和内容以及乌拉圭代表团发言中所述内容。该交换需要进行基础研究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对其成本和资金进行初步研究很有必要，并认为应当及时落实该建议。

109. 国际电影制片人联合会 (FIAPF) 的代表感谢主席，欢迎委员会前期会议所取得的进步，并表示希望其工作应当包括制定促使版权刺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在此框架内，该代表希望对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的实施有所贡献，其目的是在 WIPO 论坛内促进公有领域的完善。FIAPF 认为，在电影和视频作品领域内培育丰富多彩的公有领域的最佳保证是加强独占权，促使创作者制造和传播现行作品。之后新作品将成为形成公有领域知识和文化的丰富源泉。该代表认为，相反，如果没有版权对创新的持续激励，将使得公有领域贫乏。通常，公有领域作品的生命力和重要性有直接关系，该作品的初始成功仍然处于版权保护之下。因此，作品的成功在于其质量，以及独占权鼓励作品的制片者和传播者集中推动该作品，因此大量用户可以合理条件获得该作品。该代表称，版权没有妨碍公有领域目标，从其功能角度来看，其促进新作品及其大众化，因而使版权成为公有领域的根基。该代表进一步呼吁明确法律或者版权保护的限制以及其向公有领域的传播和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之间的区别，同时也表示，就公有领域作品的获取而言，区分免费作品以及作品再次流通后的具体格式非常重要。例如，无声电影名作的 DVD 特别版本的制作需要承担独立于原作品法律地位的经济风险。就电影而言，公众获得的恢复版本价格很贵，如果作品时间很长则更贵。这些都是应在公有领域背景下应该考虑的问题。该代表评论了 F. W. Murnau 先生的电影名作《日出》，该电影需要恢复，新的 DVD 版本可以包括一些新内容，例如作者的注解以及电影的历史等。尽管需要尊重非独占原则传播该作品使其进入公有领域，但是尊重 DVD 私有或者公共的具体版本和具体格式编辑者的权利同样重要。实际上，如果没有权利的保障，也将缺乏把作品投入公共遗产的动力激励，从而存在使公有领域贫乏的风险。按照该逻辑，该代表认为 Dussolier 教授在研究报告提出的非竞争原则具有争议。这并不必然符合公有领域的利益。一个人需要在上述作品的一系列版本和格式中进行选择，同样，一部经典无声电影的作者拥有 DVD 格式或者其他提高视频传播质量的方式。因此不同编辑者的竞争丰富了而非削弱了消费者文化遗产的体验，希望发展公有领域的人们应当考虑版权的积极方面而不是试图去除其动力。该代表最后建议公有领域的问题需要针对具体问题采取务实的解决方法，而不是建立新的国际规则，因此修改 1996 年 WIPO 条约既不可取也无益处。

110. 印度代表团对这份非常好的研究报告作了简短发言。它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准确地指出上届会议很多代表团并未准备讨论该研究报告，而本届会议，很多代表团对研究报告进行了充分良好的评论。然而，它认为成员国并未深入考虑其若干建议。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值得成员国思考和分析，然而很多代表团又认为这些建议存在困难。该代表团说，其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在下届 CDIP 会议上，秘书处可以为每个建议提供一个简短注解以及为执行每个建议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如果需要还可附上一个简短分析或者事实注释提供给成员国供其认真思考这些建议。本委员会可以考虑执行取得一致意见的那些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是推进的最佳方式，并可以帮助成员国认真审议研究报告中提出许多要点，之后成员国可以认真思考这些建议，因为印度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需要在成员国间进行深入探讨和辩论。

111. 图书馆版权联盟的代表感谢 Dussolier 教授关于公有领域版权和相关权的出色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结构和明确的概念非常有益。该代表同意一些成员国代表团为充分认识研究报告中观点和建 议的作用而提出的后续研究建议，并希望后续研究立即启动。该代表承认 Dussolier 教授提出的公有领域保持非独占和非竞争的建议，也同意 WIPO 版权条约的反规避条款需要修改，因为适用于公有领域的 TPMs 的实施已经没有法律基础。正如 Dussolier 教授所指出的事实，TPMs 除了版权外还增加了作品的两层保护，即技术保护和 1996 年 WIPO 条约增加的 TPMs 保护。版权制度的最初立法目的是允许公有领域的存在并互不干涉，这似乎有些矛盾。该代表指出，技术限制的问题适用于公有领域作品是因为再次发表的作品有版权保护，并相信该问题并非纯理论问题，而是产业中非常现实和标准的实践，这应当通过反规避条款予以消除。该代表表示，这些实践在数字环境中常常限制了公有领域的使用。该代表欣赏《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承认其他国家定义的公有领域的地位并阻止公有领域私有化的建议，也相信可以通过法律手段阻止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通过延长版权期限或者通过 TPMs 重新获得作品的独占权。该代表相信，在国家层面上保护公有领域是每个成员国的权力，并鼓励成员国不制定不当地限制公有领域信息的国际标准。该代表进一步认为成员国有权在国家层面保护公有领域并鼓励成员国不接受将不合理地限制公共利益作品的信息流动的国际准则。最后，该代表同意该研究报告需要与 SCCR 的工作整合，尤其是关于识别无主作品的可能方式，从图书馆的角度认为，这是今天版权的一个很大挑战，因为它包括了数字化的成果。

112. 主席感谢图书馆版权联盟代表的发言并说，秘书处已经记录了所有议题以及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后续工作的具体建议。因此他请求对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进行发言。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给予尽可能多的时间考虑该建议是否合适，因为它认为一些建议有益，而对另一些建议持保留态度。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其不能确定下一步如何开展工作。

11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建议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后续分析的研究建议还是在下届 CDIP 会议继续审议该文件的建议。

115. 印度代表团对其建议进行了澄清，并建议仅将研究报告和建议提至下届 CDIP 会议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和秘书处充分认识每项建议的含义以及执行建议需要的一系列条件，这样当批准时间来临时，成员国可以知道被批准的对象。本质上，这仅是一个更加深入讨论

建议的机会。当然，只有在成员国取得一致时才能执行。该代表团因此说，关于研究报告建议的讨论应当继续，后续的讨论才能确定研究报告中达成一致的实质内容。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继续讨论当然好，但是表示它肯定反对其中的一些建议，在此情形下，该代表团表示无法确定秘书处是否值得花费时间制定后续的行动内容。

117. 南非代表团说在其多次发言中建议关注第 70 页和 71 页的建议，因此重申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建议。

118.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花费更多时间讨论该问题是否合适的发言。在目前阶段，它表示报告中有若干意见，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了不同意见。因此，该代表团既不理解也不同意秘书处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准备另一份帮助成员国理解的文件。然而，它可以同意目前讨论的文件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并且它认为秘书处准备一份已经提本交委员会的新文件没有意义。

119.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不过只是建议，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它认为，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中，似乎是建议 14 值得进一步讨论。主要的争议不是该代表团不喜欢建议 14，而是这份报告是专家为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作出的，大家也都承认了报告的价值。该代表团认为，在此情形下，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既清晰又合理，在下届 CDIP 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在分析该研究报告后，需要讨论和选出哪些适合实施，哪些需要丢弃以及哪些需要修改后实施。它最后重申支持该建议的清晰和合理性。

120. 巴西代表团认为对建议进一步讨论具有价值。该代表团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们认为修改 1996 年 WIPO 条约的建议存在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他建议应该没有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提到其认为其中的三个建议有特别意义。因此，成员国可以通过秘书处对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不表示反对的建议进一步讨论，因此本委员会可以最终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建议。

121.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对文件的讨论进行总结。他建议如果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该问题，本委员会可以跟踪该议题的未来工作。主席进一步表达了他的意见，即文件触动了很多代表团的利益并希望所有提出的问题能够引起作者的关注。

#### 对 CDIP/7/4 文件的审议

122. 本届会议在主席不在时由副主席予以主持，他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提名和支持，并向委员会表示愿意尽最大能力主持 CDIP 会议。然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 CDIP/7/4 文件。

123. 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9 制定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讨论文件已经在上届 CDIP 会议上提供，CDIP 决定根据上届讨论准备一份项目文件。秘书处表示，建议 39 请求 WIPO 在核心授权范围内对人才流失进行研究，作为上届 CDIP 会议讨论结果，秘书处就委员会的考虑准备了一份概念文件。该文件承认，向外技术移民是一个真正的发展变革。该文件也认为，知识产权和任何形式的技术移民之间的准确联系不易理解。根据该文件以及上届 CDIP 会议非常深入讨论的结果，形成了下列两个原则：i) WIPO 未来就此议题展开的工作应当与知识产权议题有关以及；ii) 就该议题与其他

国际组织的合作非常重要。因此，根据代表团的请求，该议题的建议主要包括两部分 i) 展开研究，从专利文件中寻找发明人国籍和住所的信息，测定代表人才流失的移民和高技术流动。基于专利信息的测定工作将提供移民流动和创新者的部分地理信息，这通过专利文件可以跟踪。最初的想法是利用数据库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跟踪移民流动。在本年的第三季度成功地招募项目经理后即可开展研究工作。ii) 第二部分，在成员国的指导下，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政策制定者参加，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移民以及相关知识流动的研究议程。研讨会召开日期视项目经理的招聘情况而定，暂定在 2012 年第三季度，这样可以准备上述第一点的研究报告以及在研讨会上审议的文件。该日期会使不可避免的在建议的会议上讨论的、第一点中提到的报告及委托的一些报告准备妥当。这样也留下足够时间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参会事宜。秘书处指出这两个问题需要委员会同等对待，以在此领域制定研究议程并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秘书处最后请代表团对该文件以及未来工作的时间表和需要的成本发表评论。

124.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以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准备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建议。它认为在开展工作前，确认《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联系并作为证据，这一点很重要。该代表团还建议就目前的项目以及将要开展的项目而言，关键的第一步是开展确认活动时可以获得的信息的初步研究。该议题上的工作很有可能已经由其他国际组织或者全球性公共研究机构展开。获得该项目的相关信息避免进行重复工作，可以提高效率。当然也有利于本委员会确认该工作符合 WIPO 的授权。然而，CDIP/7/4 文件中包含了一项有趣的建议，即专利数据可以作为科学家移民的信息来源，对专利文献的初步研究可以与专利态势分析工作一起进行。因此，如果秘书处分别提供 CDIP/7/4 文件建议的两项活动的成本，即从专利数据中科学家移民的测定以及专家研讨会的召开，这就非常有益。该代表团补充说，通过开展第一步的研究，委员会将有机会考虑召开专家研讨会是否是最合适的后续工作安排。

12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应上届 CDIP 会议成员国的请求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9 准备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建议。该代表团欢迎该项目并全力支持两项活动建议即 i) 从专利文件中寻找发明人国籍和住所的信息，对科学家移民进行测定以及；ii) 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政策制定者参加，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移民以及相关知识流失的研究议程。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很高兴看到研究项目和研究的议程提交委员会审议。它认为知识产权、移民以及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虽然目前不能完全被理解，但很重要和值得探索研究。该建议的研究项目以及研讨会有望明确两者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更佳的方式留住技术人才，并且可能帮助它们制定措施将人才流失变为人才流入。联合国的相关机构例如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无疑可以帮助从移民流动的知识产权角度制定可以持续的研究议程，这也是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合适方式。该代表团最后祝贺秘书处起草了一个实用而且目的明确的项目计划，并希望其在会议上立即通过。

12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欢迎该《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计划，并感谢秘书处为准备文件作出的努力。它表示，人才流失的问题对非洲大陆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因为许多有才能的技术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由于一些原因正在离开非洲大陆而将其知识和技能带往其他地方。结果，他们的工作单位以及通常称为知识产权持有者和应当成为主要受益者的机构不能获得发展中的投资回报。很显然，这种现象的后果在过去一直被低估，并且该问题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并未被充分认识或者理

解。因此，该代表团请求 WIPO 通过发展议程建议 39 的执行将目前存在的人才流失转为人才流入。南非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两项建议的观点，即 i) 从专利文件中寻找发明人国籍和住所的信息，对科学家移民进行测定；以及 ii) 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政策制定者参加，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移民以及相关知识流动的研究议程。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非洲集团认为这两项活动仅作为建议 39 执行的开始，因为这些活动不能完全将人才流失转为人才流入。现在不清楚，在许多非洲人在外国大学和公司的研究机构供职的情况下，这些活动能否解决如何留住和吸引研究人员回到其原始国或者解决送出人才的国家如何从技术移民中获益的问题。它指出他们的创新通常由所在单位获得专利。研究机构的目标活动一直更为可取。研究人员及其机构获得足够的物质和设备支持，可以从事在非洲大陆上无法从事的创造和创新活动。许多发明人，由于没有设施和无法获得知识产权，为了继续研究被迫去国外保护知识产权。该代表团相信，WIPO 的相关活动对人才流入和发展将有显著影响。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委员会增加执行建议 39 的种类。就从专利文件中寻找发明人国籍和住所的信息，对科学家移民进行测定活动而言，该代表团认为该想法非常有益因此表示支持。然而，它认为该活动开展的方法可能不一定获得预期效果，因为许多非洲研究人员已经改变了其国籍。因此，它问及如何识别已经改变国籍或者拥有双重身份的研究人员？同样地，项目的范围限于专利文件也带来许多问题，例如利用哪一个数据库？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如何考虑？一些创新和发明虽然未获得专利但是非常有用，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该项目不应该仅考虑专利权，也应该考虑版权和相关权。然而，它认为这只是项目的第一阶段，因此请求考虑已经提出的问题。就项目的第二项活动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它欢迎专家研讨会，并相信该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向委员会提出可行的建议。

12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文件，表示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和其 27 个成员国的发言，它认为，重要的是开展 CDIP/7/4 文件所述的关于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的国籍和住所的初步研究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如其他代表团所述，该研究存在一些局限，因此如文件草案第五部分所指，应当对科学家进行调查。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上述研究的信息尚未获得，开展其他活动例如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专家研讨会为时尚早。该代表团建议，有必要评估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何种研究可以确定由于人才流失而带来的实际损失。它表示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存在联系并建议继续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此外，如前所述，它希望强调预期的活动应当分别制定预算。如此，成员国可以更好地理解不同活动的安排。

12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关于目前科学家的测定应当有许多收获，因为这将对一些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很有帮助。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其他代表团在起草该项目时已经提出需要谨记的准确信息。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记下这些信息以更好地执行该项目。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应当开始于识别和收集人才流失重要挑战相关的知识产权议题的信息。如上届 CDIP 所述，该代表团认为，它非常支持专家研讨会建议，这将成为包括研究活动和提出建议的后续 CDIP 项目的基础。它认为，该方法特别适合 WIPO 关于规定人才流失研究开展和建议 39 的授权。就该研究项目而言，虽然从 PCT 专利申请数据中很难评估知识产权和移民的直接联系，研究项目通过专家研讨会的工作至少可以提供给移民模式有用的背景信息。由于 WIPO 可以查找 PCT 统计数据库和国家专利数据库，该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研究项目建议。

它也同意，WIPO 应当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合作，因为该合作也有利于执行建议 40。

130.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建议。该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研究项目以及专家研讨会两个建议。此外，如项目建议所述，WIPO 目前无实证研究，该议题的学术研究也较少。它说如果项目研究和研讨会的结果提供给 CDIP，它将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就研究项目而言，一个有逻辑的后续活动是对相关科学家进行调查，并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讨论该问题。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在会议上通过该项目。

131.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提交的文件并等待该活动的结果，期待人才流失领域的推进方式。就项目的标题和目标而言，它表示，文件第一部分只提到了建议 39，然而在修改的文件中，增加了建议 40，希望秘书处对此予以澄清。

1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支持南非和巴西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准备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 CDIP/7/4 文件。它认为，技术移民是由于相关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水准所致。然而，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主观的看法，并不一定代表 WIPO 的立场。该代表团称，移民问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因素和教育因素所致，使得向富裕的提供更好前途的国家移民。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联系，如目前所理解，仍然停留在这一事实，即知识产权是原始国技术人员知识、专门技能、技术秘密转移的因素。文件的第 2.1 所述如下：“此外，政府出台若干政策减少人才流失的经济损害，或者至少减少相关损失，并且鼓励人才流入”。该代表团请求得到该措施的更多信息，和它们对分析人才流失现象的根源以及向人才流入转变的贡献。执行建议 39 框架内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应当采取可能的方式使得发展中国家从其对在工业化国家工作的人员提供的教育中获得利益。这是该代表团对建议中研究科学家移民的测定以及就该问题举行专家研讨会的观点。然而，研究项目中科学家测定工作的最终结果可能有所偏差，因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过教育的专家通常已经获得所在国的公民身份。此外，测定的范围有局限，因为这只涉及申请专利的研究科学家，而不涉及从事人文或者社会科学的人员。至于举行专家研讨会，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参与者的不同背景，这样的研讨会将是交流观点和经验的良好机会。它表示这是 WIPO 与其他组织如国际移民组织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合作而加强其地位的良好机会。为此，项目活动是执行建议 39 的第一步。在活动结果的基础上，制定路线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从其海外工作的专家受益，该代表团建议将来也可以审查其他领域的行动。

133. 英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清楚和深入思考的项目建议，并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人才流失是一个重要现象，也是复杂移民和发展的联系之一。因此该代表团欢迎对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进行审议。它表示，当研究人才流失和利用项目建议中专利数据的有趣和新颖的方式时，技术移民数据的缺陷和限制造成了主要的困难。利用专利数据对移民科学家进行测定可能产生移民流动的新信息有利于理解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他拥有移民和人才流失专家的国际组织非常有用，因此完全支持项目中的相关部分。然而，它注意到，正如项目文件所述，目前阶段的工作成果仍然不确定，也存在数据不完整或者偏差的风险。因此，批准专家研讨会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似乎是此时尚难以确定的研究活动的积极成果。该代表团

说，一旦手头上有进一步信息，委员会可以决定推进议程的方式。实际上，调查可能是符合逻辑的下一步工作，或者本委员会可以考虑 WIPO 的专利测定研究参加其他国家组织进行的移民和人才流失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专利测定活动项目的结果在考虑下一步工作前需要提交给 CDIP。代表们可以根据更多信息审议推进议程的可能方式。因此它请求秘书处澄清两个活动的成本，这样可以独立地有望允许成员国在委员会内达成一致而批准项目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该重要议题的有益和独创的研究结果。

134. 巴拿马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感谢秘书处准备包含《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议题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该项目的基础是发展议程具体建议的指南。它说，很高兴看到项目建议并表示，与相关移民机构例如国际移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协调和共享信息非常重要，这种协调在很多场合是非常必要的。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前期会议的所述，并告知在巴拿马，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国家秘书处(SINASIT)已经获得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批准，将该项目包括在 2010 至 2014 年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战略规划中，这是一个安排研究和领域人才和技术人员回国的特别项目。它说，该项目将改变人才流失现象，将已经在外国工作若干年的高端科学家带回原始国的项目。它说这对欢迎、接受以及安置研究科学家的机构必要付出成本，例如，该国在形成有益和创新的机制而减轻高端人才流失问题方面做出了大量艰苦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该工作以关注人才流失基本原则的研究项目为基础。所有这些行动与政府机构采取的其他行动一起成为战略的一部分，例如即将与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洲技术中心建立创新中心。它说巴拿马准备利用该中心从事培训、研究工作以及其他活动。通过这种方式，该国也希望培训私有企业中的人员。该国需要做的是提高其竞争力，尤其是在具体的待遇方面。正如该国所认为的那样，已经移民其他地区的科学家测定工作非常重要。人们并不必然在原始国工作，因此需要对其工作过的地方进行跟踪。该代表团说，这是人才流失领域需要牢记的地方。将人员带回祖国也需要重要的激励。原始国也需要采取重要行动吸引创新人才。

135. 中国代表团表示，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问题非常重要，它很高兴看到该文件提供了具体的执行项目，这为将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项目的内容，并希望该项目的研究活动充分考虑地区代表性，以确保研究的结果可以尽量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

136.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在上届 CDIP 会议期间应成员国的要求起草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建议。它表示，随同发展议程建议 39 讨论，它欢迎该建议项目并全力支持两个建议活动，即从专利文件中寻找发明人国籍和住所的信息，对科学家移民进行测定；以及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政策制定者参加，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移民以及相关知识流动的研究议程。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研究项目的结果和建议的研究议程将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它相信知识产权、移民和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尽管仍在研究，但是非常重要和值得探索。它说，在许多外国，存在大量印度的侨民，对外国的创新和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该代表团对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技术人才移民的不同方面很感兴趣。它说，建议的研究项目和研讨会有望为其联系提供帮助，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理解和制定留住和吸引技术人才的措施。联合国的相关机构例如，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在移民、发展和劳工等交叉领域具有权威，其无疑可以为合适的研究议程的制定做出贡献。该代表团也表示，从知识产权角度研究移民流动

是新领域的恰当方式。总之，该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起草了一份深入思考和有用的项目，并希望在本届 CDIP 会议上不加延迟地通过。

137.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编拟的由 CDIP 审议的《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文件。它说，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关于加强专利保护的第三部分。该代表团表示，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自身的目的而不是其他的手段，这是一个问题。人才流失的问题与经济社会、政治因素、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武器与流血相关的权力不对称有关。该代表团建议，为了解发明人和科学家的来源国，了解其原始国籍很有用处。该代表团表示，例如，在一些发达国家有一些高水平运动员，但是其原始国却不清楚。在大量个案中，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述，发明人实际上已经获得住所地国家的国籍，因此如运动员个案一样，获得其相关信息非常困难。因此该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138.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之间关系的文件，它对研究项目即测定活动和研讨会都表示支持。就测定活动而言，该代表团认为存在着一些挑战，但是该思想很有创意，尤其是它可以利用 WIPO 手头的信息，这很有趣。就研讨会而言，它说，其目标是确定知识产权和移民的研究议程，建议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WIPO 根据其授权和使命保持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协助的讨论非常重要。

139. 埃及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议题对其非常重要，因为它是一个发展中家。就文件而言，该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关于项目建议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建议 40 对于项目多余，因为建议 39 已经规定，根据该建议的任何行动可以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如其他代表团所述，两个相关的国际组织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这两个组织在建议 40 中并未提及。该代表团认为，建议 40 并未明确包括其他组织，但是它认为秘书处需要澄清为什么在目前项目中应当包括建议 40。就文件中的项目而言，埃及代表团认为，两个项目以及项目摘要中的第二句“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移民流动以及后续的人力资本信息仍然缺乏理解”。该代表团注意到双重因果关系并说，其希望理解该现象的另一面，即外国公司和机构而不是对获得知识产权做出贡献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原始国如何获得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注意到，在第三部分最后一句介绍的最后一页并且引用为“反之亦然，技术移民可以在实现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目标方面影响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它说，这里也承认存在两种方式，然而，应当要理解的是外国公司和机构因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的贡献而获得知识产权并如何影响这些发展中国家。回到本文最后项目的摘要部分，该代表团注意到，最后一句“研究项目的结果和建议的研究议程将提交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审议”。它说，其建议是建议 39 的语言以及因此增加四个可能的建议。它说，建议 39 的语言寻求执行该项目。在第 2 部分该项目文件的第二页，最后一句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9”的研讨会和设想的研究议程将关注知识产权角度的移民流动而不是人才流失问题以及总的移民政策。该代表团表示，当然，这是为什么涉及移民问题的目的，因为有一个完整的国际组织已经在处理移民问题。该代表团愿意在引用知识产权相关角度时，建议增加对移民流动的“和影响”。本部分最后一句所指的研究项目的建议结果和建议的研究议程将提交 CDIP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它想增加“和相关建议”。最后，它说最后的问题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已经提出，即国籍和发明人的住所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是研究的关键，这个关键因素决定了如何收集相关信息，一些国

家的要求或请求提供国籍，另一些则没有要求。它说双重国籍则是一个更为复杂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拥有双重国籍，因此一些研究者和科学家可能被漏掉。该代表团因此认为，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可以听一下其他代表团的建议。此外，它说，这是一个好的项目并且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希望其能在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140.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因为是最后一个发言，它并不希望重复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另外还简要介绍了摩洛哥在相关审议问题的看法。该代表团注意到，对于该项目及相关活动必须关注三方面，首先，必须识别知识产权对人才流失的后果和影响。其次，应当识别出相关人员，该代表团同意扩大标准范围，利用一些可能的手段识别人才流失的人员。第三，该代表团说，该项目应当识别人才流失的来源，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合适的项目帮助那些受到影响的国家。第四，应当起草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应当关注以不同的方式改变人才流失现象，并协助来源国欢迎这些人力资源回归。它希望这四项能够在项目中得以体现。

141.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深入思考的评论以及对项目的建议。它说，在项目建议的期望上达成一致非常重要，并强调，在人才流失的背景下，关注这个知识产权相关的议题，并不必然超出 WIPO 的职权范围。它提到建议 39 表述了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联系的后果，并说，秘书处并不认为知识产权是人才流失或者人才流入的单一驱动力，但是建议 39 要求分析其特别的关系。秘书处还说，为研究其关系，上届 CDIP 会议上其提出了回应成员国意见的文件，其也是以目前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准确关系广泛的在先研究为基础。秘书处说，它研究了目前学术研究和政策制定中有关成果。除了一个或者两个例外，它并未发现对该问题已经有了具体研究，这意味着 WIPO 要重新开始研究，也意味着 WIPO 开展的是其他人以前未关注的项目。对于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应上届 CDIP 的请求，试图寻求两个对理解《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关系有益的建议项目。秘书处说，第一个是测定活动的建议，另一个是其他目前工作应当予以考虑的研讨会。这两个问题有三个原因可能平行推进。第一，测定活动，如一些代表团所述，由于专利文件中并未提及的国籍和发明人的变化，可能存在局限，因此基于 CDIP 的未来讨论，仅考虑测定研究很可能成果不大。第二，根据未来的研究议程，研讨会将促使秘书处识别可以考虑的其他联系。该研究和研讨会的结果将反馈给 CDIP，因此，CDIP 可以采纳非洲集团或者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当获得一个可以理解的清楚的二者联系，并可能量化该二者联系时，有关活动的影响等议题可以及时关注。秘书处因此建议，根据期望管理，逐步推进方式似乎是最明智的选择，也为 CDIP 的项目决策推动提供必要帮助。其他后续项目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对于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秘书处表示，建议 40 之所以包含在项目中，是根据上届 CDIP 会议许多成员国关于其他联合国组织应对此项目有关贡献的建议。因此，为反映成员国的期望，秘书处将建议 40 纳入项目，然而，如果代表团希望去除，它将不再引用该建议。秘书处解释说，两个建议是根据没有在先研究识别现有工作的想法，也建立在测定研究将为未来研究议程提供充分参考的基础之上。它说，这两个设想将被重新审视，第一，没有在先研究以及没有发现存在的研究报告以及；第二，该问题无学术和政策层面的解决方式。因此秘书处解释说，测定活动及其局限和知识产权及移民的其他关系将在未来研究议程中有所侧重。在这一点上，它相信以不同方式进行将有意义，并且建议如果代表团希望可以立即分别提交预算。

142. 来自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向主席表示祝贺,并介绍说 FILAIE 汇集了 23 个艺术家权利管理团体,其成员来自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FILAIE 有一些附属机构,其中有许多艺术家成员。该代表说,他想问的第一个问题与关于建议 39 有关,因为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有区别。该代表说,从目前的文本来看,该建议的项目文件未提及艺术作品,而仅关注一些实际问题和专利系统。该代表还表示,FILAIE 十分赞赏委员会正计划对人才流失进行研究。由于 FILAIE 的工作领域是艺术作品,因此必须看到,人才流失在一些国家持续发生,且难以应对。在这些国家,艺术家可能是国民和社区收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来源。该代表说,把艺术家留在国内能营造一种创造性氛围。当然许多艺术家会走向国际舞台;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艺术家便移民到国外工作了。尽管 FILAIE 承认这些艺术家需要获得那样的机会,但也表示他们的祖国将无法再从其活动中受益。该代表还表示,对实况作品及广播或录制作品的演绎,关系到一个不断发展的行业,并提到了披头士乐队现象。披头士乐队所带动的行业对英国而言极其重要,其规模甚至超过了该国的汽车行业。在谈到工业产权时,该代表说人才流失问题与艺术作品和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如出一辙。因此该代表表示需要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14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并借此机会重申已由秘书处答复的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关于之前有关专家研讨会在现阶段还不成熟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并不反对举行研讨会,而是说也许可以根据初步研究及对该研究中发现的科学家和创新者所作的后续调查,在晚些时候举行研讨会。有鉴于此,并基于大部分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表示其并不反对批准包含研讨会的项目,只是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之前不应考虑举行研讨会。代表团表示,基于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其首先想强调,正如秘书处所证实的,设计该项目正是为了探索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因此代表团重申,该项目的目标忽视了问题的现实,从而无法真正用于评价项目本身或被确认为目标。关于预算问题,代表团表示,无论项目提案是否分为拥有独立预算的两部分,不同活动都应拥有对应的预算,从而明确项目各阶段的经费问题。其后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这一信息。

1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有益的解释,这说明开展研究项目与旨在分析研究结果的研讨会之间,存在一定关系。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对该项目表现出的兴趣,并重申西班牙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即将具体项目的费用分解,有利于对这些项目进行评估以方便批准。代表团忆及其最初声明,即该项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英国可以批准项目的全部两项活动。代表团表示,总体来说,该国不愿在不做必要准备的情况下,被迫批准会议和昂贵的专家论坛。

145. 墨西哥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作出的解释,并表示将“建议 40”纳入是恰当的,因为该建议的确涉及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这些国际组织也将参与关于人才流失的拟议研究。该建议应在项目第一段中得到反映,以避免两个建议之间出现不一致。

146.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了这一项目并对其作详细解释。代表团表示该项目十分重要,且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是个很有意义的项目。代表团支持将两个建议纳入进来,从而使项目的意义超越项目的描述和目标。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起表示对报告和专家会议的支持。

147. 印度代表团表示项目的两个部分都很重要,因为在其看来两者在很多方面是互补的。就第一部分而言,一项固有的风险就是由于现有专利制度不能提供所有的信息,研究项目可能不够全面,有失

偏颇。在代表团看来，研究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如此复杂的新课题需要大量的工作，研究项目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更重要的补充在于召开专家研讨会，让各个跨专业的专家汇聚一堂，讨论需要制定何种研究议程。代表团表示，专利信息搜集这一基础性步骤是项目的应有之义，可以推进对项目的理解，但不能代替为该问题起草一份更为全面的研究议程。因此，代表团同意批准拟议项目的两个部分，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予以理解与合作。代表团注意到有成员国担心召开专家研讨会是否物有所值。代表团指出，项目本身的“完成战略”提出，第二项活动即召开专家研讨会的成功，取决于其他国际组织和移民专家的积极参与。代表团补充说，事前与相关机构认真进行磋商，留出充分时间组织专家研讨会，将有助于提高研讨会的参与质量。为消除顾虑，作为成员国，各代表团可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反映，在组织研讨会之前，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进行充分的磋商，并研究节约成本的方法。由于所提及的国际机构似乎都位于日内瓦，因此除了几位国际专家的差旅费用，不会涉及太多的差旅开支。代表团表示此类开支在 WIPO 的各种活动中十分常见，不论何种情况从未遭遇过反对，希望项目的两项内容在本届会议上都能得到批准。

148.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有益评论，表示在起草该项目提案时一直牢记 CDIP 上一届会议的讨论和结论。提到上届会议的报告，尤其是第 254 段关于一致同意秘书处开展普查并汇集人才流失领域的国际组织召开研讨会，秘书处表示已接受各代表团关于正式咨询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秘书处表示将把重点放在专利。两个项目的顺序，反映了 CDIP 上一届会议中各代表团的决定和意见。第二，仅从分析和技术角度讲，秘书处不建议按印度代表团所述方式理解两个项目之间的关系。正如之前解释的那样，如果召开研讨会，普查结果将不是唯一的投入。尽管任何一项投入都可能不全面，但可以肯定地说，专利数据有太多局限，无法真实测量人才流动情况，因此仅凭普查结果开展 CDIP 下一届会议的讨论并制定研究议程是有误导性的。秘书处说，最重要的是，项目提案反映了上次 CDIP 的讨论和一致意见。至于墨西哥代表团就建议 40 所提建议，秘书处表示非常愿意按代表团的希望，保留该项建议，并将酌情修改项目第一段。

14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9 起草了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专题项目提案。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声明，并表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技术专家向外迁徙和相关人才流失现象对埃塞俄比亚来说是一个需要认真关注的问题。大量的埃塞俄比亚技术专家在许多发达国家工作，他们本可以为祖国的整体发展创造价值。因此，代表团支持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

150. 主席表示，听取了委员会不同的评论意见和观点之后，似乎大家已就该项目的重要性达成共识。事实上，该项目可以为 WIPO 的工作增加更多价值，因为这是一块灰色地带，目前还没有人涉足。鉴于秘书处所作的解释，主席表示不清楚会议该如何继续进行，因为就项目的落实有不同意见。他还提到就项目的主题已基本达成一致，因为该主题是在 CDIP 上届会议上定的；但是就项目所包含的内容，似乎存在分歧。然而，这些分歧并不是很大。比如，对西班牙代表团来说，它对第一部分不会妄下论断，因为第一项活动可能产生负面结果。但主席表示这是一片灰色地带，存在各种可能性，WIPO 非常愿意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擅长的领域进行协作。关于项目顺序的问题，正如尊敬的美国代表团所说，秘书处给出的解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澄清其视角或观点。鉴于各方意见分歧不大，主席提议委员会可以按以下方案继续讨论。第一种选择是考虑秘书处给出的解释，如果解释令人满意，委员会可以

接下来批准项目，随后由秘书处吸纳各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项目的意见和观点。第二种选择是要求秘书处继续完善项目，尽管这又会带来技术上的挑战，因为秘书处本来就是根据 CDIP 的意见起草的项目提案。主席表示，如果秘书处要修订项目提案，必须获得委员会关于需要修改哪些具体内容的清晰指导。主席建议要关注项目主题，即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如果还有其他的未决事宜，可以在秘书处进入灰色地带之后加以解决。该项目有多种可能性，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讨会可能失败的问题，同样可以引出关于研讨会可能成功的问题。因此主席表示，由于项目文件本身就承认可能遇到一些不确定因素，建议采取一种灵活的做法。至于如何继续下去，由于已经提出了项目和一些技术性的意见，主席将听从委员会的指导。

15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正如先前发言中所说，项目可以获得批准，但必须记住其先前关于项目目标的想法，即不能事先设定项目的成败。现在注意到仍然存在各种可能，代表团表示收回先前提出的质疑。

15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愿意选择第一种方案，即批准项目并纳入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忆及在先前的发言中已明确表示，愿意批准两项活动。它认为研讨会十分重要，将决定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最终议程。

153. 秘书处指出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或许可以批准该项目，同时由秘书处按照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对项目文件进行修改。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的所有项目都经过修订，发布在 WIPO 发展议程的网站上；就本项目而言也可以采用同样的做法。

154. 埃及代表团说，修订时秘书处不仅要考虑西班牙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还要考虑埃及及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论意见。

155. 主席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声明委员会将先批准本项目，秘书处随后起草一份修订稿，充分反映所有评论意见。主席说其理解委员会已接受秘书处的解释，请求委员会批准文件 CDIP/7/4。文件获得批准。

#### 审议文件 CDIP/7/5

15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文件 CDIP/7/5，并请秘书处介绍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157. 秘书处介绍了名为“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文件 CDIP/7/5，并提醒与会者所介绍的是一个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补充项目，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的一些企业行为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秘书处说，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曾按成员国要求，提交了覆盖上述三个方面的项目文件，在文件的讨论过程中，成员国提出了若干提案。秘书处已将这些评论意见纳入进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一份项目文件修订版。秘书处照此提交了正在审议的这份文件。秘书处特别提到两个问题：第一，委员会特别要求秘书处详细列举作为研究对象的企业行为，因为之前的措辞

感觉过于笼统；第二，希望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使项目第一阶段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微观研究的目标更加明确具体。

158.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要求其对正在讨论的项目做几点澄清。代表团希望知道研究将关注哪几类企业行为，还想知道对这些行为的发生情况及获取公有领域材料的假设，以及研究是否会额外关注公有领域的此类行为或其他行为。关于第二点，即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代表团询问法律比较是否会对准则制定活动产生任何影响，并追问 WIPO 在哪些不同的领域可能进行准则制定活动，最后询问 WIPO 能否在其他领域开展活动，比如 Patentscope、调查、培训等。

15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处拟定了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提案的修订版。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一个运作良好的专利制度应在保护专利人和公众的信息权之间保持平衡。代表团认可对专利和公有领域之间关系的重视，但强调对于现有项目框架下研究结果，应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加以审议。在这一点上，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关于专利行为的研究，应向负责讨论专利问题的 WIPO 机构 SCP 报告。匈牙利代表团重申，上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不包括欧盟成员国可能就该话题单独补充发表的评论意见。

1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项目提案试图分析专利领域的一些企业行为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美国代表团继续对此感到极度担忧，并声明无法以当前的提案形式支持该项目。代表团表示，首先项目的目标、方法和实际用途并不清楚。尽管项目文件 2.1 节介绍部分通过举例提到了一些拟议研究的企业行为，但对于术语和话题却没有清晰的定义。代表团还提到一些拟议话题十分狭隘，另一些则十分宽泛，事实上部分术语是带有偏见的。项目介绍部分提到了专利钓鱼公司、专利丛林和通过对大体相同的主题事项再次提出权利要求来延长保护期，认为这些是可能的研究领域。所谓的专利钓鱼公司这个例子就证明了拟议研究的固有缺陷。代表团解释说，专利钓鱼公司，更准确地说叫做非专利实施实体，或者拥有自身所开发技术的专利，或者花钱向他人购买专利，其商业模式是通过许可向生产或使用含有该专利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征收使用费。代表团说，应从历史角度看待这类非专利实施实体。正是由于美国创新者专注于发明，把生产和销售留给别人，才成就了美国富于创新而成功的经济。美国专利制度早期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不仅鼓励人们进行发明活动，而是创造出一个市场，允许缺乏资金或资金有限的发明者将发明许可给有能力将这些发明商业化的企业，从而从经济上保证发明活动得以进行。这使得普通店主、机械师和工匠能够从发明中获得收入，成为专职的发明家，从而贡献出更多的发明。因此截至 1860 年，在美国被授予专利的新发明数量比其他相同人口规模的国家高出七倍。代表团表示，称得上是美国最伟大发明家的托马斯·爱迪生事实上将大部分技术许可给他人，而不是自己进行商业化，因此爱迪生就是非专利实施实体。只要非专利实施实体的行为不构成反竞争行为，其就在美国专利制度中占有一席之地，并能够继续其商业模式。而一旦其行为构成反竞争行为，美国的反垄断法就会被触发生效。代表团还声明，如果出现任何对该商业模式的滥用，可以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在国内寻求解决方案。因此，该议题不宜在国际性准则制定的讨论中涉及。代表团还表示，在其看来，谴责专利钓鱼公司不会为研究增加任何价值，而专利丛林和对大体相同的主题事项再次提出权利要求，事实上是渐进式创新和专利质量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只要专利局能够授予高质量的专利，某一领域存在多项专利或过多改进专利并不重要。改进专利保护的是改进部分，并不延长基础技术的专利保护期限。由于专利质量是 SCP 的一项工作内容，代表团认为 CDIP 的项目不

应继续下去。鉴于 WIPO 有限的资源，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对该主题开展重复性的工作是无效的浪费，且不会增加价值。代表团还指出项目描述中唯一提及的方法是普查，而基于过去 WIPO 开展的各种普查经验来看，回应调查的成员国通常很少，其中部分反馈还不完整，因此秘书处无法就议题形成清晰而平衡的观点。就项目第二阶段关于从准则制定方面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代表团声明需忆及发展议程中通过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建议 22 所反映的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应享有政策空间，自己决定什么是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专利行为，只要这些行为不违背国际准则与协议。

161. 荷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修订了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文件，并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声明。关于企业行为，代表团强调在实践中企业和机构可能使用若干混合模式，这些混合模式可能含有所列企业行为中的一项或多项。为了反映实际情况，也应该考虑这些混合模式。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关于反竞争行为与反垄断法的发言。

162.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CDIP/7/5 的修订，表示委员会应继续推进该项目。代表团说在 CDIP 上届会议上，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专利相关行为的研究可能需由 SCP 承担才能胜任。代表团表示同意这一观点，并重申应考虑该委员会的专长。因此，代表团认为两委员会的活动不应出现重复。代表团希望两者的工作是互补的，不出现交叉重复。代表团表示了解该项目是 CDIP 发起的倡议，其目标之一是让委员会更加深入地分析专利制度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各种关系或联系，让 CDIP 了解企业及其行为产生的结果。因此代表团欢迎这一项目，并赞赏已制定完毕的研究时间表，该时间表将指导委员会 2012 年前第三季度的工作。代表团还表示，项目总费用仅为 15 万瑞郎，而会议需要花费 10.8 万瑞郎，两相平衡。

163.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起草文件付出的艰苦努力，并表示为保证 WIPO 的工作效率，应避免重复工作。因此，与美国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对拟议扩大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表示关切，表示 SCP 是 WIPO 中专门负责专利制度的委员会，担心扩大研究范围会造成 SCP 和 CDIP 之间工作的重复。代表团提醒即便在 SCP 内部，也应慎重考虑是否需要开展上述研究。

164.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声明，并表示由于是首次以国家身份单独发言，法国要感谢秘书处修订了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代表团表示，文件回应了 CDIP 上届会议提出的不同关切，但不是所有关切。代表团尤其表示，秘书处应就拟议项目与现行项目之间的关系提供更多信息，并表示由于现有项目仍未完成，因此对批准关于公有领域的新项目有所保留。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起草一份清单，解释项目第一阶段提到的企业行为。代表团表示，对项目第二阶段研究中相关部分的研究模式仍存有问题。如果该部分涉及准则制定活动，那应该属于 SCP 而非 CDIP 的权限范围。

165.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还需对项目做进一步澄清，但同时忆及所有成员国已批准建议 16 和 20，而委员会面前的项目文件反映了上述两项建议的内容。代表团说，某些代表团似乎试图就发展议程中的上述建议重开谈判。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文件修订版是秘书处基于 CDIP 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授权起草的，而该项授权获得了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代表团还说，项目文件将使委员会能够研究 (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行为对公有领域可能产生的正面或负

面影响；以及(3)为保护和扩大公有领域，WIPO 可能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代表团表示，上述内容明确反映出由成员国批准的、关于公有领域的建议内容。因此秘书处起草的项目文件并未超越委员会的一致授权。事实上这些内容是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批准的版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一部分，也是 Dussolier 女士执行的杰出研究的一部分；Dussolier 女士在 CDIP 上届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研究。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很好地体现了在公有领域内可以做哪些专利研究，表示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些代表团能接受讨论版权与公有领域，却不能接受专利。代表团说，鉴于有代表团对项目将分析影响公有领域的行为感到担忧，应说明项目所作分析和版权与公有领域研究所作的分析相同，其目的是分析可能有利于丰富公有领域的行为和倡议，并研究可能对公有领域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过去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被研究行为的更多细节，而现在则对项目细节表示担忧。该代表团表示，即使像第五届会议授权的那样不明确细节，保持项目的原则性措辞不变，它接受起来也无困难。代表团还表示，不明白如果不分析那些对公有领域产生负面或正面影响的行为，委员会如何按照建议 16 和 20，讨论准则制定活动或保护公有领域活动等可能的活动。代表团进一步忆及从 CDIP 第四届会议以来就已经开始这样的讨论。秘书处已经对项目文件进行两次修订，以消除成员的顾虑，而现在要做的就是批准项目。代表团表示，它对使用的措辞持灵活态度，但坚持保留相关建议的内容以及第五届会议上由 CDIP 决定的授权。代表团还忆及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尽管该代表团有所担忧，委员会还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搁置了公有领域项目中的一部分，期待其他活动加以弥补。代表团表示，希望那些对项目仍持保留或谨慎态度的代表团也可以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使得这一十分重要的项目得以启动。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的落实不能被无限期地阻挠，并表示很遗憾与阻挠项目的代表团的谈判没有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努力在 CDIP 第五届会议批准的任务框架内解决其担忧。因此，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找到解决方案并批准这一十分重要的项目。

166.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修订了项目文件，并强调该项目是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工作的重要部分；尤其考虑到专利中最新的技术，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确至关重要。代表团说，该项研究提供的信息十分有价值，各代表团能够根据这些信息反思现状，并了解当前的真实情况，这也同样适用于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倡议。代表团指出，使用专利信息显然可以支持发展、帮助中小企业，促进各国中小企业发展，因此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应被视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获得各国批准，因为该项研究可以帮助各国建立有用的专利制度，并实现建立专利制度的真正目的。代表团还表示，该项研究可以成为一项国家发展机制。

167. 巴西代表团表示，将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就项目文件提出两点建议。第一，代表团建议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微观研究应包含一节内容，讨论各国成功遏制可能对公有领域产生不良影响的企业行为的成功实践。因此代表团建议项目的第一部分应包含一节关于国家实践的内容。第二项建议是，按照建议 20 的要求促进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相关的准则制定活动。应在该项目之下，向 CDIP 提交一份研究结果与结论的报告。成员国从而可以考虑为落实建议还需开展哪些活动，并讨论该领域可能的准则制定活动。在以国家身份发言时，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知如何避免重复劳动，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代表团还表示据其所知，SCP 并没有讨论公有领域的专利问题；SCP 的议程上有五项内容，而公有领域并非其中之一。代表团希望了解 SCP 目前开展的项目是否覆盖了所议项目的所有方面。

168. 泰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了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表示真诚支持该项目提出的三项内容，希望项目可以使众多发展中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表示，由于公有领域有许多专利，该项目可以帮助澄清并处理与公有领域专利相关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成员国仍然缺乏共识。代表团还强调了准则制定活动中广泛参与的重要性。同时代表团表示在其看来，准则制定活动或指南的落实不应加重知识产权局的负担；WIPO 还应确保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以满足准则或指南的要求，尤其应确保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此类技术支持。

16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了项目文件，表示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声明。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 SCP 是专利准则制定的首要场所，因此应在对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所有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关于具体提案，代表团表示项目文件的最新条款澄清了作为第一阶段研究对象的几类行为，但在方法论上仍存在问题。代表团说，提案显示可能基于普查等手段开展案例研究和实证分析，这一方法对代表团而言仍然很不清晰，因此要求秘书处说明，所设想的是何种实证研究以及普查内容。代表团还表示，项目第二阶段将取决于该项研究及现有宏观研究的结果，昨天讨论的公有领域版权的研究情况就是如此；委员会和 SCP 之后可能还会就此进行激烈的讨论。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先审议并讨论这些研究的结果，再决定恰当的后继行动，以及在哪个机构开展有助于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专利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170. 印度代表团表示同意其他发展中国家先前所作的声明，认为所议项目十分重要，是需要早日落实的关键项目之一。在这一点上，代表团重申其在先前 CDIP 会议上的声明。关于项目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 CDIP 的所有成员都知道这些现实问题确实存在，且在 WIPO 之外存在激烈的讨论。如果 WIPO 视而不见，对成员国和组织本身都是有害的，同时也会失去一个使专利制度更有效地促进全球创新和增长的机会，而这正是 WIPO 的一项重要任务。代表团还忆及委员会在上两届会议上详细讨论了该项目，项目文件经过了两次修订，事实上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已给出企业行为的清单。因此，代表团对于本次会议在项目上似乎有所倒退而非进展表示惊讶与失望，同时表示并不认为该项目与 SCP 关于专利质量的研究存在重复。应该记住该项目的背景是专利与公有领域，是落实两项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表示只有 CDIP 具有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权限。事实上，如果研究被证明是有益的，晚些时候总是可以向 WIPO 大会提交建议，将研究报告转达至 SCP，建议中可以说明这项研究能够补充并提升 SCP 的讨论。然而代表团表示，项目必须由 CDIP 启动，并声明正如玻利维亚代表团正确地指出，建议 16 要求深入分析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和益处。这并不意味着研究应只关注企业行为对专利制度的负面影响。印度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希望看到一项客观均衡的研究，既体现企业行为对专利制度作出的贡献，也承认这些行为可能阻碍专利制度顺利、平衡、良好地运作。代表团表示接受美国提出的意见，即或许可以使用正确的定义，称之为非专利实施实体，这样既保留了所指称的内容，又加入了历史的视角。代表团认为如果研究中包含这一内容，并体现出专职发明家的正面影响及其在专利制度中的地位，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从中获得更多启发。代表团还表示，研究还可以解释企业的行为在哪个时刻变成反竞争行为，正面影响变成负面影响。在代表团看来，这将加强成员国对 WIPO 之外的知识产权市场中现实问题的理解。类似的在专利丛林问题上，代表团同意如果专利质量很高，可以被视为渐进式创新，这一点可以在研究加以确认；同时也有必要看到问题的另一面。代表团建议项目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包括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将混合模式包括进来的意见。可以由秘书处对研究方法作出解释，但归根结底没有理由阻挠项目。建议 20 明确要求 WIPO 倡导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针对该建议，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审议该建议。就项目提案而言，其提议毫不过分，仅提出组织专家组或专家会议，讨论第一部分研究的结果，探索可能促进与专利相关的准则制定活动的想法与建议，并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该代表团担心会议似乎在妄下论断，无异于还没看见桥就试图过桥。该代表团建议应首先举行专家组会议和研讨会以审议研究结果。应首先就成员国是否愿意开展准则制定活动达成一致，之后再讨论正确的场所究竟是 CDIP 还是 SCP。代表团认为现在没必要考虑这一阶段，建议会议直接落实项目，确保发展议程建议转化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总而言之，代表团愿意接受改进和修改项目的建议，考虑各代表团的担忧，但非常希望各代表团不要阻挠项目的批准，要记住上两届会议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该项目对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

171.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了修订版的项目文件，表示同意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声明以及日本和美国代表团各自所作的声明。代表团表示也对现阶段批准项目表示担忧，因为仍在等待正进行中的研究与项目的结果。代表团还表示同意若延长准则制定活动，则应由 SCP 来做，因为 SCP 具备必要的专业和能力。

17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同意其他发展中国家就该议题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其立场。代表团支持项目普查活动，以及为确定公有领域的内容，对好做法和可用工具进行分析。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因为这代表一种解决现实问题、促进创新与增长的方法，同时还将激发这些国家对技术发展的兴趣。因此，代表团建议继续推进项目落实方面的工作，因为 CDIP 已经要求在发展议程中推动并促进落实该项目。

173.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同意之前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感谢秘书处起草了修订版的项目文件，纳入 CDIP 上届会议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发言，秘书处为起草这一文件付出了大量努力。代表团还指出，项目非常有意义且吸引人，并询问秘书处将如何落实。代表团表示，一开始项目看上去非常简单，包括一项宏观研究，第二阶段则是审议准则制定活动。代表团认为，项目已经开展起来，而一些成员国对于项目如何拓展表示疑虑，但代表团认为，到本周末，事实将证明，鉴于项目的重要性，该项目是可行的。之后代表团表示，对项目的落实日程感到疑惑，并提醒与会者，专利与公有领域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

174.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正如之前声明中所说，它支持该项目，因为该项目是一项发展行动计划，对应于文件中所包含的建议。此外，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 CDIP 发起的活动，因此正如印度代表团所说，不应阻挠该项目。研究的结果可以在晚些时候移交 SCP 进行讨论。

175. 埃及代表团首先表示，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声明，并表示完全同意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尤其是玻利维亚与印度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埃及代表团表示，公有领域的问题显然是发展议程中的一项建议，因此并未超出 CDIP 的权限。代表团说，一些代表团总是说项目是重复工作，这种倾向令人担忧。它表示，似乎只要话题不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或不是增加权利人的利益，便自动被视为重复努力。代表团表示，在最近的会议上感觉到这一趋势，并建议会议必须回到 CDIP 的授权，即要求成员国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正如总干事所提议的，委员会在一开始就同意以项目形式，推进落实这 45 项建议。代表团表示，当然可以声称任何与 45 项建议中包含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

的活动，都可能是重复努力，但显然不能这样理解 CDIP 所进行的全部活动。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到这里，就是为了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公有领域的问题是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中的一项。因此说 CDIP 与 SCP 的工作是重复努力，不能使 CDIP 的工作取得任何进展。

176.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文件西班牙语版本的措辞有些问题，文件中几处应该修改的地方没有修改，比如第 2 节关于项目的说明中提到“专利领域的一些企业行为对公有领域的影响”。英文版本中是正确的，但西班牙语版本是错误的。代表团说在第 2、3、4 页上应该修改的地方都没有修改，应对这些地方进行修改，从而使之接近英文措辞“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此外，代表团指出，第 4 页谈到微观研究时，提到分析有关行为，以便委员会如何如何，而在说明部分说的是研究哪些行为对公有领域产生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影响。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也应在微观研究的第一阶段，反映这一问题，从而说明委员会将研究那些能够促进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因素，以及对公有领域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因素，因为这一点在文件其他部分说得很清楚。

177. 中国代表团说，关于专利制度及其对公有领域的影响，研究与公有领域相关的企业行为，当然至关重要。这些研究有助于分析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对于知识产权相当重要，因此代表团赞成在这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7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强调其对项目的支持，并请委员会在推进项目时考虑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还表示，建议 16 事实上授权 CDIP 开展关于公有领域的活动，并重申非洲国家集团对 Dussolier 教授起草的关于版权与公有领域的文件感到十分满意，并表示对目前所议项目持有相同看法。因此代表团强调对有些代表团提到的所谓重复工作感到担忧。在其看来，每个委员会都有各自的权限，CDIP 也拥有其具体的权限，即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代表团重申，这就是非洲国家集团的关切，希望项目在 CDIP 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希望就批准项目达成一致。

17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赞同所有发展中国家先前所作的声明，说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十分重要，因此不理解为何不能尽快落实该项目。代表团因此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推迟项目的落实。

180.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之前提出一个问题要求秘书处回答。它表示没听说 SCP 有任何关于公有领域与专利制度的项目，并认为埃及代表团的建议是正确的，即不应一再提出重复问题。代表团还同意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请主席就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因为项目已审议了一段时间，该达成协议了。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并要求详细了解 SCP 是否在讨论此类项目。

181. 秘书处回应了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说这些问题涉及项目计划研究的企业行为及其它类型的行为。秘书处说，“企业行为”一词是委员会商定使用的，并让秘书处使用。秘书处先给出了两三个可能归为企业行为的例子，但由于研究的范围不够清楚，委员会没有要求秘书处举更多例子。秘书处说，这就是现行文件的做法。秘书处请成员国注意它给出的例子，说这些例子并非一份穷尽的清单。研究不限于已经给出的非穷尽的清单，还会查明其他行为，正如印度代表团所说，项目会查明这些行为，并探索这些行为的正面及负面影响。秘书处还表示，在真正开始调查之前，可能较给出一个穷尽的清单。提到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关于准则制定活动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其未提及 Patentscope 等其它活动，是因为在委员会给它的授权中，第三点是准则制定活动而非其它。就法

国代表团发言询问关于项目与公有领域一般性研究的关系，秘书处表示那项研究还未完成，但相信一完成就会公布。原则上，一般性研究会从宏观上关注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如探索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保护的关系等，但是根据为宏观研究设定的任务，研究不一定会涉及本项目关注的三方面的细节。被授权进行宏观研究的专家，也可能涉及一些本项目中的未知问题，但他们并无授权专门研究这些问题，因此起码从形式上来看，两项研究不存在真正的重复。就巴西代表团关于秘书处是否在 SCP 有关于公有领域的项目问题，秘书处表示，SCP 的权限是处理任何与专利及专利法相关的问题，不论其是否涉及准则制定；它没有关于公有领域的职能。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公有领域或含有“公有领域”字眼的具体项目。但是秘书处表示应该注意，公有领域的话题在许多领域起码被间接提及，比如正在进行或已经开始的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显然与公有领域有关。另外一个例子，秘书处可能很快就会说到，是 SCP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总之，秘书处认为这个问题与 SCP 存在间接联系，但并不意味着 SCP 目前有名为“公有领域”的项目。就尊敬的英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微观研究中的方法或调查问题，秘书处表示该问题可能在项目文件中并不清晰，但从项目提案的预算部分可以看出，秘书处在考虑请专家协助准备该项研究。秘书处表示，不愿以任何方式排斥专家认为是最适合的调查方法，然而在现阶段，由于秘书处在研究专利领域的一些企业行为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等具体问题，秘书处需要关注现实世界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普查可以成为方法之一，用它首先发现现实世界中是否存在问题，以及如果存在问题，是哪些问题及其正面和负面的影响。秘书处还指出普查可以是文献调查，发现哪些信息已经存在，在该领域已经做过何种研究等。此外，普查还可以有更多的形式，如访问或问卷，其目的是从各利益有关方获取信息。当然会从企业获取信息，因为涉及到企业行为，但不局限于企业，还将包括政策制定者以及任何与该问题相关的第三方及组织。

182.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详细解释，并表示从 CDIP 上届会议开始就对该项目进行审议，认为委员会对项目已进行大量讨论。他表示 CDIP 是提出及讨论项目的恰当场所，秘书处为此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之后主席要求委员会对未来的行动方向进行思考并提出确切意见。

1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并表示理解成员国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然而代表团告知会议华盛顿有指示，所以它无法支持该项目。

184.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该项目，并表示没有理由延迟项目，因此呼吁所有代表团对项目持积极态度，以便将其推进。

185. 主席表示如果没有人需要再发言，他希望花一点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再回到委员会。

#### 审议文件 CDIP/7/6

186.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7/6 中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说，提案由埃及代表团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递交，当时经会议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提案内容，并同意在第 7 届会议继续进行讨论。另外，委员会决定由埃及代表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进一步完善项目文件。在对项目简介中，秘书处指出，在借知识产权促发展的某些方面，许多南方国家已经积累了成功经验，这可以为其它南方国家提供宝贵的动力、观念和方法，用以解决类似的问题和挑战。秘书处注意到，南南合作能够在发

展中国家之间，以较低的成本加快信息、资源、专业技能、知识等的流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这也是南方国家发展的关键措施。秘书处表示，南南合作已经被普遍认为是南方国家发展议程的重要机制，受到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支持。秘书处称，有必要加大努力，通过在南方国家的机构之间进行技术、信息、文献和经验交流，促进机构能力建设。因此，项目着眼于设法汇聚在知识产权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的各种努力，以取得切实成果。秘书处注意到 WIPO 发展议程的若干建议可能对此项目有帮助，例如那些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建议：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 1 和 13)，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建议 10)，加强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 11)，促进知识与技术的获取和传播以及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利用(建议 19 和 25)，以及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建议 32)。秘书处表示，项目将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信息分享的能力，深化对于将知识产权这一手段与更广泛的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的一些实际倡议的认识。项目目标已在提交讨论的项目文件中列明。它们包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潜在贡献；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关键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作出科学决策；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为加快发展，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分享知识和信息的能力。非洲集团为项目实施提出的完成战略有：举办两次地区间会议和两次 WIPO 地区间年度大会；通过在现有的 WIPO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的功能，在各领域提供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与供给之间进行对接，并提高此类合作的可见度——这些新功能将在牵线搭桥数据库建成和更新时上线，以更多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从而促进经验分享；在 WIPO 网站中专设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网页，以挖掘、开发和增进南南合作和南—南—北三边合作的机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促进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和实施合作研究项目，拓宽获取技术转让知识的渠道。最后，秘书处指出，该提案的支持者呼吁在 WIPO 建立一个南南合作联络点，与 UNDP 南南合作特别股之间开展合作，跟进上述活动，并与全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活动进行协调。

187. 南非代表团称将充实秘书处关于提案的介绍，并在发言之初简要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指出，促进南南合作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的工作重点，这可以追溯到 1978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在此次会议上制定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首次为南南合作的目标提供了概念框架和操作指南，并由此诞生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从根本上讲，《行动计划》号召所有联合国组织倡导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援助。《行动计划》的主要建议之一，就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下设南南合作特别股。但是，此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不力，《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表示对联合国组织的相关工作感到失望。不过，南非代表团说，近年来由于南方国家的经济活力增强，例如，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日渐重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技术合作不断扩大，联合国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呈现出崭新的势头。这在 2009 年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中可见一斑。这次会议是为了纪念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召开 30 周年。会议成果文件于 2009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通过。为重新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于南南合作的支持和帮助，内罗毕成果文件第 21(a)

段写道“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各署和各专门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纳入主流，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发展中国家自主和主导的情况下给予帮助”，第 21(k)段进一步表示“强调南南合作需要联合国各基金、各署和各专门机构通过三边合作等方式给予适足支持，呼吁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酌情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正是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受到鼓舞，希望在 WIPO 这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内部推动南南合作。非洲集团也看到自主和主导的必要性，于是向 CDIP 提交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问题的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供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旨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10、11、13、19 和 25。南非代表团回忆道，如其一般性发言所述，非洲集团的提案源自埃及代表团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的提案。非洲集团与秘书处紧密合作，对提案进行了修改，使之与上届委员会会议决定相符。该代表团称，项目名称此后稍加改动，变成刚才所说的“加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南南合作”，这点应当注意。此番修改的目的，是更好地体现该项目南南合作的本质。该代表团说，项目仍沿用埃及代表团当初设定的目标：1) 过去几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从中获得了不少惠益，项目将兼顾有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特点及需求，最大限度地扩大这种惠益；2) 南南合作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主题之一，项目在这一框架下开展，能够为南南合作作出贡献，促使各国实施 WIPO 发展议程，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项目启动后的头两年将组织以下活动：(i)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举办两次为期三天的地区间会议，促进分享包括历史经验在内的国家经验，分享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制定中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经验和信息；(ii) 在 WIPO 大会之前，于日内瓦举办两次为期一天的 WIPO 地区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度大会。项目还包括在 WIPO 现有的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的功能，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与供给之间进行对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培训和能力建议方面相互支持和援助，例如培训专利审查员、其他知识产权官员，以及竞争主管机关的官员，各知识产权局实现信息共享；在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在 WIPO 网站中专设一个网页，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重要工具；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一个交互式网络门户。南非代表团提出，最主要的一点是秘书处应建立一个南南合作联络点，与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指定联络点——UNDP 南南合作特别股之间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指定联络员还将跟进上述活动，并与全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活动进行协调。该代表团称，这些是希望在建议项目中强调的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向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提案使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当前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重点、惯例、建议，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署为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特别是，项目将使 WIPO 得以落实联合国会员国全体通过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且满足成果文件对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所提出的要求，即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纳入工作常规，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发展中国家自主和主导的情况下给予帮助。最后，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支持非洲集团对项目的充实，同时，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一项目。

18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提出这一项目，它反应出成员国有意愿确保发展议程成功实施。该代表团指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是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因为它对于 WIPO 所主导的所有合作活动是有益的补充。该代表团重点谈了对于技术合作的支持，强调了搭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框架同等重要，并且指出南南合作应由各局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地区协议进行调节。该代表团表示，应重视各国的

需求，不搞一刀切。该代表团称，WIPO 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协议中有很多不需要 WIPO 额外进行预算或者另外举办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出，所有新增南南合作活动将为南半球提供一个支持框架。南半球的拉美国家、多数中美地峡国家、古巴、哥伦比亚、多明尼加共和国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成员之间已有一个类似框架。作为那个项目的成果，墨西哥深入审查许多国家提出的专利申请，确保审查工作在适当的时间内完成。目前，在 ARIPO 和拉美地区协议下已收到此类申请，这证明审核在地区协议下提出的新申请无需大幅增加财力或人力资源投入。墨西哥代表团相信，开展有利于南南合作的项目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发展目标、提升专利申请审批能力和增加发展机遇。该代表团相信，这样的成果不仅对于 WIPO 来说是件好事，对于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这一事业来说也是件好事。关于项目提案的框架，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其中含有不少好的想法，委员会可以此为基准继续改进。同时，该代表团提醒说，鉴于预算已经得到批准，项目不应导致预算成本的增加，也不能与其它项目重复。该代表团称将不支持增加预算的请求，因为该提案本身支持包括地区间会议在内的所有活动的实施。该代表团还指出，鉴于 WIPO 曾经办过类似会议，可以举办这些活动，还特别以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会议为例进行说明，说此类会议已经获得了相应的预算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改进 WIPO 现有数据库，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并作为合作协议的一部分，满足 CDIP 各个项目的需求，考虑成员国的需要。该代表团提到的第三点，是更多地开展 WIPO 地区办公室参加的旨在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的技术合作活动。WIPO 提供地区性支持、促成地区性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该代表团希望此项工作一直持续下去。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的南南合作互动式网页，应加入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MDG) 有关的内容，以此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该代表团称，互动式平台应促进参与国之间的南南合作，因为通过这个平台，参与者可以确定自己与其它国家或机构进行合作的目标和方式，也能更好地在预算约束下完成工作。该代表团再次对呈交此份提案者表示感谢，并表示提案中的许多目标可在已经获批的项目中，在现有的知识产权促发展预算之内得到实现。

189.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帮助非洲集团撰写项目文件并对项目做了精彩介绍。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指出文件 CDIP/7/6 中非洲集团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源于文件 CDIP/6/11——埃及代表团在去年 11 月的 CDIP 第 6 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项目提案。埃及代表团称，这是首个由非洲集团乃至全体发展中国家建议实施的此类项目，也是成员国建议实施的第三个此类项目，前两个分别由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并且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支持。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是成员国密切磋商的结果，在成员国讨论后，2007 年的 WIPO 大会通过了 45 项建议。该代表团相信，由成员国指导发展议程的落实，这点十分关键，正是本着此种精神，非洲集团提出了这一重要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近年来，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的创新手段，在这个过程中考虑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因此，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以知识产权促发展方面积累了一套独立的知识和经验体系。本项目试图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里的合作，来获取和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宝贵知识和经验。本项目还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信息和了解实用性项目，使它们可以利用这些项目，借助知识产权这一工具，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和发展目标。埃及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强调南南合作，而这种合作必将为实现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中所述目标发挥巨大作用。该代表团称，南南合作是更广泛的合作渠道的一个分枝，与南北合作并行不悖。实际上，

该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一直是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重点，也是联合国大会的一项议程。长期以来，南南合作被认为是开展技术合作的关键途径，如南非代表团所述，联合国大会第 33/132 号决定通过的 1978 年《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这样写道：“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弘扬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精神，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所有组织应该长期不懈地扮演着推动者和催化剂的角色”。2009 年 12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重申了联合国专门机构重要作用，即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采取切实措施将对于南南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最后，埃及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一项目，因为它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着无可替代的价值。另外，该代表团表示，有人担心该项目是在重复工作，或增加了用于南南合作的预算或拨款，这种顾虑明显毫无理由。该代表团随之抛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整个联合国系统不认为这是重复工作，还决定为南南合作划拨资金，并且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种技术合作的方法。埃及代表团呼吁 WIPO 莫要逆势而为。

190.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对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称，埃及代表团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中首次提出这个项目时，发展议程集团就对此持支持态度。作为一个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发展议程集团赞成在 WIPO 内部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该代表团说，提案是国际发展合作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主要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在面临相似的发展挑战时，对于国家的发展活动和优先事宜有着共同的想法。非洲集团呈交的项目提案寻求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利用这种合作。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在 WIPO 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的建议，以及项目完成战略中列举的其它活动，称这将使 WIPO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等其它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看齐，它们已经为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在其内部成立了新的部门并制定了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表示，南南合作将推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促进知识的分享，该项目为增进这种合作创造了新的机会。最后，巴西代表团称，发展议程集团支持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希望该提案能够得到批准。

1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并且表示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是个很好的设想，有利于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项目提案，而且补充说南南合作已有三十多年历史，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作出了贡献，巴西十分重视这种合作。该代表团指出，项目提案中关于在秘书处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的想法是恰当的，这将确保南南合作活动在 WIPO 内长期开展。

19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其所在地区集团所作发言，并且回忆说 2009 年 4 月总干事曾在载于文件 CDIP/5/2 的初始报告中表示，“为强化落实阶段成员国驱动的原则，确保活动和项目反映建议背后真正关注的问题，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成员国提案对该进程同样具有重大价值”。本着这种精神，非洲集团在利用知识产权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要方面，提出了这个南南合作项目。正在讨论中的草案旨在提升南方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能力，例如保护发明创造、集体管理版权、有效利用国际文书中所允许的灵活性、技术转让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并不认为提议项目对于 WIPO 已有项目是一种重复。相反，该代表团称，从自己的角度来看，上述项目对于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所组织

的各种活动是一种补充。南方国家基本上有着同样的需求并处于同等的发展水平，通过这一项目，它们可以更多地交流最佳做法和先进经验，而这也是项目的核心所在。在秘书处指定南南合作联络员有助于项目实施，并且使 WIPO 跟上联合国系统其它专门机构的节奏，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事业作出贡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项目在本届 CDIP 会议期间得到批准。

193.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完全支持和欢迎文件 CDIP/7/6 中的南南合作项目。非洲集团在早先由埃及代表团呈交的项目提案的基础上提交此份提案，印度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相信此举巩固了发展议程实施过程中的成员驱动原则，并且希望这一趋势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中深化发展。该代表团称，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成员国才能对发展议程的实施发挥主人翁精神。正是出于同一原因，该代表团欢迎和支持日本和大韩民国递交的提案。该代表团称，如非洲集团协调员和埃及代表团所述，南南合作已被视为国际合作的重要一环。实际上，印度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这三者之间相辅相成、不可或缺。近年，南南贸易占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迅猛增长。这更加大了在各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联合国要求促进南南合作，其它几个专门机构已将此纳入自身工作。在该代表团看来，现在应将南南合作引入知识产权领域和 WIPO 这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该代表团称其十分重视南南合作，而且已经积极地参与到各种南南合作项目之中。根据自身经验，该代表团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成功及其所采用的方法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样板、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现实和挑战具有很大的相似性，某些经验能够在这些国家之间引起更大共鸣，具有更大借鉴意义，并且产生更直接的影响。这些国家可借鉴其它发展中国家借助知识产权克服国内挑战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法和措施。因此，在印度代表团看来，提议项目有很大好处。利用某些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将知识产权纳入整体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就此而言，该项目尚属首例。该代表团说，项目活动的安排极有逻辑性，首个地区间会议重在分享历史经验、最佳实践和以往教训。该代表团认为，学习最成功的发展中国家所采取方式，并在其它国家尽可能多地推广和复制，这点十分重要。该代表团称，拟开会议正是创造了这样一个机会。首次地区间会议之后召开的大会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讨论相关问题，请其表达各自的立场和观点。同样的，拟举办的第二次地区间会议承上启下，集中讨论有关南南合作更为具体和确切的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之后将召开一次开放式会议，由全体成员国、集团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对于在地区间会议上探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另外，这些活动将由 WIPO 秘书处所做的三项工作加以补充。第一项是制作网页为这种合作提供便利；第二项是为南方国家的机构和组织建立虚拟网络；第三项是在秘书处建立联络点对各个项目和举措进行协调。印度代表团称，在其看来，预算根本不是问题。其它委员会已经组织过几次地区间会议，以推动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是 WIPO 首个旨在促进南南合作的项目，况且预算又是如此之少，预算问题不应该成为妨碍项目早日通过的绊脚石。考虑到之前对此已有讨论，故而印度代表团促请其它代表团配合尽快确定并批准这一项目。

194.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项目进行介绍，并且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就项目所作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谈到了一个南南合作的典范，南美洲的 8 个国家在 WIPO 的支持下共同开展了一个项目，以加强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联系，促进信息交流，统一审查标准。该代表团称，在日内瓦召开的 8 国专利审查员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团还提及了另外一个项目，其中涉及 2008 年在黎巴嫩举行与中东国家的交流活动。这些例子证明了在发展中国家间开展此类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在 WIPO 内部将促进南南合作制度化的必要性。

195. 中国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就加强南南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递交的提案表示感谢。中国代表团称，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同样面临着众多挑战。因此，中国将继续加大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经验和信息的交流与合作，以推动这些国家的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为委员会搭建了一个平台，以讨论通过知识产权系统的发展推进国家发展，这项事业也有助于贯彻落实发展议程，增进南南合作，实现有关国家的繁荣和发展。综上所述，中国代表团支持当前提案。

196. 法国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提交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并对该项目谈了初步看法和意见。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南南合作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在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呈现出强劲的势头，这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也体现出来。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指出，其它联合国组织尤其 UNCTAD 等总部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在开展南南合作相关工作时的惯常做法是邀请所有代表团参与，而且辅之以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该代表团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很难接受一个对 WIPO 成员国区别对待、与其它组织背道而驰的做法。由于就此有各种诠释，所以该代表团向项目提案的作者寻求澄清。该代表团注意到，印度代表团一次曾说过拟开大会将对所有成员国开放，但这却似乎与南非代表团发言给人的印象不符。关于在项目实施的两年内召开几次地区间会议和大会，法国代表团表示这个规划相当庞大，并指出已经两次询问，质疑就同一主题组织的地区间会议结束几周后，再举办高级别大会的价值在哪里。此外，该代表团对于项目是否考虑 WIPO 技术协助局的工作，特别是其在地区层面上的工作存有疑惑，因此询问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实际是在重复工作。该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方法颇感兴趣，因为这种方法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框架。法国代表团明白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项目方面有着巨大需求，这点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初摩洛哥代表团就讲得十分清楚。法国代表团说，这个项目实际上没有包含任何具体的技术援助措施，不理解非洲集团为何将其作为重点提出。该代表团称欢迎非洲集团就这些问题和关切作出回应。

19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一般会支持南南合作，真心地欢迎与睦邻国家交流和学习知识产权经验的机会。该代表团告知其他成员国，澳大利亚已与 WIPO 共同主办了一个有关马德里体系的研讨会。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对项目阶段划分与评审进行说明。该代表团称，良好的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所以想要更多地了解项目成功指标。该代表团说，项目评审时间安排中介绍了项目第一阶段完成时需做评估，不过从实施时间表来看，项目第一阶段结束似乎就意味着项目完成。由此看来，项目说明好像并不完整，或者项目会不断开展、永不结束，这样就不能称其为项目。该代表团认为项目需要一个结点，并表示如果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仅涉及项目的第一阶段，那么就要澄清对于可能实施的第二阶段有着怎样的设想。该代表团还注意到，针对项目完成战略 a) 和 f) 没有明确的成功指标，关于项目完成战略 b)、c)、d) 和 e) 没有任何具体的指标，故而希望了解这几项内容如何与可能实施的项目第二阶段衔接。

198.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项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一项目极为重要，因为它与发展议程建议 10 有关，而该建议又与哥伦比亚的国家发展规划一致，另外，哥伦比亚重视南南合作，将其视为促进合作与发展的动力来源。该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机构不健全意味着，可通过与 WIPO 和其它成员国的合作，降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这将受到欢迎。

199. 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立场。尼日利亚代表团称，非洲集团的提案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10、11、13、19、25 和 32，这些建议都基于这样一种理念，即在各个国家最大限度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并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援助提供便利。鉴于此，该代表团重申对于非洲集团项目提案的支持。

2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编写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尽管该代表团对于项目发起者心怀谢意，但仍存有几个顾虑，故而目前无法对项目给予支持。第一点顾虑与 CDIP 的职责有关。该代表团指出，WIPO 成员国花 4 年的时间进行艰苦的谈判，最终才对 45 项建议达成统一意见，这些建议共同构成了现在的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未发现由 WIPO 的 184 个成员国一致通过的建议中有任何一点哪怕是隐晦地表示要在 WIPO 秘书处内部成立南南合作部门。该代表团还说，它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担心该提案的排他性。在该代表团看来，凡是 WIPO 主办的会议应允许全体成员国参加。第二点顾虑是某些活动可能有重复。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为本届委员会会议准备的报告着重提到了一系列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专门开展的项目、举办的会议和组织的活动，而且这些项目、会议和活动都是按照发展议程项目和举措举办的。该代表团称，为前几届委员会会议准备的进度报告，也提供了 WIPO 在此方面所付出努力的详细信息。这些报告显示，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遵循了这 45 项建议中建议集 A 所确立的原则。如建议 1 中所述，这些技术援助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因此，该代表团不认同项目提案第 2.1 节所述观点，即南方国家存在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中没有体现的“独树一帜的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相关的知识和经验体系”。关于在秘书处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的建议，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当前的活动有重叠，而且与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工作也有重复。项目提案第 6 页 2.3(a)(i) 提出“第一次地区间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治理”。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与目前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进行的有关 WIPO 治理的讨论十分相似。该代表团称希望进一步对提案中的这部分内容背后的意图加以解释。最后一点顾虑与成本有关。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拟定预算大约是 100 万瑞郎，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有将近 50 万瑞郎用于两次地区间会议和另外两个在 WIPO 大会前所举办会议的第三方差旅。如果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国家经验，并就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过程和设计交流信息，那么该代表团不明白这一目的为什么不可以或不能够通过当前已有的、在发展议程实施专用预算资源范围内的会议、活动和项目来实现。最后，美国代表团称，墨西哥代表团早先令人信服地指出，许多拟开展活动可在现有的地区合作协议框架内完成，无需 WIPO 额外划拨资金。

20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于有机会进一步审议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称，欧盟清楚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也明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此类合作的潜力。该代表团认为，项目应着重鼓励在 WIPO 现有技术援助项目内进行南南合作，避免重复已有工作和进程。该代表团说，当得知此种合作将在相对排外的环境下进行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感到惊讶。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想要更多地了解为什么拟开展项目活动将某些也可能拥有宝贵经验的成员国排除在外，不邀请其参与此种合作以及拟举办的地区间会议。鉴于参与问题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希望有关方面能加以澄清。同时，该代表团认为项目资金等其它问题也应深入探讨。该代表团表示，CDIP 应考虑其它联合国组织如何展开此类合作。最后，该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将项目成果交由 CDIP 监督和评估也很关键。

202. 西班牙代表团向秘书处和提交项目文件的国家表示感谢，并说理解该项目在 WIPO 倡导的政治合作框架内加入南南合作的成份，这与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当前的做法一致，从而使 WIPO 追赶上了这些组织的脚步。该代表团认为项目一定会引起成员国的浓厚兴趣，而且将丰富 WIPO 的经验。尤其吸引该代表团注意的是，为数据库增加新的角色和功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欢迎在项目提案中纳入三边合作。据其观察，这也是 WIPO 所提倡的合作政策的一个方面。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表示，在研究了三个合作机会后，发现其特点限制了某些拟开展项目活动的性质。就该代表团而言，如果项目发起者能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更多细节，将会有很大帮助。该代表团称，交流经验可使合作伙伴之间相互学习。因此，该代表团欢迎此种合作的机会，同时指出当前 WIPO 以设立信托基金的方式鼓励这类合作。该代表团强调这样一个原则，即在 WIPO 的合作政策中引入类似新的合作方式，不应导致现有部门的重复设置。出于这一原因，该代表团要求如美国代表团所述，努力保证由 WIPO 内负责合作的部门来开展新的评审。西班牙代表团以负责落实发展议程的部门为例进行了说明。在谈到项目提案建议组织四次不同的地区间会议或年会时，该代表团说，根据 WIPO 近年来的经验，举行这些会议并不是实施此类项目最有效的办法。该代表团断言，此类会议非但不能产生切实成果，而且组织起来成本不菲。故而，该代表团建议探讨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其它代表团已就此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例如墨西哥代表团。另外，还可借助网络媒介开展工作。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怀疑是否有必要组织不止一次的面对面的地区间会议或年会。在查看项目预算时，该代表团难以将提案中所列成本对号入座。该代表团称，在往届 CDIP 会议上讨论具体问题时，曾坚持表示需要将成本核算进行细化。该代表团了解到，提案中的成本核算对于成员国来说十分复杂，难以理解。因此，该代表团在发言时要求秘书处更好地分解数据，以便成员国将预算与拟开展项目活动挂钩。该代表团欢迎更好地将成本将与项目活动一一对应的机会，并要求在本周或以后提供成本数据明细。

203. 瑞士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提交项目提案。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开展南南合作，承认南南合作与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潜在联系。该代表团相信，项目的目的是在 WIPO 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指出，只要与 WIPO 当前类似活动所涉及的工具和机制不重复，项目就有积极的意义。该代表团强调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性，表示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本组织在发展方面所投入资源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实施所需款项已详细列明，建议对项目进行评审，使其包含向 WIPO 全体成员国开放的、更具包容性的活动。该代表团发现当前拟开展活动有一定排外性，指出经验分享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并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技术合作需求。该代表团称，其它组织采取的都是这种包容性方式。该代表团表示在本周与其它代表团进行双边会议时，已非正式地提出了这一观点，同时询问项目可以带来什么额外的价值，能够产生什么具体的成果，现在都有哪些工具和指标。该代表团要求就此尤其是成功指标和预计长期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几点都与地区间会议期间拟组织活动及相关差旅费用有直接的联系。该代表团建议在 CDIP 范围内举办此类交流活动，使成员国能够广泛参与其中。该代表团还回忆说，乌拉圭代表团建议在 WIPO 的主导下开展南南合作活动，成员国应利用现有活动以最大限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瑞士代表团对提出此种建议的代表团表示支持，称 WIPO 为保证南南技术合作的充分开展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和财力，应该尽可能地加以利用。该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和提出的四点意见极为中肯。瑞士代表团重申自己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以确保在 WIPO 内部加强南南合作。

20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提交项目提案，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发言。英国代表团乐见成员国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南南合作提案表现出深厚的兴趣。该代表团明白，南方国家在实施恰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创新能力方面所积累的经验、获得的成功和面对的困难，可为其它有着类似情况的国家提供有益的借鉴。如其它许多代表团所述，英国代表团认为项目提案与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互补。项目中的不少内容对于所有成员国都有现实意义，应尽可能地借助 WIPO 现有工具促进技术合作和经验分享。因此，该代表团说对于项目的细节问题有一些初步建议。英国代表团赞同其它一些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地区会议应对 WIPO 全体成员国敞开大门。每个成员国都有值得分享的宝贵经验，更重要地是都有向其它成员国学习借鉴的地方。这样可以形成新的伙伴关系，制定原本根本想象不到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建议，与其在日内瓦举办新的年度会议，不如及时向 CDIP 汇报地区会议的情况。项目提案 2.2(b)(e) 建议改进 WIPO 的牵线搭桥数据库，并专门为南南合作建立一个网络门户。对于鼓励在数据库中录入更多南方国家间的技术援助合作信息，鼓励南方国家的机构建立联系，该代表团称举双手赞成。但是，该代表团希望见到这些工具对所有成员国开放，避免设置两套不同的工具分别用于南北和南南合作。该代表团称，只有允许广泛参与，才更有可能提高这些工具所含的信息的全面性和实用性。该代表团欢迎就此进行讨论，希望这会使南南合作最大限度地对于那些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寻求切实成果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积极影响。

205. 日本代表团称其明白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说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分为两种类型：i) 目前由发达或发展中国家主导的合作活动，或者 ii) 将来由发展中国家主导的合作活动。此外，该代表团发现后者又可进一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需通过 WIPO 项目开展的活动，另一种是无需通过 WIPO 项目开展的活动。因而，该代表团称应考虑周详，确定提议项目的具体活动是否需要通过 WIPO 项目开展，避免当前提议项目重复现有的 WIPO 活动。另外，该代表团表示，即使这些活动将来需要通过南南合作实施，都要仔细考虑是否应将其作为 WIPO 项目立刻予以执行。关于某些成员国被排斥在外的问题，该代表团称与法国、美国、匈牙利等早先发言的代表团有着同样的关切。

20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项目文件，感谢非洲集团提议开展这一项目。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该代表团称塔吉克斯坦也存在项目文件中所提及的问题，希望借此机会要求技术援助，特别是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项目有关的技术援助。

207. 荷兰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项目提案。该代表团原则承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此类合作对知识产权的潜在意义。该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发言，并且指出项目预算的绝大部分都只与会议有关。因此，荷兰代表团不明白其它所强调活动的预算情况。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项目提案中所包含活动的预算详情进一步加以澄清。

20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明白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加强这种合作的必要性。因此，该集团欢迎并原则上支持这一项目。

20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项目文件，感谢非洲集团制定项目提案，回顾说上届 CDIP 会议期间曾经介绍过项目的雏形。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南南合作视为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在面

临相似发展挑战时，在国家发展战略和重点方面往往持有相同的观点。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认为项目是向前跨出的关键一步，希望项目得以实施并圆满结束，从而使 WIPO 赶上那些已经制定工作计划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例如 UNCTAD、UNDP、UNIDO、FAO 和 ILO。最后，该代表团再次强调完全支持当前项目提案。

2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项目草案的作者表示谢意，同时感谢秘书处编制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发展此类合作，也知道这种合作在当前是热门话题，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注意到，当前这份文件包含了许多关键和有益的内容，例如交换有关建立知识产权系统的国家经验和信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相信，南方国家之间相互交流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十分重要。关于设立南南合作协调中心专门负责南南合作一事，许多代表团已经明确表示必须避免与现有活动重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曾听不少代表团提及这一问题，但又指出项目作者亦强调在增进合作的同时避免重复工作。该代表团称其观点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此类合作须在设计之初就要注意防止与本组织现有的活动重复。由于当前这份文件中的内容较为宽泛，已有代表团建议可对其稍加修改，更加详细地介绍在项目范围内拟开展的具体活动。有了这些信息，委员会方可确定项目开展的方式，并研究是否在 WIPO 秘书处内设立南南合作协调中心或协调股。当然，前提是此类活动不与现有框架内组织的活动有重复，该代表团希望项目作者能进一步加以澄清，并根据上述几点意见制定项目文件。该代表团建议除了已介绍的这些活动，未来可考虑开展其它活动，而且很显然它们应最大限度地纳入所有利益相关方，以确保此类合作的成功。

211.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出色地主持了会议，欢迎南非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同时对这一良好的举措表示大力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此项目能产生切实成果，而且可为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借鉴。

212.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项目文件，表示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项目提案。该代表团想知道到底什么是所谓的重复工作，并且称既然 CDIP 是专门处理人权和发展事务的委员会，其各项工作之间必然一定有重叠和交集。该代表团注意到，CDIP 的工作在其它委员会或组织也有涉及，因为这些工作与联合国系统的根本原则有密切联系。这说明不仅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目标及其背后的理念都需要发扬光大。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项目的宗旨是合作，而且这不是项目拟组织的唯一活动，项目还包括其它内容，例如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说，发达国家多年以来一直在讨论发展问题，但是直到不久前它们还把发展中国家叫做“第三世界”，好像这些国家身处局外，或者是只能旁观而不能参与的第三条腿。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这种情况得到继续，那么 CDIP 就没有存在的理由或意义，应退出所从事的任何一种工作。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提议项目的目标是推动发展，促进技术转让，加强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而不是把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简单地复制到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表示，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项目中有重复，或者存在任何意义上的重复工作。该代表团称，曾有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审查 WTO 的专利问题，这当然是重复 WTO 本身的工作。该代表团说，人人都在喊着不应重复工作，但要首先理解和明白 CDIP 的目标，因为发展与提议项目密切相关。

213. 南非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审阅了其递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并特别感谢支持该项目的各代表团。南非代表团提到法国等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可分门别类，不必逐一回答。在排他性或参与资格问题上，南非代表团问道，WIPO 的所有会议是否对区域集团的全部成员开放？该代表团说，回答了这个问题，实际上就回答了关于参与资格的各个问题。在该代表团看来，有些 WIPO 会议在参与资格上设置了种种限制条件，因此这些会议限制参与没有什么新奇，也不是创设什么先例，但代表团说在这一点上也许理解不对，期待得到纠正。印度代表团举例说明 WIPO 的地区性会议设定参会资格，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南非代表团因此说，年会将对所有 WIPO 成员开放，但不同之处在于，即使有发达国家的演讲人和观察员，年会的性质仍然是南南合作的性质。在会议召开顺序方面，该代表团说，提案国实际上已经向合作伙伴进行了解释。实际上，并非在年会召开前几周或年会结束后几周举办会议。区别在于，地区间会议参会人数少，且主要是专家，而年会的优势是有参加 WIPO 大会的人员出席，因此可充分利用大会的参与度，使人人受益于地区间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它已经介绍了具体措施，不需要再重复。项目文件明确指出了成员国可以得到的好处，这就是为什么参会的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项目表示支持；他们知道有哪些具体措施。至于重复工作问题，该代表团实际上前一天就已提出预防重复工作，现在不知道哪里有重复。该代表团现在认识到，提议建立联络点可能导致重复工作。但代表团指出，它从来没有说要建立南南合作联络点。代表团仅仅是建议秘书处内部建立一个联络点，由一人负责南南合作，而不是在 WIPO 新成立一个联络部门。该代表团赞同，地区会议的结果应通报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并确认总的原则是，地区会议的一切讨论将回馈给 CDIP，由成员国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此项目对于提案国极其重要，希望给予同等待遇。像所有发展议程项目一样，南南合作项目应有专项预算，该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在资金方面，给与南南合作项目不同对待。代表团表示，项目资金应来自 WIPO 经常预算，并应在会上专门提出，否则便无法接受。南非代表团还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需予以澄清。对于为什么项目提案国要提及知识产权治理，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在制度架构方面的信息交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各国知识产权治理存在差异，对知识产权事务的理解也有层次之分。该代表团说，从结构上来讲，该代表团只是关注没有提交或不在 WIPO 讨论的制度问题。所以代表团一直强调在地区层面进行信息交流，让各方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代表团引述巴西为例，认为该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管理有方。因此某些国家会向巴西看齐，从该国经验中受益。虽然南非没有像巴西那样制度化组织安排，但可向其取经以提高自己。南非代表团表示，这一点是他们在项目议题中谈及知识产权治理时的初衷。以上为该代表团对被问事宜的初步回应。

214.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指标问题，如第 2.3(a) 和 2.3(f) 项所述活动的指标。秘书处说，2.3(a) 所述活动其实指的是组织地区间会议和两次年会。为此秘书处已建议非洲集团使用两个绩效指标，即参会人数和与会者反馈。秘书处说，至于活动 2.3(f) 的绩效指标，即建议在 WIPO 秘书处内设立南南合作联络点，秘书处认为无需另设具体指标，因为“圆满完成”的指标就是任命一位联络人，由联络人来处理项目至少两年的实施工作。当然，在 CDIP 讨论项目的完成和实施时，可进一步讨论联络点的功能。针对非洲集团建议的活动预算结构，其他代表团提出了许多质疑。西班牙等代表团提出预算结构的问题，秘书处说预算结构将同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一样。结构完全相同，支出项目分门别类，如同本组织“计划和预算”中所标明的。非人事资源费第一类为差旅费和研究金，包括工作人员差旅费、第三方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费和设备用品费。关于差旅费和研究金

中的第一项支出，为了向非洲集团提供项目估算“完成战略”中所含活动的成本，WIPO 参照了去年秘书处组织的类似地区间会议的实际成本和差旅费，然后提出第三方差旅费明细，即分为各地区及中国政府官员往来的差旅费。这样，秘书处就依 WIPO 惯例，按照政府官员参加常设委员会和 WIPO 组织的其他会议的方式，来安排资金。关于订约承办事务费，即支出第二项，秘书处说这包括与 2.3(b) 和 2.3(d) 项(主要是 2.3(b) 项)有关的活动。该项目中，牵线搭桥数据库将增加一个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新功能。数据库正处于收尾评估阶段，项目提供的资金将会用来加强在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数据库项目之下所做的工作。关于会议安排和支付专家演讲人的酬金，秘书处说将包括组织地区间会议和年会的实际安排，如翻译费、举办招待会的费用，可能还有茶歇费等。关于专家酬金，秘书处将支付六名专家参加两次地区间会议和两次年会的费用——专家来自各个地区加上中国。人事资源费将包括签订一份两年期的特殊劳动合同，聘请一位 P2 级别的专业人士，主要围绕活动 2.3(d) 和 2.3(e) 开展工作。目前秘书处尚无人员从事这项工作。

215. 埃及代表团首先感谢了秘书处所作的解释，然后说道，正如南非代表团所明确指出的那样，B 集团对项目提案的回应提出了三个问题，即排他性、重复工作和成本问题。关于排他性问题，埃及代表团表示提这样的问题有些怪，在回答这个问题前，它想先给其他代表团讲个埃及笑话或寓言，也好让这个故事跨一跨地区。阿里、莎拉和约翰决定在沙漠中旅行。然而不幸的是，像很多人那样，他们也迷路了。天气有些炎热，水也喝完了，他们越来越口渴。就在这时，三人意外发现了一只神灯，从里面冒出来个灯神。灯神告诉三人，他可以满足每人一个愿望。阿里希望能回家和家人团聚。灯神满足了他的愿望。阿里便和家人幸福地团聚了。莎拉非常好学，她让灯神把自己带回图书馆，因为她要备战考试。灯神也把她送了回去。莎拉于是发现自己坐在图书馆。这时轮到约翰了。约翰意识到自己太孤单了，心说可不能这样啊，因此他央求灯神让阿里和莎拉回来。埃及代表团说，这寓言恰是 CDIP 会议的真实写照。排他性的概念并不意味着就不要南北合作框架，而仅仅表示不应排斥或否认南南合作。在重复工作问题上，代表团说对这个问题的多次呼吁让他感到关切。该代表团回忆说，此前一天听到了多次呼吁，本届会议上再次听到这些呼声。该代表团恳请 B 集团的代表团，如有可能，请他们向会议提交一个清单，指出工作重复的地方，项目提案国将非常乐意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团说，不能因为说现在做的事情我们原先做过，就轻易否决这个提案。这是个严肃问题，如此讨论徒劳无益。关于第三个要素——项目成本问题，埃及代表团说明，该项目成本实际上低于各发展议程项目的平均成本。该代表团回顾了总干事的报告，说目前已制定的 19 个项目总成本为 2200 万瑞郎，也就是说，平均每个发展议程项目成本支出超过 100 万瑞郎。然而，该拟议南南合作项目成本不足 100 万瑞郎。实际上，因为该项目旨在实施七个发展议程建议，所以各成员国花在此项目上的资金会物有所值。实施该项目能一下解决七个发展议程建议，而所有成本仅等于两个建议的成本。在结束前，埃及代表团表示想再多说几点。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认为南方国家存在独立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埃及代表团回应说，美利坚合众国的理解是极端错误的。埃及代表团称，南方国家确实有一套独立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这些国家有自己的立法，自己的专家，自己处理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方法。埃及代表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澄清其发言。第二点涉及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说是第一阶段不是很明确，也不清楚项目哪里结束。埃及代表团澄清说，该项目是第一步，而且该项目也是发展议程唯一一个分阶段的项目。上届 CDIP 会议批准了技术转让项目，这是第一阶段。目前尚未就项目的下一步达成协议，这要等对项目第一阶段的研究和评估完成后才能定。关于本项目建议，

提案国已明确列出第一阶段是什么以及项目的最终结果。项目结果还是要通过评估由 CDIP 决定。埃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不要在沙漠中迷途，否则将会给其他委员会造成损失。

216.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力求澄清埃及代表团的质疑。该代表团说自己清楚地记得，所谓的 B 集团发言，其实是集团成员的个别言论，并非代表整个集团。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对该代表团而言，项目的具体想法或思想基础是很好的，这一点是要首先明确的。但秘书处给出的回答似乎难以接受。虽然该代表团同意其他项目采用同样的预算结构，但不同意该项目的预算结构。代表团认为，WIPO 提交的文件有其内部结构，但向成员国提交的文件需有充足的数据支撑，以便计算项目成本，监督和监测项目成果和结果。代表团说，它所反对的是秘书处提交的预算结构和其他项目已通过的预算结构相同，这是不能接受的。该代表团已在各关键时刻重申并强调，以目前格式提出的提案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项目信息不充分。该代表团希望清楚地说明为什么要通过项目，同时呼吁为该项目提供不同的结构。

2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谈到了 B 集团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问题，尤其是那些声称该项目本质上有歧视性和排斥性或限制性的提问。该代表团相信：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诉求不同，发展水平有异，这至少可以决定该项目性质也应不同；另一方面，非洲集团的这个项目并未开创先例，WIPO 的某些会议也是仅仅对特定地区的国家开放。比如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主管局会议只涵盖了 17 个国家，而且只有这 17 个国家参与辩论。因此该代表团断言，非洲集团的这个提案不是在开创先例。有发言认为该项目是多余的，而该代表团却认为该项目却会因其结构而增值。代表团认为，WIPO 的技术援助为增值提供了框架、增加了项目可见度，为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指导。关于项目超支问题，代表团说，CDIP 自创建以来已开展了 19 个专题项目，另外还有各类相关项目，但从未有人提出过预算问题。因此，代表团希望能平等公正地对待所有项目，包括本建议在内，希望一视同仁地看待该项目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建议。争论预算成本或预算带来的影响是多余的，实话实说，这体现了某些代表团缺少政治意愿。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确保该项目能在本届 CDIP 会议上通过。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迅速澄清了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尊敬的埃及代表团也许忽略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的某些部分。大体上说，该代表团描述了许多通过 CDIP 实施的项目，指出项目进展报告都说明这些项目是以发展为本、受需求驱动的，是透明的；同时，这些项目也考虑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发展领域和特殊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说，鉴于本届会议上墨西哥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团的发言中谈到了目前开展的各种项目和活动，它认为不存在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南方发展的一套独立的知识和经验体系，秘书处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其他活动已经存在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南方发展的知识和经验体系了。

219.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在促进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发展上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可能需要区分“知识产权的南南合作”和“南方国家的发展与知识产权”两个概念。它承认有必要促进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深信发展中国家总体看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代表团也指出，鉴于一些国家需要获得信息、咨询和指导，因此自然希望 WIPO 能在这些方面发挥指导作用。由于目前没有几个组织拥有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专业技能，所以希望 WIPO 在这些活动中提供帮助也是理所当然的。该代表团

指出，可能有其他一些国际组织能处理部分此类问题，所以考量这些国际组织的做法可能会有用。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发展知识产权技能、增长知识、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上，南方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困难重重，因此需要彼此分享交流经验。北方和东方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有更多的经验。该代表团表示，它承认要消除某些代表团的关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大家似乎都同意有必要大力促进南方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因此问题是如何落实。要采取行动鼓励知识产权发展，并持之以恒，以赢得更广泛的支持。代表团说目前的争议也许是个术语问题，建议也许应当使用“南方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这个说法，以此为基础开展南南知识产权合作。

220. 巴西代表团表达了一般性关切，认为许多讨论过的项目仍没有结果，因此不知道委员会如何向前推动工作，以便在本周五合理的时间结束会议。该代表团问主席，是否计划请代表团磋商或鼓励各集团相互协商。

221.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同时指出，在委员会召开的本次会议上，成员国详细讨论了至少三个项目，但至今仍无结果，因此恳请主席明确会议的进程。说到目前的项目提案以及所展开的讨论，代表团吃惊地发现，CDIP 本来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事实上却像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变成了“南方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某些代表团好像对该项目存在根本性争议。该代表团说，当前项目是 WIPO 就知识产权南南合作展开讨论的第一个项目。代表团说，南南合作原则上已得到普遍认可，但一旦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南南合作，一些代表团就出奇地缺乏政治意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项目异议和问题，非洲集团协调员和埃及代表团已做了充分回应。讨论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有些国家不想看到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暂时不谈这个问题，希望会议结束时能看到该项目和另外两个项目一起最终敲定，同时期盼能制定一份行动计划，保证真正实现南南合作。

222. 南非代表团代表南非集团回答问题，对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做了补充，声明非洲集团认为就项目尽快达成一致非常重要，因为该集团认为有些发言似乎令人困惑。在重复工作问题上，该代表团请求应向其指出重复的具体事例。针对预算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问题已解决，呼吁 B 集团成员切实理解该项目是发展中国家针对其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因此请发达国家了解此关切。关于项目投入和最终结果，该代表团说此类问题将在 CDIP 讨论。因此并没有排他性问题，这一点已经澄清。该代表团希望拿出政治意愿批准和推动此项目。

#### 审议文件 CDIP/6/9

223. 秘书处回应了代表团的一些评论，并回顾说，发展议程建议 34 要求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向 CDIP 递交了一份概念文件(或称“非文件”)，从经济角度列出了与发展议程建议 34 有关的主要问题。秘书处再次从经济角度出发，谈到该研究有两个维度：一个是找出非正规经济中哪些领域产生无形资产；二是在盗版和商标假冒的背景下，研究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这就是看到该项建议，从经济角度想到的两个研究维度。秘书处说它也建议了两种不同方法，用来分别或同时研究以上两个课题。方法一，是开展严谨的原创性实证调查，确认非正规经济中是否会用到知识产权；方法二，是在几个国家开展个体经验和案例研究。秘书处说，在这份文件以及委员会先前的讨论中都谈到，从经济角度对非正规经济进行实证研究，本质上

来讲并非易事，因为此类分析缺少相关数据做支撑。因此秘书处强调，到实地收集证据进行原创性的实证调查开展起来极难极复杂。基于以上原因，秘书处认为，如果可能的话，它倾向于开展案例研究。秘书处已在上届 CDIP 会议上表明愿意听从成员国指挥，对该项建议的研究成果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秘书处回顾道，当时讨论非常不错，但主席决定将讨论推迟到本届 CDIP 会议。但据秘书处说，它没接到制定另一份“非文件”或具体项目提案的任务，因此关于 CDIP 建议的讨论和方向，还掌握在各代表团手中，秘书处期盼成员国向其指明方向。

22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工作文件，表明非洲各经济体的特色就是非正规经济，非洲人口的大多都从业于该经济部门。该代表团说，非洲国家的非正规部门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创造和创新种类繁多。该代表团列举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生产和销售的治疗各种疾病的药物。它表示，由于种种原因，非正规经济中的经营者无法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自身发明。非洲集团相信 WIPO 可以采取多项行动，帮助在非正规经济中引入知识产权制度。提到工作文件时，非洲集团首先表明，应重新审视第 3 段对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间关系的表述。非洲非正规经济中的公司和企业实际上在各自国家是交纳具体税种的，但这些税种未必包括第 3 段所说的销售税或所得税。代表团还注意到，与第 3 段的结论恰恰相反，非洲集团认为非正规经济没有能力获得、维护和捍卫其知识产权。这是因为该部门对知识产权制度不熟悉和认识有限；各国知识产权局能力有限，不能提供足够的帮助，以及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过高。非洲集团也相信，第 5 段和第 6 段提出的执法问题目前正由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处理。它指出，该委员会正在开展包括研究在内的各种活动，探讨非正规经济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最后，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期待着卓有成效地参与到 ACE 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关于 CDIP 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项目的可能方向，非洲集团认为，项目活动应的重点应是非正规和无形资产、以及非正规经济从业者无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状况。该集团建议，此项目应帮助识别非正规经济中的发明创新，报告创新实践的成功案例，提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发明人应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以及委托开展旨在缩小正规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差距研究。

22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将尽力回答文件第 10 段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该代表团相信建议 34 之下未来工作的实质方向，应着眼于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非正规无形资产和非正规公司无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这样将更好地体现建议 34 的精神。研究可以回答的其他问题包括：1) 非正规经济中如何产生创新；2) 这些知识产权是否通过传统知识产权模式之外的模式得到保护。研究还可分析知识产权注册和维持费是否会限制非正规经济中的公司和个人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关于第二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如前面代表团的建议，可首先开展案例研究，来说明问题，同时还可作为讨论建议 34 框架下开展活动的基础。其他研究可在随后作为第二阶段展开。

226.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文件，认为该文件提出了一些根本性问题，尤其是建议 34 框架下未来工作的基本方向。代表团认为，建议 34 的措辞确实可能被错误解释，从而违背发展议程。特别是如果将其理解为“该建议倡导重新设计和加强非正规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将更加违背发展议程的精神。因此该代表团提出几个问题，尤其是第 2 页的第 6 段，它认为该段看了不舒服。该段提到了重新制定政策实现有效执法，但该代表团表示，在建议 34 的框架内探讨非正规经济的盗版问题是不合适的。代表团的建议是，在建议 34 的框架内，未来开展工作应秉承如何认识非正规经济的精神，也就是说，首先要着重分析如果加强和监管非正规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会

产生什么影响，特别是对创造就业、增加收入等发展问题的影响。这一点已在第 2 页第 5 段点明。代表团还说，需要评估知识产权工具是否可以在非正规经济中发挥作用，以及这些工具是否会促进非正规经济的繁荣发展。此类评估应涵盖下列问题，如“非正规经济增长的根源在哪里和该部门利用知识产权可能遇到什么障碍？”；“可能引起的相关问题有哪些？”；“此类活动会产生何种纠纷和成本？”代表团认为强调以上几点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说，建议 34 并非要将知识产权引入非正规经济，而是评估和评价在该部门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机会，判断可能的优势和好处。对于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模式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该代表团表达了自己的第三点看法。代表团最后表示，不应利用发展议程，在非正规经济中引入知识产权执法，或研究该领域的所谓盗版和假冒活动。

22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的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文件，认为非正规经济非常复杂、涵盖面广，并注意巴西和玻利维亚等成员国的意见，即有必要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来处理建议 34。该代表团指出，在文件 CDIP/6/9 提议的研究框架内，涉及到知识产权、社会经济和财税政治等课题，但以上课题并不在 WIPO 的职权范围内。该代表团建议与国际劳工组织之类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因为这些组织可能已经展开了非正规经济方面的研究。这有助于拓宽思路，思考如何开展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非正规经济研究。代表团说，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研究，也不应忘记国家政策的作用。代表团说，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打击盗版可能更为困难。据该代表团介绍，墨西哥当局出台了一项涉及非正规部门的政策，但主要是税收和经济措施，而不是知识产权保护。它表示，针对 CDIP/6/9 提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涉及小规模企业的问题，可首先落实相关政策，随后实施知识产权、商标等措施。关于文件，该代表团认为可纳入更多盗版猖獗的国家，同时建议，应在适当的委员会上继续讨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执法问题。

2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该文件，指出该问题上的辩论相当有趣。该代表团表明完全支持此项目，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或多或少地依赖非正规经济发展，因此非正规经济极大地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协调员抓住并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有必要退一步回到决定。决定说，该建议旨在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国家计划，这实际上意味着该研究将深入探讨非正规经济如何进一步促进发展和生产，以及它如何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该代表团也表明，此问题也触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基本方面。因此，非正规经济是极其重要的领域，但其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尚不明了。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开展研究，以提出见解，让各国利用研究成果，制定国家计划，以激发活力、取得互补效应。该代表团指出，到头来 WIPO 将是最终受益者。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份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虽然文件看来不长，但却给人印象深刻，而这也正是秘书处编写文件时的一贯优良作风。该代表团希望在此项研究下切实开展工作，探讨所有与该问题相关但却未知的各个方面，这必将非常有利于促进发展。

229.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意见。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目前文件中的定义可能不明确。它指出，在西班牙语中，“piracy”（盗版、海盗）与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的事情有关。但如涉及到复制非原版材料行为等，该代表团的观点是：一般来讲，只存在一个原版，除此之外都是复制品或是原版的授权复制品。该代表团希望能明确定义“未经授权复制作品”。否则会引起混淆，因为西班牙语中

“piracy”与本文件或 CDIP 所涉及的“无授权”(non-authorized)或“未授权”(unauthorized)复制品的意思无关。该代表团还说,当前讨论的问题与非正规经济有关,根据委内瑞拉劳动法,非正规经济的定义非常广泛。因此,自由职业律师(非公务员或公司职员)会被认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同样,非医院就职的医生和自办诊所的医生也都属于非正规经济部门。该定义同时也适用于小商小贩。该代表团说,这个观点也可以在建议 34 中体会到。该建议不仅适用于医生,还适用于售卖未授权设备或可能是合法生产设备的人员。为此该代表团指出,要有非常明确的定义,便于在阅读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项目建议时,能够充分理解所涉及的各个要素。

230.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再次感谢 WIPO 秘书处讨论了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文件。该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借此机会考虑其他代表团针对该问题的研究潜力所表达的看法。但该代表团也表示,要全面考量所建议的关键问题。非正规经济规模庞大、形式多样,涉及多种行业、多个地区,与知识产权有着不同的关系,将很难获得反映整体经济状况的数据,进而难以提出适合整个非正规经济的建议。建议委员会在其审议中考虑可以立即关注的重点领域。

231.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在工作的范围和方法上都提出了明确方向。在范围方面,秘书处认为有两种选择:一种是着眼于整体的非正规经济,另一种是着重于盗版和就业。从各位代表的意见中可知,倾向性的意见是对非正规经济做更宽泛的研究,了解非正规部门的创新是如何发生的,以及知识财产的保护或缺乏保护是如何限制创新的。成员国的建议为秘书处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就是最初的非正式文件所提出的方向。虽然研究创新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并非易事,但必须参考现有文献和当前研究,了解专家的观点,确定该方面专家,进而在下次的 CDIP 会议上提出恰当的项目议案。在方法上,秘书处从代表团的意见中得知,项目第一部分将进行个体经验研究。个体经验研究更像案例研究,不是马上去搞涉及面广的实证研究,后者涉及在整个国家搜集数据,困难大、费用高。

232.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将意思解释得非常明了,代表团也更明白了。该代表团问,CDIP 是否会开展工作,研究无法获得知识产权是如何妨碍非正规经济发展的。该代表团还表示不应就研究结果作出预断。知识产权可能是种障碍,但它也可发挥积极作用,因此研究不应过早下结论或贬低知识产权在非正规经济中的作用。该代表团因此认为,建议 34 要考量知识产权为非正规经济带来的成本和好处。

233.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评论,并就多个国家使用的“非正规经济”一词发表看法。该代表团不确定自己对该词语的理解是否和其他代表团一样。鉴于各国对“非正规经济”的定义有别,因此该代表团更愿意采用“大众经济”(popular economy)或“团结经济”(economy of solidarity)的说法。

234. 秘书处注意到了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秘书处会尽力将这些意见反映在项目建议中。对于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说目前手头尚未有西班牙文版本的说法,但认为可以翻译为“第三经济”(tertiary economy),而不是“非正规经济”。秘书处说,“非正规经济”的传统定义可能指的是未注册的企业,由于不是法人组织,这些企业多数时候不支付各种形式的税收,而且可能不符合健康或产品安全等标准的要求。秘书处补充道,从上次和本次 CDIP 会议丰富多彩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发展中国家的大背景下,“非正规经济”在本质上并非总是严格地等同于非

法活动，因此用一种细微的、非法律的、更为实际的视角去看待这些经济领域是很重要的——这些领域尽管有逃税现象，但却创造经济价值。这些部门的创新方式与正规部门不同，但也有很高的价值。因此秘书处会尽力在本项目建议反映该观点，明晰定义，消除相关定义引起的歧义，以反映委内瑞拉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

235.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说秘书处的解释让它消除了疑虑。代表团指出，西班牙语文本实际上是重现了发展议程建议 34 中的内容，措辞相同。秘书处的说法更接近实际情况，因为在委内瑞拉非正规经济部门可以是医生或律师，这些职业当然是要纳税的，同时这些从业人员也是得到认可、授权或被载入商业名录的。该代表团呼吁讨论术语问题，这对理解很重要。代表团因此强调说，“piracy”或西班牙语的“pirateria”并不能真实反应 CDIP 所讨论的事项。

236. 主席认为对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文件的讨论非常有意义，建议秘书处起草项目提案供下届 CDIP 会议审议。在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主席因此认为该决定已获通过。然后，主席说他将接下来讨论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6/10。在继续讨论该文件之前，主席说要感谢秘书处对前一文件做的成功介绍。随后主席有请秘书处介绍下一份文件。

#### 审议文件 CDIP/6/10

237. 秘书处要求委员会审议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6/10。委员会回顾该文件第一部分题为“专利领域的工作”。关于这一部分，委员会已审议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 CDIP/7/3。文件的第二部分包括 WIPO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活动一览。文件的第三部分包括 WIPO 在灵活性领域的技术援助。关于第三部分，秘书处通知本次会议，秘书处各部门为将灵活性纳入技术援助活动的内部协调工作已经开始并步入轨道。目前，有关灵活性的网页(内容包括 WIPO 灵活性工作路线图和由 WIPO 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制作的灵活性资源链接)已制作完成并上传，语言版本为英文，现正组织人员将网页翻译为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秘书处还说，包含多个链接的数据库现已由 WIPO 的信息和通讯司建立，正处于信息录入阶段，录入的信息会在下届会议时提交委员会审议。该数据库可让使用者搜索各国关于灵活性的立法。另外，现已采取相关步骤，提高秘书处各部门对灵活性战略的认识，同时，在适当时，相关计划也会组织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地区活动。最后，秘书处提醒会议各方，委员会已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对文件 CDIP/6/10 进行过审议，委员会请求本届会议继续审议该文件，因此秘书处表示欢迎委员会各方对该文件提出意见。

23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并对应第五届会议成员国要求在 CDIP 第六届会议初次提交的一个有关灵活性领域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6/10 表示欢迎。代表团说，集团已在上次会议对该文件发表了意见，现愿对此作几点补充。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灵活性对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文件 CDIP/6/10 中对未来工作计划的三个要点应对这些重要方面有所反应。在这三个要点中，第一个是专利领域中的工作。在专利领域，该提案只提及了文件 CDIP/5/4 Rev. 和 CDIP/7/3，代表团已对这两份文件发表过意见。代表团希望其建议能够在该文件的修订版中得到正确体现。关于第二个要点，即“WIPO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活动一览”，该代表团说，文件 CDIP/6/10 的附件只对 WIPO 的活动、产出性质以及活动影响进行了一般描述。然而，

该文件并没有对这些活动中处理灵活性的方式进行深度分析。比如，附件表明 WIPO 在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和未披露信息方面向不同地区的国家提供过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在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对法律框架进行修改或实施阶段得到了参考。另外，关于 WIPO 讲习班如何处理灵活性的信息，并不包含活动的产出。目前的信息不足以评估这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灵活性的运用问题，以及在考虑到各国需要和重点以及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执行这些灵活性的实际方面。在没有掌握这些关键方面的信息情况下，不可能制定出一个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因为目前的文件并没有说明需改进的领域。代表团还指出，尽管附件也介绍了其他委员会开展的研究活动的情况，但这些信息不应视为这些机构的观点。在这方面需要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 CDIP 与其他委员会(例如 SCP)在工作上的交叉问题。有一点必须强调，SCP 进行的研究活动侧重事实采集，而 CDIP 在专利和其他灵活性方面的研究活动则注重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利用灵活性，因此其研究活动应该对这些国家在落实灵活性时遇到的问题进行考察。代表团也指出，SCP 的研究活动是为 SCP 制定一个计划，而 CDIP 的研究活动的目的应是为 WIPO 开展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标准制定活动提供便利。因此，CDIP 的工作对 SCP 和其他委员会的工作有补充作用。关于第三个要点，即“灵活性使用方面的技术援助”，代表团对该拟议战略表示了赞赏，但强调灵活性不仅应纳入到技术援助活动中，而且应纳入到 WIPO 的立法辅助工具包中，以及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在将灵活性纳入到技术援助计划的工作中，有一个关键问题就是保证透明度，以便确保对灵活性的充分重视。代表团还表示，为达到实用目的，工作计划也可包括一个案例研究单元，案例可以是各国在利用灵活性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如创新、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教育以及知识和文化权益)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这些案例研究不仅应该侧重成员国如何将灵活性落实到各自国内法律框架的情况，也应关注各国如何利用相关法律条文实现上述公共政策目标。可先对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立法经验进行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案例研究。在发布前，案例研究的内容也应提交至 CDIP 审议。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可以附在研究报告的附件中。与案例研究一样，立法普查不仅应关注成员国在国内法律框架中如何落实灵活性的情况，也应关注成员国如何利用相关法律条文实现公共政策目标的情况。这种关于如何使用灵活性的实际经验交流活动会对成员国有实用价值。虽然现在 WIPO 的网站还没有建立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网页，但代表团建议有关灵活性的网页应更加全面，并应包括一个类似于“IP-Advantage”网站上知识产权使用者故事分享的成分。代表团还建议，这个新网页的内容也可包括刚刚提到的成功案例研究。最后，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起草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循序渐进的过程。这项工作不是一次性的落实活动，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将成员国的建议纳入其中，并在下届 CDIP 会议上提交审议。

23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向 CDIP 第六届会议提交项目文件，并赞赏秘书处就文件开头所列第三项事物所作的工作，这一点在文件 CDIP/5/4 第一部分和其他文件中已经提到。这些文件在提及五项灵活性的那届会议上提交。关于 B 部分，即“WIPO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活动一览”，代表团对该部分表示赞赏，并认为文件附件对相关活动进行了颇有价值的概述。纵观附件中其他部分，代表团的唯一印象是，文件中对 WIPO 相关活动的描述太过综合。然而，代表团认为，需要对这些活动中灵活性的处理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对于 C 部分，即“灵活性使用方面的技术援助”，代表团也说，已注意到相关网页已上传至 WIPO 网站，对此表示赞赏，并说该网页非常有价值。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为制作该网页付出的努力，但指出该网页仍有待于进一步改善。目前，该网页仅有几个题目，对各部分进行

具体说明，但如果访问者想要浏览某一方面的灵活性信息，就会遇到问题，因为网页只收录了不同委员会的多数文件，而没有提供成员国有关灵活性的具体观点。因此，代表团呼吁要进一步改善网页。

240. 美国代表团对成员国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就拟议灵活性工作计划展开的建设性讨论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了秘书处为准备初步提案付出的努力，以及在主持讨论会议时展现的技巧。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上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的几个要点，为委员会将来在灵活性方面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依照讨论并根据报告草案第 282 段，成员国一致同意，首先需要向各国提供具体的实用信息，帮助各国了解和使用灵活性，特别是 TRIPS 协议中的灵活性。同时，成员国还同意 WIPO 各委员会应避免工作重复的问题，并且 WIPO 应在其网站建立一个关于灵活性的网页，其中包括一个成员国有关灵活性的法律条文和落实经验的数据库。代表团还说，网页还将包括相关链接，通向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制作的大量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文献以及各国版权法中的相关部分。CDIP 也将先对录入到数据库的信息进行审核。数据库会包括多个链接，指向由 WIPO 和相关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制作的灵活性文献，以及有关 WIPO 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材料的信息。WIPO 会将灵活性信息纳入其技术援助计划中，并将相关信息融入到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秘书处会组织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便成员国交流有关灵活性的实际经验。最后，任何有关落实相关活动的经费将提交至 CDIP 进行审批。代表团说，尽管该团支持对 WIPO 各委员会现已形成的研究报告和资源进行梳理和分享，但该团目前不支持任何进一步的调查活动。因此，代表团说，它不赞成将案例研究内容纳入到数据库，因为案例研究需要以调查结果为基础。在上次会议，有提案建议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地区间的研讨会，让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交流有关灵活性的信息和经验，但代表团认为目前并没有这个必要。代表团最后说，在召开国家或地区研讨会时，已经有足够的机会供成员国交流实践经验。

241. 巴基斯坦代表团因再次发言向与会方致歉，并说该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声明表示支持，并坚决支持将修订后的文件留到 CDIP 下届会议审议的提案。

24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为准备文件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正如附件中事实性信息所描述，WIPO 的多个准则制定委员会正依自身专业范围在灵活性方面开展工作。这些委员会按自己的专长确定适当的会议议程。作为一般性建议，代表团认为，对文件的修订不应造成准则制定委员会偏离自己的工作。

243. 印度代表团声明，代表团对有关制定一个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项目提案表示高度重视。在上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代表团已对此详细说明了自己的意见。因此，代表团无意对这些意见进行重复，但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声明表示支持，并要求对文件进行修订，提交下届会议审议。代表团希望，在经过修订的文件中，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发表的声明意见能够得到采纳。

244. 秘书处对委员会各成员就文件 CDIP/6/10 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并表示这些意见非常实用、清晰而有帮助。秘书处说，会依照要求对文件进行修订，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提交 CDIP 下届会议审议。在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回应时，秘书处表示，也许各代表团尚未注意到，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网页已在一周前上传。由于刚刚制作完成，目前网页只有英文版，但翻译工作

正在进行中。对于目前网页没有其他语言版本，秘书处表示歉意。秘书处会与所有部门积极协调，确保该网页中的文件和资源及时更新，方便成员国使用。比如，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确保向网页上传由 WIPO 各司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情况以及研讨会的相关产出。秘书处也注意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改善网页的意见，并表示一定会在日后网页升级的过程中对这些意见加以考虑。代表团重申，上述数据库的框架已搭建完毕，目前正处于录入信息阶段。网页内容将包括由 WIPO 各部门准备的有关各国落实灵活性的信息。随着有关信息的增加，数据库将会陆续更新。尽管如此，秘书处还是说，它会将收集整理的数据信息，在公开前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因此，秘书处重申，会在对文件进行修订时，考虑各成员国的意见，并将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245. 南非代表团指出，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已作发言。因此，代表团无意重复上次发言内容。如秘书处将代表团在上届会议的发言内容纳入到文件中，代表团会表示感谢。

246. 主席表示，会议已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所以，该文件会被修订并提交 CDIP 下届会议审议。对此，各成员国均无异议。而后，主席提请委员会审议下一个文件 CDIP/6/12 Rev，标题为“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 审议文件 CDIP/6/12 Rev.

247. 秘书处回顾，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项提案，当时的文件号为 CDIP/6/12。而后，巴西代表团要求对文件进行细微调整，以明确体现该文件是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而非仅是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因此，目前该文件的文件号为 CDIP/6/12 Rev.。

248. 巴西代表团回顾，在 CDIP 上次会议，代表团提交了该文件，并听说所有与会代表团均知道该提案，并将举行磋商以便清楚了解。由于讨论议题之一为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本次大会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表示，这次大会已在 WIPO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得到体现，并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就大会筹备的经费情况进行简要说明。代表团也回顾说，该文件中的建议之一就是请求成员国在 CDIP 会议期间，在该拟议的议程项目之下，讨论有关问题。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备选方案，比如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大会筹备工作，包括提出发言者人选，以便召开一次有意义的大会。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预算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49.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CDIP/6/12 Rev. 中的建议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愿重申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关于设立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的新议程项目的立场。代表团认为，CDIP 的全部工作内容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相关。在讨论、通过和落实当前项目之外，CDIP 也可在审议其未来工作的同时，在临时议程项目下，讨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或通过新的具体项目。代表团也指出，目前议程的第 7 项提供了一个空隙，可利用这个空隙讨论包括落实全部发展议程建议在内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如巴西代表团在文件中建议的那样，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设立一个新的常设议程项目。就文件内容而言，代表团注意到提案希望举办“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以及请求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互动交流。代表团建议交流安排在 CDIP 下届会议的空隙(例如午餐会)。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问题，代表团建议提出一个具体的项目。最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赞成这个

工作应在 CDIP 框架内进行。然而，为了能有充足的时间，代表团倾向于在 CDIP 五天的会议上，在未来的工作项下进行讨论，但需有效利用时间。代表团说，建议 CDIP 例会准时召开，并减少咖啡时间，这样就可以省出充足的时间进行讨论。

25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说该集团愿重申在上届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立场，即依照大会建立 CDIP 的决定，设立一个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说，CDIP 的第三大任务支柱是“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个议程项目一经通过，就应该讨论 WIPO 如何处理第 40 项发展议程建议；该项建议要求 WIPO 在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上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合作和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另外，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新议程项目为讨论 WIPO 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角色提供了平台，并认为该机构在该方面能够作出重大贡献。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

251.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并说该集团成员希望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下届 CDIP 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新议程项目，以便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该集团指出，在 WIPO 大会于 2007 年通过的 CDIP 三大任务中，前两项已在 CDIP 的议程中得以正确体现；这两项任务是“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和“监控、评估、讨论并汇报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与 WIPO 有关机构协调”。然而，代表团指出，尽管大会已授权，但第三个任务(即“讨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还未在委员会得到处理。因此，该集团认为，如果不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关键问题，忽视大会所确定任务，委员会的行为将是渎职。实际上，在代表团看来，由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是设立该委员会一个主要目标，委员会对讨论这一问题一直采取回避态度，令人费解。在新议程项目下，亚洲集团提出讨论目前尚未得到处理的三个重要问题。第一，讨论“将发展纳入知识产权决策活动的国际会议”的筹备事宜，该会议已经纳入到了目前的两年期预算范围内。第二，讨论由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召集的“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的报告。第三，讨论总干事在报告中提及的 WIPO 对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知识产权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代表团认为，针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至关重要，有助于进一步认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这些问题之外，成员国也可以考虑和商定其他可以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

252. 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看了大会为 CDIP 确定的任务后，代表团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任务所在。任务被清楚地划分为三大部分，每一部分的所涉工作领域和方法都截然不同。与 CDIP 的议程对照来看，代表团发现议程中少了 CDIP 的第三大任务。如果浏览委员会的议程，就会发现前五项都是任何会议议程共有的常规行政项目。剩下的两项是针对已通过的建议制定落实计划，而这是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监控、评估、讨论并汇报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为第二项任务。代表团指出，CDIP 议程中缺少大会为委员会确定的第三项任务，该项任务需要在“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项下讨论。这项任务并不仅限于讨论和落实项目，以及制定未来工作计划；这些已得到重视。代表团说，不讨论第三项任务明显违反了成员国必须执行的大会授权，因此，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团结一致，不要回避大会为委员会确定的任务。代表团说，显然发展议程集团提出了不同的议题，包括 WIPO 系列研讨会、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

以及其他成员国愿意提出的任何问题。最后，代表团说，该团想请秘书处介绍一下上述大会的筹备工作和预算情况。

2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分别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回顾，在 2007 年 10 月 WIPO 大会期间，成员国把三项任务委托给了 CDIP。代表团指出，目前成员国已在成功执行前两项任务（一是制定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二是审议通过落实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然而，代表团呼吁，成员国也应该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并说为开始讨论该问题，应将其列入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即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内容应包括知识产权经济学研讨会、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等。代表团也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审查“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专家报告的建议，并指出这项讨论不需要经费，CDIP 只是一个交流知识产权问题的平台。

254.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并指出上述代表团的发言加强了针对增加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呼吁。代表团说，正如 B 集团所说，CDIP 的所有事务都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息息相关，但补充说，委员会需要制定自身工作计划，评估落实情况，协调相关活动。代表团认为，目前需要的是一个平台，对涉及发展与知识产权的诸多方面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因此，至少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三项议题是很有价值的，日后也可以增设其它议题，如 WIPO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综上所述，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

255.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代表团回顾了在其开场发言中的所述内容，并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代表团承认，CDIP 确认 WIPO 讨论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的形式很重要。然而，代表团感到，由于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本身就是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如果为这个问题特别增设一个议程项目，其效果不仅是在重复委员会名称，而且也会让外界误认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并非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代表团认为，更有效的做法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个大问题之下，按需要灵活确定一个议题，设为一个议程项目。

2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说在 CDIP 的议程中增设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规议程项目是适当的。代表团说，这个议题在大会为 CDIP 确定的任务中已明确体现。

257. 埃及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也支持，为落实第三项任务，需增设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

258.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团也支持所有有关增设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发言。

259. 秘书处对各方的发言予以了回应。秘书处说，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作出详细说明，并提醒委员会，在 2010/11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的第 63 页计划 8 中，成员国已同意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秘书处也提醒，该问题是各代表团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而

且成员国决定应在本届 CDIP 会议期间(即 CDIP/7)进一步讨论。秘书处进一步说, 由于该问题需在本届 CDIP 会议期间讨论, 它显然无法在此前推动大会的筹备工作。秘书处说, 现在已是 5 月, 在 12 月前完成大会筹备工作的难度较大。有鉴于此, 秘书处说, 如果现在委员会作出清楚的决定和指示, 秘书处会表示感谢。秘书处告知与会方, 已为本次大会准备了约 110,000 瑞郎的预算。

260.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秘书处将该问题的责任归咎于了自己, 展现了秘书处的雅量。然而, 代表团说, 事实上问题的责任在于各成员国, 因为是它们应该解决这个至今悬而未决的问题。代表团说, 它有个问题需要立刻问一下。它表示目前甚至启动大会的筹备工作或把会议纳入议程都非常困难。代表团然后问是否可以把大会推迟至下一届财政年度召开, 如果可以, 成员国意见如何?

261. 秘书处对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感谢, 并回应说决定权当然在成员国手里。如果成员国认为年内召开大会为时已晚, 成员国可将大会推迟至下一届财政年度召开。显然, 如愿对此进行考虑, 成员国须再次将本次大会的召开计划列入计划与预算, 并接受审议。

262.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已安排的 110,000 瑞郎的具体用途和分配方式作出澄清。

263. 秘书处答复说, 以上数额仅是由秘书处的估算, 其中包括邀请演讲嘉宾所需的差旅费和酬金。当然, 如成员国决定, 也可支付成员国一些代表的差旅费。如大会在日内瓦召开, 除上述项目外将不会产生任何支出。如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 会议支出数额则取决于主办国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其他杂项费用。以上支出项目仅是秘书处的初步估计, 待情况明朗, 相关支出项目会被列入预算。

264. 印度代表团说, 从讨论中可见, 在本届预算年度内举行大会, 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 代表团建议, 与其因为预算中留有资金而匆忙筹备大会, 不如将资金结转至下届预算年度, 以便大会在明年举行。同时, 为圆满召开本次大会, 保证会议讨论的有效性和会议成果, 代表团认为大会筹备工作应尽早展开, 成员国可在下届 CDIP 会议期间将相关问题纳入会议议程。代表团也说, 由于 CDIP 会议每年召开两届, 委员会可用一两届会议完成相关问题的讨论, 只有这样, 大会筹备工作才能早日启动。代表团建议, 在 11 月举行的 CDIP 会议上, 成员国可就本次大会进行讨论, 相关建议可纳入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中。然后把文件草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由各代表团对预算数额予以审批, 以期在明年顺利召开一次大会。

265.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表示感谢, 认为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澄清了有关问题, 分析了可能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代表团也说, 尽管该团倾向于在今年召开大会, 但考虑到筹备时间和成员国对会议质量的期待, 今年召开大会未免有些不现实。因此, 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建议, 将有关款项安排在下届预算内, 并在 2012 年举行大会。

266. 西班牙代表团说, 鉴于会议筹备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 刚才关于推迟会议的发言完全正确, 认为最好将大会推迟至明年召开。因此, 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

267. 巴西代表团对上述有关本次大会需要充足筹备时间的想法表示支持, 同时认为, 为让大会讨论更富意义, 需要准备讨论所需文件, 以便大会按照预设议题进行, 并加深对议题的理解, 取得进展。因此, 代表团建议, 秘书处应准备相关文件, 或委托外部专家进行准备。代表团也欢迎各国提出希望

讨论的议题和需讨论的文件。代表团说，可设定一定期限(例如两个月)，让各国提交有关大会议题和所需文件的建议，以便为委员会讨论创造基础。

26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鉴于秘书处已作出解释，代表团坚决支持将大会推迟至明年举行。代表团说，有关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巴西代表团在刚才的发言中已经说过，不再重复。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商定大会议程，推动会议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说，它坚持下届 CDIP 会议审议有关议程项目。

269. 印度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该团建议表示的支持，并支持巴西代表团邀请各国在一定期限内为大会讨论议题提交建议的提议。印度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两个月期限是可以接受的。该团指出，只要相关建议能在下届 CDIP 会议前全部提交完毕，期限可稍微延长。

270.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该团对巴西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支持，因为确定需在大会上处理和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

27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认为委员会需尽快对有关议程项目和议题进行讨论，以便在明年初举行的大会上得到落实。

272. 主席说，相关讨论已持续了很长时间，但同时他注意到委内瑞拉代表团说，是否可以就明年召开大会达成共识；详细情况应适当地反映在下一个预算中。关于 CDIP 的新议程项目，主席说，他已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此存在分歧，并建议在下届 CDIP 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而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参加一轮非正式会议。

273. 主席向与会者通报了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他说，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三个重要问题，即 i) 协调机制，ii) 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以及 iii)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他说，关于协调机制，正在形成积极共识。各方经过再次磋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说，印度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建议文本，其他代表团均表示赞成。他还说，有关人才流失的项目，在 CDIP 全会上已得到通过，但仍有一些问题尚需澄清。所以，他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份先前散发的、列举了一些要点的文件，并表示如果没有分歧，该文件的内容应予最后通过。由于委员会没有提出异议，主席对该文件得到通过表示祝贺。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主席说各方对此立场不一。因此，他说该项目会被重新审议，委员会将继续就此展开讨论。同样，主席指出，关于南南合作的项目依然缺乏共识，建议也在全会上审议。主席通知会议说，他将缺席下午的会议，因为他忙于将在土耳其举行的联合国贸发大会。他说，他将错过各方的发言和磋商活动，但他确信，各代表团向主席展现出的合作和理解态度，也同样将展现给杰出的副主席。最后，主席说各代表团的诚恳、理解和合作精神，协助他完成了本轮会议的主持工作。他预祝各方在会议期间取得成功。

274. 主席对各代表团回来继续参加会议表示欢迎，并对代表团耐心等待非正式磋商结束表示感谢。他提出简要说明一下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内容。他说，各代表团讨论了协调机制，并说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各方对此立场不一。他说，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延续了以往的讨论内容。主席说，讨论是基于印度代表团和 B 集团提交的两份建议草案进行的，并说，最后各方同意今后继续磋商，以便就协调机制的多个要点达成共识。主席说，磋商似乎在两个问题上陷入了僵局。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设立一个题

为“委员会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另一个问题为，“其他须就该问题汇报的 WIPO 相关机构有哪些”。因此，在非正式会议上，各方同意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专门处理上述两个问题，以便避免破坏似乎正在形成的共识。主席还说，各代表团还讨论了会议期间散发的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的文件。他希望所有代表团都已仔细阅读了该文件，并指出该文件仅体现了在项目中经过修订的要点。他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各代表团大体同意通过该项目，但认为须针对发言中出现的误解，对文件的一些要素作出修改。他说，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个情况，各代表便按照准备好的文件，通过了该项目。主席说，讨论还包括专利和公有领域项目，并告知会议各方，相关决定没有太大改变，但他认为讨论还将在各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他说，在这个问题上，各方均全力以赴地参与磋商，但根据先前的讨论，他认为，整个非正式磋商可以用美国代表团的一句话总结，即可以按照两个条件对文本进行调整。第一个条件是，去除该项目的准则制定部分和/或不引入许多代表团反对的传统知识问题；第二，目前已形成一个共识，可能为处理该项目第一阶段提供起点。这个共识就是可以采纳美国代表团关于第二阶段的意见，涉及准则制定问题。对于这个方法，欧洲联盟和几个属于非洲集团的代表团表示支持，但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方法是一个新举措，所以倾向于进一步磋商。因此，下届 CDIP 会议可能还需对此进行审议。关于南南合作的项目，主席指出，前几轮的非正式会议已对此进行了广泛讨论，各方提出了许多意见。由于时间所限，非正式会议在这个问题上的进展不大。因此，主席建议，有关讨论应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中继续，因为现在已经收到很多意见。主席也说，非正式会议也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委员会知道有一份文件叫 CDIP/6/12 Rev. 主席表示，欧盟成员国说它们不愿意延长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但它们倾向于在 CDIP 下届会议期间讨论。其它地区集团也对此发表了意见，看来有必要在 CDIP 下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主席说，会议距离达成共识不远了，因为许多代表团都表示，该问题实际上是 CDIP 的最后一项任务。主席说，以上就是对本轮非正式会议讨论内容的简要介绍，并建议会议回到南南合作的话题，因为埃及代表团已要求就此发言，并要求记录在案。因此，主席说，非正式会议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暂停，以便埃及代表团对这个问题发言。

275. 巴西代表团说，关于主席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相关情况的简要说明，该团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代表团说，全会一致同意给予各代表团更多时间，让代表团在下次 CDIP 会议召开前，对大会的议题提交建议。代表团说，由于有关问题已达成共识，所以现在唯一需澄清的问题就是，在下次 CDIP 会议上，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将在什么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276. 主席承认，他的总结仅是对非正式会议所作的大致介绍，并不是原原本本地报告磋商中的争论，但说法国代表团已具体提到了该议题。

#### 审议文件 CDIP/7/6 (续)

277. 埃及代表团指出，关于南南合作的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下旬在 CDIP/6 上提交，并获得大多数代表团的良好反响，此外，根据在 CDIP/6 上作出的决定，埃及代表团将在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后，向 CDIP 第七届会议提交该项目，埃及代表团完全照此办理。该代表团说，在此期间，它提议非洲集团通过该项目，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经过若干修改的项目已由非洲集团通过。该代表团称，此项目旨在落实七项发展议程建议，也是要求作为联合国特别机构的 WIPO，履行一项重要职能，即就南南合作开

展一系列工作，并为确保工作的开展，委派一名联络人负责有关事宜。该代表团因此提交了项目，其中包含几项要点，已准确清楚地体现在完成战略部分。其中的三个关键点是：i) 组织会议，并欢迎发达成员国参与；ii) 建立专门网站及增加知识产权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功能，连通和支持南南合作；iii) 在 WIPO 秘书处设立联络人，承担项目经理的职责，并负责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在南南合作方面进行联络。该代表团说已介绍了该项目，并且该项目已在 CDIP 本届会议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埃及代表团说，B 集团代表团提出了三个重要问题，包括重复问题，他们认为该项目与 WIPO 在其他领域开展的活动有所重复；还有排他性问题，它们称南南合作具有排他性，未让所有成员国参与工作；最后是成本问题。埃及代表团说认为，它已在开场致辞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对上述问题作出不厌其烦的答复，但未做记录。该代表团说，关于重复问题，它已要求提供该项目与 WIPO 其他活动重复的确切内容，但还未收到回复。第二，该代表团也要求解释，若按照 WIPO 正常的工作程序，参加地区间会议的只有相关地区的代表，那么如何认为该项目具有排他性。该代表团还说，已说明所有成员国都将参加会议，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成本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的成本低于一百万瑞士法郎，事实上低于至今已通过的发展议程项目所获拨款的平均水平。由此，代表团认为，对推进项目缺乏真诚的意愿，并认为打破僵局的方案是诉诸机构的《议事规则》。因此，该代表团称将要求法律顾问出席会议，解释《议事规则》的内容，并特别指出关于表决的第六章规则 25 及相关规则。

278. 主席宣布会议将要求法律顾问出席。

279. 委内瑞拉代表团说，它在此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并回顾印度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所作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说，非正式磋商达成了协议，之后成员国去参加委员会会议，以推进共识。但该代表团说，之后协议遭到质疑，从而拖延了会议时间。它表示正因如此，埃及代表团所提的要求是重要的，应该请法律顾问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作出必要解释。

280. 西班牙代表团说，将努力全面客观地说明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尊重印度代表团，也理解其立场，但想特别指出非常重要的几项内容，有以下三点。第一，会议成本和预算。该代表团说，对于其他事项，比如互联网门户，不存在任何问题。关于按项目建议任命联络人，它表示对此确定没有问题。但是，该代表团说，在会议安排及邀请各有意参加的国家方面，它有义务建议，可以于 2012 年召开首次一般性会议，2013 年召开地区间会议，之后从两次会议中进行总结，进而召开提案提出的其他会议。该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也由另一代表团提出。代表团表示，由于 WIPO 实行两年期预算，会议需在两年期基础上讨论问题。由此，该代表团说，愿意接受一次一般性会议，最后召开一次地区间会议。关于参会问题，该代表团说，建议如埃及代表团所述，所有认为会议有益的代表团都应获准参加。关于地区间会议，该代表团说由于目前有两种对立观点，一方认为只有相关国家可以应该参加，另一方认为会议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或许会议可以采取中间路线，建议与地区间会议直接相关的国家可以向任何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出邀请。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将会是一种中间方案，也可以说是黄金方案，因为会有参加地区间会议的代表团发出邀请，这样就不仅让关心发展的北方发达国家与会，还应该会有超越。关于成本问题，该代表团重申之前观点，即更重要的不是成本本身，而是该代表团所说的投资回报，也就是投入将带来什么具体成果。因此，它建议第一步是获得资金，用于举办最初两次会议，并关注结果如何。

2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也想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强调，非常希望看到项目以某种形式得以推进，并说问题大多在细节层面。该代表团说，它已多次在几场非正式会议上表示，有些地方建议改动，但绝不会试图阻止项目推进，或提议 WIPO 不应设立南南合作项目联络点或开展与联络点相关的活动。该代表团说，就目前的完成战略而言，它不会要求对 2.3 (b)至(f)作任何修改，所有内容都可以接受，并表示这些内容都将是促成南南合作的有益行动。但是，该代表团说，2.3(a)应该修改；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它想发表几点看法，作为看待参会问题的一个视角。该代表团赞同所有 WIPO 主办的在南南合作项目下的会议及大会，都应该让 WIPO 所有成员国参加。该代表团重提了西班牙代表团在此问题上的观点，表示愿意听取西班牙代表团更多关于如何实施它的建议的看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相信总的来说，全体参与非常重要。关于设立联络人，该代表团说已与其他多个代表团及秘书处协商，大体上认为，秘书处包括 DACD 应尽力任命 WIPO 的在编人员担任 WIPO 南南合作联络人。该代表团并不认为秘书处难以完成该要求，所以联络人可以从现职人员中产生。如果秘书处认为不可能这样做，那么该代表团将在这一问题上体现灵活性。该代表团说，第三点有关会议。其最初的提议主要是把会议活动安排在现有预算内活动的空档举行。该代表团回顾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议，即延长明年春季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时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间隙或前后，单独召开一次会议；建议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之前开。该代表团表示，若两次活动日程邻近，将大幅节省费用，优势互补。当然，南南合作大会探讨的问题还是不变。该代表团还认为，最好在 2012 年大会的间隙举行一次会议，但西班牙代表团已提出了另一种意见，因此，该代表团有兴趣听取西班牙代表团解释一下具体做法。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它与提案的立场相去甚远，并称愿意全盘接受提案的段落 (b)至(f)，即该提案的大部分内容。但代表团表示只想提出三点，即请秘书处解释人员任命的问题；第二是会议参与面的问题，对此许多代表团已在会中发表各自观点；最后是大会本身的实际性质。

282. 秘书处说，至此对于南南合作项目的必要性已达成基本一致。项目的细节和措辞仍有待研究，但秘书处说它能预见的根本困难，在于向其提出的人员安排问题，说秘书处会开动脑筋，只要大家有决心、想办法，总会解决。秘书处还说，对于南南合作地区间会议的参与面、大会本身以及大会是否将在其他会议间隙召开的问题，还存在根本分歧。秘书处注意到，有一种认识是，有关国家需要利用会员国大会召开的机会，在会议间隙或之前一天召开。虽然似乎已就此基本达成一致，但秘书处仍然强调，需要解决非南方成员参与地区间会议的问题。

283. 法国代表团说发言会言简意赅，只希望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持一致。它表示，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到许多建设性的提案，也忆及 B 集团中的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修改建议，其中包括对一项法国提案，该提案要求在项目中增加三方合作，并召开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会议。该代表团还说，巴西代表团的一项提案非常具有建设性，让人看到会议正朝着正确的方向推进。会议交流富有建设性，这里无需再列举其他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指出，印象中没有任何项目未经修订就被 CDIP 通过。同样，对非洲集团的项目在形式上进行修改也是正常的。该代表团说，虽然原则未受到任何人质疑，鉴于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请主席能否批准休会五分钟，以让 B 集团进行一次非常简短的磋商。

284. 主席指出，鉴于之前埃及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出席的问题，他希望先请埃及代表团正式向法律顾问提出问题，然后他答复尊敬的法国代表团关于休会五分钟的请求。

285. 埃及代表团说，它请求予以澄清的是：如果一个代表团提出包含在文件 CDIP/7/6 中的提案，是否应由该代表团提议对文件的批准进行表决？根据《议事规则》第六章，法律顾问可否与委员会分享表决的具体程序，表决的后果是什么，以及动议本身如何措辞？埃及代表团称，以上就是它向法律顾问提问的意图。它进一步表示，趁此发言机会，它还希望提一提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首先，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埃及代表团说它确实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非常积极。它表示双方举行过一次非正式磋商，西班牙代表团似乎已非常好地表达了该次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内容。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埃及代表团说，它似乎比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更加准确地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然后埃及代表团询问上述两个代表团，是否认为可以基于共识推进此项目，并在本次会议上通过项目。

286. 法律顾问回应埃及代表团的提问说，如果他的理解正确，该代表团希望获知，根据 WIPO 规则代表团要求表决时的流程。回答提问之前，法律顾问说，他对会议已到达这一阶段表示惊讶。一般来说，WIPO 都是基于共识作出决定的。尽管如此，法律顾问表明，代表团有权要求表决。他进一步解释，如各代表团所知，在 WIPO《议事规则》之下，当一个代表团要求表决时，必须得到其他至少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才能进行表决。一般是举手表决。如果至少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可进行唱名表决。如果简单的举手表决结果不明，主席或代表团还不满意，可以进行唱名表决，也就是从随机选定的国家开始，按国名的字母顺序依次进行表决。当然，表决方式取决于表决的议题。

287.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提出提案时考虑了项目的目标和性质，并已在 CDIP 正式会议之前同其他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及双边沟通。那些代表团提出了几个问题，它表示都可以澄清。遗憾的是，今天却无法在项目是否应该向其他成员国开放的根本问题上取得进展，尽管说到底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事。因此，该代表团同意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而其他问题可以轻松解决。因为提议的年度大会向其他成员国开放已被认可，这当然是考虑了 CDIP 会议上做的评论。南非代表团说想特别指出，非洲集团对于到这个阶段还没有在此问题上达成一致表示失望。它询问何时能够达成一致，怀疑是否有可能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询问，对于地区层面召开的会议是否应该开放，不知道今天是否可能达成一致。此外，它表示它问过一些代表团，WIPO 所有的会议是否都向全体会员国开放，但没有收到答复。该代表团总结说，唯一的问题在于会议是否应该向所有会员国开放，这是困难所在。如果现在无法解决该问题，它不知道如何能在下届 CDIP 解决。

288. 西班牙代表团说，希望重新回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总体来说，就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从它自己的立场来看，该代表团认为毫无疑问它欢迎对话。在某些问题上需要予以澄清和特别说明，或者基于先前所说的修改项目，并不说明它反对任何事情。美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南南合作项目，且从未说过反对。他们确实支持，并一如既往地支持。关于向该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它的答复如下：关于援助，西班牙代表团说这是一个极端的问题。它所说的是关于地区间会议。关于大会似乎已经基本形成一致，但关于地区间会议似乎还未达成一致。现在的提议以及与埃及代表团讨论的结果是，采取折中立场，只邀请该地区的国家参加会议，但其他感兴趣希望合作的北方成员国也可以作为嘉宾受邀，但像在其他论坛一样，无主动参与和表决权。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其作出的一项具体提案。关于会议的数量，该代表团认为可以举行一次大会和四次地区间会议。这不是从资金的角度出发，而是从全盘考虑。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是，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向全

体成员国开放的全球大会，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地区间会议。如果这两次会议都被批准，如果还有其他国家想要参加地区间会议，他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该代表团进一步阐明，第一次地区间会议或许会达成可能改变会议方式甚至形式的结论，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建议，将支持首先召开一次全球大会和一次地区间会议。该代表团进而指出，它可以接受作出上述修改的项目。它还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如果在 WIPO 内部无人能够承担联络人的职责，就将需要根据该职位的现行规定进行挑选。该代表团说它并不反对该职位，但像在其他论坛上一样，它强调这一职位及其他职位人员的招募必须遵守招募的惯行规定。最后，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说，埃及代表团觉得非正式会议中不是这么说的，但西班牙代表团说它希望重申，之前说得很清楚。

289. 主席表示，如他之前所提，代表团可以非常有创造性，可以举行一次或两次，甚至三次地区间会议。但是他指出，只要关于参与面的根本问题和分歧仍然存在，这件事就无法解决。他说希望看到非正式会议期间有这种参与程度，但很遗憾没有看到。他说这种参与程度即使在全体会议中也没有出现。他说既然已达成妥协，允许所有 WIPO 成员国参与此次大会，他欢迎改变非正式会议的做法，让代表团更容易达成妥协。他说问题在于地区间会议的参与面，表示无论是否举办地区间会议，问题仍然是向所有成员国开放，还是只局限于几个国家。主席说，他不知道会议是否要探讨一下，向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发出邀请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并询问谁将发出这样的邀请。他重申南南合作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表明南南合作绝不可能替代北南合作。他说许多联合国组织已经讨论过这一点，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引领委员会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90.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展现的灵活性。它进而感谢法律顾问阐明表决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称，由于会议无法达成共识，当然会出现表决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埃及代表团的支持，并宣布如果会议决定采取表决，需要遵循与之相关的规定。

291. 南非代表团回应主席关于创造性的提议，说它的确与西班牙代表团讨论过该问题，并确实之后在非洲集团中提出。但是该代表团说，它不希望看到在委员会创造先例，因为众所周知，有一些会议是局限于本组织特定成员的，该代表团举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会议为例。它表示它尊重该会议安排，因为有些国家并没有负责国际检索和审查的部门，不属于那类成员。因此，该代表团重申，这个问题关乎先例，因为如果一次会议按照这种方式进行，之后其他国家也会希望推而广之。最后，它表示据它的理解，有些国家不希望如此。所以该代表团说它要坚持其立场，即地区间工作组应维持参会限制。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听到一些颇具建设性的对话，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都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方案，值得加以探讨。南非代表团询问 CDIP 第八届会议是否会就这个问题否达成一致。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可能达成，因为它认为两种观点并非相去甚远。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它希望会议能继续就这个非常有价值的项目进行讨论，它原则上支持该项目。

292. 埃及代表团说，鉴于事实上它已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问题，它希望先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

2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相信提的问题是能否找到达成共识的途径，并重申它仍然认为排他性问题非常难以接受。但是，它表示已在联络人上展现了很大的灵活性，在会议上展现了很大灵活性，但遗憾的是，排他性问题对它来说仍然较难解决。该代表团表示，实际上它不知道会议能否请教

一下法律顾问：以这种方式限制参与一项 WIPO 主办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正常行为。该代表团询问，按照规定在 WIPO 主办的会议中，以这种特定的方式限制成员国与会是否有先例，因为这才是导致会议无法推进的关键问题。

294. 主席说，如他先前指出，全部问题的核心就在于地区间会议的排他性。关于大会，他说很清楚这将是一次开放性会议。他表示由于法律顾问现在在场，或许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向他提问。他说项目讨论中提出地区间会议仅限南方国家参加，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提了一个问题，即关于其他地区、地区间，甚至工作组会议，是否存在限制或不限制成员国参与 WIPO 会议的规定。主席询问这样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 WIPO 委员会。

295. 法律顾问为在讨论该问题的最后时刻才到来表示抱歉。他说据他的理解，向他提出的问题是，WIPO 是否有任何规定特别说明会议可以排除某些成员国而召开。简短的回答是没有。法律顾问确定不存在这样的规定，而且他并不知道有任何规定说会议可以排除某些成员国而召开。法律顾问还表示，他并不知道任何规定说可能有会议需要有或者不能有某些成员国参加。法律顾问进一步指出，他相信参与面越广泛越好，但他并不清楚所提的具体项目或活动的情况，所以很难插话说能不能做某些事。法律顾问说很遗憾无法在这方面提供太多帮助。

296.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说他确实提供了很大帮助。他说法律顾问的发言回答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非 PCT 成员参与 PCT 工作组会议的问题，很显然，没有统一的规定来限制或不限制成员国的参与。主席说，他认为如果规则是用来遵守的，那么各代表团都应该遵守。他说既然 WIPO 的实践和规则都已非常清楚，就到了做决定的时候。有时实践和规则并不匹配，这就是两难局面。主席说他不希望请法律顾问试图区分实践和规则，也许顾问本人对此也没有答案。之后他说希望发言能关注如何推进会议，因为如果要辩论的话，可能要花整个晚上的时间。

297.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的主要目标是推进项目，它已听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积极意见。这些意见的积极性在于，这两个代表团真正专注于讨论的焦点，而不是一些无助于本届或下届 CDIP 会议取得任何进展的较为概念性的问题。比如，埃及代表团说，西班牙代表团特别关注受邀国家，特别关注会议的数目，现在又谈到将召开几次地区间会议。该代表团说上述两个代表团已表示，他们接受设立联络人的意见，但希望 WIPO 能够从在编人员中任命联络人。埃及代表团说完全支持这一点。但是，它表示，如果上述安排无法实现，将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即按照适当的机制招募联络人。该代表团说，如果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认为在半小时或任何相当合理的时间内解决这些问题是有益的，这些问题就可以在半小时解决。然后会议可以继续并基于共识推进，而不是在含糊不清、偏离重点的概念性问题上纠结。它表示，各代表团无法保证下届 CDIP 会议就会找到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说，它知道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有一项提议，它也对此表示支持。

2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一直在 B 会议室关注讨论，现在到了 A 会议室，发现情况完全不同。该代表团分别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和埃及代表团的不同意见，认为会议即将达成目标。它表示并没有看到重大分歧，在联络人问题上已形成共识，如果在会议数目上化解争议，在它看来会议就只剩下一个问题，即地区间或地区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法律顾问所说，即 WIPO 没有召开过任何限制某些成员国参与的会议。它表示完全同意这一点，并指出召开常规会议时，没有限制任何

国家出席。但如果会议是地区层面的，比如非洲会议，就是为非洲而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LDC)会议，就是为 LDC 而开的，B 集团会议，就是为 B 集团而开的，等等。因此，该代表团说它并不觉得这是把其他成员国排除在外了。但是它认识到，B 集团希望看到提案中的地区间会议将如何进展。正因如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大会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开幕式和报告，在此期间受邀成员国也可以参加并发言。而第二部分可以只向南方国家开放，只讨论他们关心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它的提议可以接受，并总结说，对它而言，南南合作项目是非常重要的项目之一。它表示相信 B 集团成员国知道，即使在其他论坛上，推进南南合作也被视为探讨南方国家如何互相帮助、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一种方式。因此，该代表团相信就此项目达成一致有利于所有国家。

299. 法国代表团说只想指出，为了审查提交至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如先前一样，它请求休会，以便它能够与 B 集团成员国简要讨论大约五分钟。

300. 主席同意说，他随时可以批准休会请求，但他说，与法国代表团最初提出休会请求时的情形相比，现在会议形势已有所改变，他正尝试顺势推进。主席说既然似乎出现了一些有意义的提议，他也希望就此探讨，之后可以决定休会五分钟。

301. 德国代表团说有一个简短的问题询问秘书处，即关于会议数目、性质及参与面的财务计算基础。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会议规模扩大，就意味着财务情况将有大幅改变。因此，它希望了解参与面是否会扩大，以及财务计算的基础。

302. 主席回应说，确实，当前的项目经过任何修订后，都会考虑预算方面的影响，以便进行相应调整，以增加或减少预算。他说秘书处会注意这些修订。他表示，西班牙代表团关于预算明细一直有一个问题，秘书处还没回答，这种情况并不是该项目有。西班牙代表团多次问过，他相信秘书处仍在准备答案。

303.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想要强调几点。首先，它关于会议讨论的联络人问题，它只想提出一点，即无论谁成为联络人，都应该按照 WIPO 的规定任命。该代表团的第二点意见是关于与会邀请，它指出，问题不仅在于邀请成员国参加地区间会议，以让他们有机会发言，还应让受邀的捐助国在一开始就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想法。该代表团说，问题并不在于邀请他们参加会议，很可能这些国家不会全部出席，但至少其中一些会前来聆听、观察。该代表团澄清立场，表示它显然不是建议受邀国家能够发言，而是至少让他们可以聆听和观察会议进程。

304. 主席回应西班牙代表团就招募或雇佣联络人问题提出的意见。作为主席，他非常坦率地说，如果会议纠结于这个问题，讨论将会偏离主题。他指出相关预算已被批准，秘书处也非常清楚如何招募人员以及是否需要重新调配人力资源。他表示这个问题总是可以委托秘书处负责，他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但是另外有一个论坛专门讨论人员调动和招募的问题。主席也认为，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参与面的发言很有意义。他说觉得这与该代表团最初的建议略有不同。当时的提议是全程参与，但是现在该代表团似乎希望参与国成为会议全程的观察员。主席说他在关注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所以在与其他会议作比较，因为本会议并不希望产生任何创举。他表示即使在日内瓦的其他论坛上，这也是联合国的惯例。有一些会议是有参会限制的，比如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该会议上，

他自己的国家津巴布韦只能作为观察员，而非积极参与者。主席也注意到，WIPO 中还有其他委员会的会议只允许特定成员国参与和发言。同样，也有一些会议并不是全体成员国都参加的。因此，他呼吁各代表团着眼现实，不要提出极端要求，而是一如既往地遵循惯例。主席说，他一直认为有时智慧能够引导人们前进，并敦促在这一问题上，各代表团应该借鉴其他会议的智慧 and 惯例引导他们。他总结说，他能够感觉到会议的建设性气氛，在此希望能够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达成某种理解，并请问委内瑞拉代表团是否能提供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

305.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提供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但试图理解，既然 WIPO 有其他方式公开全部信息，一些代表团为何仍希望参加会议。不过，考虑到该项研究的整体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B 集团以及 WIPO 中的其他人员，应该能够在当前会议上解决他们的所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样就可以省很多钱。这个问题应该公开处理，以让所有人了解讨论的内容。

306. 法国代表团说，已与 B 集团成员国进行沟通以作出建设性的提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当晚的气氛非常积极，并表示 B 集团希望以积极的基调结束会议。正因如此，该代表团指出，想对项目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并希望意见能被所有成员接受，也能让 B 集团成员共同支持该项目。如先前西班牙代表团所说，建议先召开一次大会，再召开一次地区间会议。B 集团希望上述两次会议均无参会限制，以符合 WIPO 的现有惯例。该代表团还特别提议修改关于会议开放程度的文字表述。建议修改的第六页 2.3 段落(a)，小段(a)的倒数第二句话，“邀请发展中国家的地区性和国际性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该代表团说抱歉目前还不能给出具体修改意见，但建议如果合适的话，稍后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它表示，它确信能找到一种修改措辞的方法。该代表团想要提出的第二点是在 WIPO 秘书处设立联络人，建议设立联络人应尽可能在现行 WIPO 预算或其人力资源预算的资源框架内进行。它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展现灵活性的发言，请求秘书处考虑基于现有资源设立联络人，如果无法实现，它可以接受其他的方案。该代表团再次表明，没有时间在会上为该建议提出恰当的措辞，但为了支持妥协精神以解决问题，特提出上述两点意见。

307. 主席说会议已听取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他表示，该代表团将去思考项目的措辞，但其建议的主旨已非常明确，就是“地区间会议的参会资格应该开放”，可用圆点列举出来。主席说，他对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已打好腹稿。他建议代表团可作简短发言，并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

308. 继先前提议得到一些代表团支持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提案中会议的排他性发言。该代表团会至少在代表本国所作的提议上展现一定灵活性。它提议会议可以开放，但参会者有不同身份，即南方国家拥有完全参与资格，而北方国家则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从而有机会听取全部讨论，但不同国家的身份有所差别。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似乎是解决问题的可行之道。对于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提的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如果用法语改写将更有具体意义，即修改为“尽可能在现有人力资源框架内设立联络人”。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是，首先看是否有现成的人可以担任该职务，如果没有，可以对外招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总结说，想法是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但它认为可以表述为“尽可能在现有人力资源框架内设立”。

309. 埃及代表团说非常感谢 B 集团为短暂会面所作的努力。它表示听取到的意见非常积极，当然在表态之前，它需要就与非洲集团进行协商。因此，该代表团说，它将请非洲集团协调员南非代表团向

主席提出，用几分钟时间在非洲集团内部进行磋商。埃及代表团表示，所见的提案基本上是基于埃及、南非、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讨论，可以在此基础上推进。埃及代表团说只有一点需要澄清，即它倾向于地区间会议先于大会召开，因为地区间会议属于日常操作层面，由专业人士参加，而大会的与会者是高层官员。因此，它认为更好的做法是从操作层面开始，然后上升到政治层面。但是该代表团再次表示，将尊重南非代表团的意见，或许可以召集一次作为提案者非洲集团会议。之后，该代表团再次对 B 集团的立场表示感谢。

310. 委内瑞拉代表团说对各代表团展现出的灵活性感到欣慰，但表示无法接受取消六种语言中任何一种语言的会议口译。它指出会议长达一周，各代表团本应明智地利用属于他们的时间，放弃会间休息。该代表团说，会议确实应该更加有效地利用时间资源，口译的六种语言缺一不可。它重申，坚决反对这样做，因为所有语言都是平等的，没有一些语言比其他语言更平等。

3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只是想简要提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非常鼓舞人心，它希望听取更多在场的代表团对该意见有何看法，但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振奋人心的提议可能推动会议进展。

312. 西班牙代表团说，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重申如果没有联合国所有工作语言的口译，会议将无法继续。第二，它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西班牙代表团也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非常积极。

313. 南非代表团说，它理解会议时间紧迫，但因为它没有非洲集团的授权，所以请求休会两分钟，以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或 B 集团的提议达成一致。休会结束后，南非代表团报告说，非洲集团及其他想法一致的国家已做沟通，讨论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的提议。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注意到，B 集团提出应召开一次大会和一次地区间会议。非洲集团同意 B 集团召开一次大会的提议。但是，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希望保留两次地区间会议。它表示该集团也认识到参与面的问题，表明对此持灵活态度，将让 B 集团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地区间会议和大会。关于联络人问题，南非代表团说，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的修改建议提供的措辞。该代表团说，以上就是非洲集团希望提出的三点反馈意见。

31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只是希望确认它正确理解了南非代表团刚才的发言。它希望确认，非南方国家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和地区间会议已被接受。它询问决定是否确实如此，能否更加准确。它询问北方国家成员是否只能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而不能参加地区间会议。

315. 法国代表团作为 B 集团协调员感谢非洲集团协调员的提议。它表示，现在会议即将达成共识，并希望各代表团不要坐失良机。该代表团报告，B 集团在休会期间也进行了短暂讨论，该集团也可以在会议的顺序上展现一定的灵活性，因为先前它曾指出，该项目起草者希望的会议顺序是首先召开地区间会议，之后召开大会。法国代表团说可以接受此安排。另外，对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B 集团只能部分接受，即向 B 集团提出的观察员身份可以适用于地区间会议。但是，所有成员国都应以完全身份参加在 WIPO 大会之前召开的那个大会。在非洲集团看来，当前的项目是第一阶段，法国代表团理解，第一阶段过后将是后续阶段。该代表团认为这可以暂时接受。关于会议，可以接受仅召开一

次地区间会议，发达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而大会则将对所有成员国全面开放。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关于联络人问题，会议可以接受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措辞建议，希望这样的表述是明确的。

3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对于在 WIPO 大会间隙召开的大会的开放性问题，它赞同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团。该代表团就开放性问题与所有成员国讨论，认为“开放”不是说发达国家以不同身份参加大会，但该代表团说发达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地区间会议，这一点已达成共识。

317. 南非代表团指出，即使在短暂休会之前，非洲集团从昨日开始一直展示灵活性，同意年度大会将对作为观察员与会的非发展中国家开放。该代表团说它重申这一点，是因为注意到现在会议在围绕地区间会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表示，会议确实必须深入思考，因为非洲集团希望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说，该集团曾表示非常不希望发达国家与会，但它还是必须认真考虑，灵活处理，正因如此才提出让发达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但是，该代表团不记得曾同意年度大会也完全开放，而不作身份区分。它表示，很遗憾，这确实是一个额外要求。它表示，非洲集团希望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也非常高兴看到 B 集团愿意考虑将地区间会议安排在年度大会之前。该代表团说，这正是非洲集团所希望的。此外，它还表示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联络人以及措辞的提议。至此，它表示已经阐明了它所说的两次会议都开放的意义。“开放”的意思是发达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两次会议。该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决定。

318. 主席表示需要作出让人明白的决定，因为在他看来，虽然会议已取得进展，但他表示，有些国家可能并不这样想。他认为，一个问题讨论越多，生出的枝节就越多。他说，他没有看到达成任何解决方案的前景，尽管各代表团已接近共识，且确实即将在地区间会议的参与问题上达成一致；也即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多个代表团附议的，发达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主席还注意到，会议也讨论了在 WIPO 设立联络人的议题。他再次表示，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他并没有看到灵活性。尽管和其他组织一样，WIPO 的一贯做法是所有事务必须利用现有资源完成；如果需要，再作相应调整。他注意到，讨论似乎进入参与度问题的另一方面。鉴于在该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他想知道是否应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主席说，他已经听到许多发言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他敦促会议不要偏离该主题。在他看来，如果能够在该项目增强南南合作的总体目标上达成共识，参与度其实只是一个小问题。因此，他呼吁各代表团从实际出发，并指出有时智慧也可能成为误导。但是，他说相信智慧不会误导本次会议。因此，他号召各代表团发挥集体智慧，解决实际问题，以达到最终结果。主席不希望讨论沿着目前会议的方向继续。之后主席呼吁相互理解，以使讨论朝正确的方向前进。

319. 西班牙代表团说时间已晚，因此做简要发言。它表示代表本国发言。从预算的角度来看，它不反对在第一个两年期内召开一次一般性大会和两次地区间会议。该代表团重申，不反对在第一个两年，即 2012 年和 2013 年，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和一次大会。但它指出，大会应该对所有成员国开放，且各成员国拥有相同身份，它不会放弃此意见。它表示，不反对在地区间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但在全球大会上，一些国家持一种身份，另一些国家持另一种身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320.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这正是它对于会议的开放问题想说的。如果该代表团的记忆正确，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它已非常明确地指出，地区间会议和年度大会的区别在于，地区间会议是为南方国家交流经验所设，而年度大会则是让他们对于讨论结果给予某种报告或反馈，那么所有成员国在大会上都

应持相同身份。这一点已经表述得相当清楚。所以该代表团说它非常惊讶，甚至震惊，非洲集团成员国在这个阶段又重新推翻了之前的意见。现在，本着灵活的精神——当然该代表团的发言只代表本国——同时也注意到，B 集团的其他成员国也同意，他们可以接受只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地区间会议，它表示这是一个相当不周到的方案，但他们本着妥协的精神接受。但是，摩纳哥代表团说，它认为年度大会应完全开放，所有成员国以同样身份参会。它表示，相信这也是非洲集团先前所表明的。

321. 主席说，如果还要继续讨论，他希望向项目的提案国提问。他注意到西班牙和摩纳哥代表团支持两次地区间会议和一次大会，但前提是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平等地位参加大会，而地区间会议将仅局限于南方国家，北方国家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322. 南非代表团说，这个问题似乎还要同非洲集团商量，因为这是该集团的提案。但是，它回应摩纳哥代表团说，希望作出澄清。它表示，南非代表团代表 53 个非洲国家，因此该代表团不会发表如摩纳哥代表团所说的言论。它表示它的记忆很清楚，它从未表示年度大会将对所有成员国开放，成员国之间相互平等、身份相同。南非代表团请问摩纳哥代表团从哪里得到这样一个不真实、让该代表团感到不安的看法。

323. 主席敦促会议应该合理利用有限的剩余时间，只对实质性问题予以回应。他宣布将行使主席的权利，拒绝某些想要回应的代表团发言。之后，主席指出，一直纠结于这一问题循环讨论毫无意义。他说会议已经集中讨论了该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即地区间会议的参与问题，但现在他认识到，非洲集团需要就大会的与会身份进行内部磋商。因此，他指出继续就此进行讨论将无任何收获，而会议仍有主席总结这个很长的议程项目有待讨论。所以，他认为朝此方向推进才是有成效的，他提议鉴于正在进行的磋商，会议应该审议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324. 安哥拉代表团说，首先想请主席注意，每个国家都有权发言，主席应该牢记这一原则，不应试图限制或阻止一些国家发言。第二，该代表团说，经过与某些非洲集团成员国的讨论，希望提出一项建议。它表示可以接受全体成员国以同等地位参与大会和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的提议。它表示该提议是一种妥协，因为西班牙和摩纳哥代表团似乎对召开两次地区性会议的意见展现了灵活性。北方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地区性会议，而大会则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

325. 主席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并说他确实对成员国的权利表示应有尊重，但表示他也已阅读《议事规则》中关于主席将在何时允许成员国发言的部分。

326. 摩纳哥代表团说，再次发言是因为它之前的发言似乎引起了一些混淆。该代表团表示，它只是讲到大会的开放程度，而完全没有谈到地区间会议和一般性大会的数目。它表示希望就此澄清。借此发言机会，该代表团说还想指出，它从未说过是南非代表团具体发表了这些意见，但确实听到过这样的意见，可能是埃及代表团所说，大意是它认为大会将让所有成员国以同等地位参加。

3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高兴能够支持安哥拉代表团的提议。

328. 埃及代表团表示，首先想向摩纳哥代表团致歉，没有听清摩纳哥代表团提到埃及国名时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如果没错的话，它认为摩纳哥代表团谈到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埃及代表团曾表示大会

将会全面开放。埃及代表团确定它没有发表过任何类似的言论，并向摩纳哥代表团指出，很遗憾非正式会议没有保留记录，这是此类会议存在的问题。但是埃及代表团认为这只是一个次要问题，可以与摩纳哥代表团双边处理。它表示，目前会议的焦点是南非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密切关注的问题。

329. 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感谢并支持安哥拉代表团的提议，认为该提议能积极推动讨论迅速达成结果，从而可以让所有代表团尽快结束讨论回家休息。

33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对于安哥拉代表团提出、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的提议，即在两次地区间会议允许发达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允许所有其他代表团无限制参与，他询问能否请非洲集团发表意见。

331. 南非代表团回应说，由于该集团中一些成员国持有不同观点，事实上它没有得到授权来回答这个问题。作为协调员，它面临两种立场，因此目前无法回答主席的问题。

332. 主席表示，或许如先前所说，推进会议最有成效的方式，可能是开始审议未来工作。他说如果南非代表团能就该问题获得新的授权，晚些时候重新回来，会议随时可以就此再进行讨论。

333. 埃及代表团认为，有时体会是有益的；但它也同意，有时体会并无太大益处，尤其是体会时间太长时。但是它表示，会议即将达成协议，如果主席能够在现在体会五分钟，会是明智之举。

334. 主席同意，五分钟的体会时间如果加以建设性地利用，有时可以很有成效。因此，他说鼓励各成员国有效利用这五分钟，但请注意之前他多次批准体会五分钟，却没有取得任何效果。他说希望会议重新开始时，情况会有所不同。他就此宣布体会五分钟。

335. 西班牙代表团说，有一个非常具体切实、对 WIPO 非常重要的问题，它请安哥拉代表团告知，两个代表团的提议有何不同？

336. 主席说，他认为没什么不同，因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建议，没多少代表团赞同，安哥拉代表团又把它接了过来。

337. 安哥拉代表团重申它在这些事情中的务实作风，指出这当然不是非洲集团的立场，但在一定阶段，应该提倡现实主义，各代表团应实事求是。正因如此，该代表团提出妥协的方案，努力尽快使项目通过。该代表团说，在它看来，其他集团的成员国似乎认可以这种方式推进会议。它表示，它的建议是召开两次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的地区间会议，之后召开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大会。该代表团说，这是它为了达成妥协所提的建议。当然，如果不能就此提议达成共识，主席将不得不寻找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338. 主席感谢安哥拉代表团的精彩建议，指出西班牙代表团之前已经提过了。

339. 南非代表团表示，已在这个问题上设法获得非洲集团和其他友邦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讨论结果，应该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其中第一次不对观察员开放，只允许发展中国家和 LDC 参

加。之后召开年度大会，向 WIPO 所有成员国开放并予以同等地位。然后应该召开第二次地区间会议，发达国家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代表团指出，这样就兼顾有参会限制和无限制的会议。它表示，它同意主席所说的，剩余时间有限，还有其他议程项目需要审议。它表示，以上是该集团对此问题的最后提议，这似乎是一项平衡的提议。

340. 主席感谢南非代表团的提议，并希望告知其他成员国，如果会议按现在的方式继续可能面临的困境。他指出，当讨论到主席总结和未来工作时，可能会没有口译。他表示，不希望损害非英语代表团借助口译讨论主席总结的机会。因此，他请求会议开始讨论主席总结，因为大家似乎都清楚另一问题的讨论情况。他建议各代表团在会议室外面领取主席总结的副本，阅读消化，然后回来给出反馈，以最后清理文件。主席说，然后会议可以重新回到南非代表团的提议。

341. 埃及代表团询问主席，他是否提议议程项目 8 应暂不讨论。

342. 主席解释说，暂不讨论。暂时放下，这些说法也许有不同的解读。他说这可能是语义或翻译问题，但他的建议是考虑到会议将面临的实际情况或情形，若会议这样开下去，到讨论主席总结和未来工作时，就没有翻译服务了。他说他并非迫使各代表团接受他的想法，而只是想说明当前的情形。因此若会议同意，则可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讨论主席总结和未来工作，否则会议可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8 下的南南项目。

343.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澄清，并表示希望这个问题讨论完后，再讨论未来工作或主席总结。埃及代表团说，其建议需参考《议事规则》，因此埃及代表团敦促主席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8，直至将其讨论清楚，因为项目 8 所含内容不管怎样都会反映在未来工作及主席总结中。埃及代表团因此表示不愿意在搁置对议程项目 8 的讨论。

344. 主席说他将此全权交由各代表团决定，但指出他对《议事规则》并无其他解读。他解释自己只是试图使情况更为清楚，并表示各代表团若有意愿，可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整晚讨论议程项目 8，然后再讨论主席总结和很多议题。主席说，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他将坐在那里，听任会议继续进行。

345. 智利代表团表示，他们也认为完成对议程项目 8 的讨论十分重要，且基于此原因，想要回应早前尊敬的安哥拉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智利代表团指出，安哥拉代表团的建议已获得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并认为该建议是推进各代表团达成一致的最佳方案。智利代表团表示，他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最新提案，并表示很难理解该提案的实质内容；根据该提案，第一次会议为闭门会议。智利代表团表示，很难理解该提议背后的原因或理由。因此，智利代表团认为受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的安哥拉代表团的提案，是目前最合理的方案，它能使各代表团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并批准该项目。

346.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会议对该问题的具体认识不断深化，并指出各方意见已经趋同，因此认为应借此机会完成对该问题的讨论。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对于加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项目提案，非洲集团的立场非常清楚。相关会议将为发展中国家与最不

发达国家提供交流机会。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开始时立场强硬，但很明显已逐渐趋于达成某种共识。各代表团正在重新思考各自立场，因此若设定具体时间表，会议进程可加快，没有翻译的问题便可以得到解决。

347. 主席表示他有意结束对该议题的讨论，并邀请各代表团自由发言。

348.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要回应非洲集团的意见或最后提案。法国代表团称，非洲集团协调人谈到了平衡或对等问题，但法国代表团认为其提案有些不平衡和不对等。首先是两次地区间会议，一次不限制参会者，另一次限制参会者；其次是全球大会，作为观察员参加也很难说是个平衡行为。法国代表团因此重申 B 集团的观点，即所有成员均应能够参加所有会议。法国代表团表示说，非洲集团在接受大会为开放性会议问题上，已经展示了非常大的灵活性，它对此向非洲集团表示感谢。法国代表团称，他们对此问题的理解是，所有成员国均将全面参与大会，并且所有成员国在大会中的地位均等。法国代表团表示对于地区间会议，B 集团成员给予其的任务授权非常清楚。它表示在这两次地区间会议中，发达国家均应被至少授予观察员地位。

349.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只代表自己做简短发言。它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有几次被要求妥协，它都这么做了，比如在数据库、联络人和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的问题上，西班牙代表团都予以了首肯。因此，它指出西班牙代表团基本上接受了所有的要求。西班牙代表团还指出，它曾建议召开一次地区间会议和一次大会且，唯一条件是地区间会议向观察员开放。接着就有代表团提出要召开两次地区间会议，西班牙代表团也表示了同意。也就是说，该代表团基本上同意了会上提出的一切要求，该代表团表示，实际情况是，每一次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某项提议，就会有更多条件被提出。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于非洲集团所捍卫的立场，从符合纯粹的逻辑连贯性的角度看，他们应该要么反对有观察员参加两次地区会议，要么就都同意。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一些国家在一次会议中被授予一种地位，在另一次会议中被授予另一种地位，在逻辑上说不通。西班牙代表团请主席特别注意到这一情况，并重申西班牙代表团的立场，同时似乎也是 B 集团国家的立场，即所有被提出的要求均已被这些国家所接受，但万事都要适可而止。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一直以来都只要求一件事，那就是在地区间会议上拥有观察员地位，但就这一件事都被拒绝。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宣布，现在的情况已超出合理限度，西班牙代表团不接受南非代表团所提出的最后提案。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十分尊重南非代表团，但认为南非代表团目前所为实是得寸进尺。因此，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不利于达成一致。

350.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本着达成一致的愿望，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刚刚智利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可以推动各代表团达成一致。这一提议似乎已得到安哥拉、西班牙和美国代表团的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也愿意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称，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案，错过了这一机会将十分可惜。

351. 南非代表团表示，想要对其提出的提案进行解释。它指出这一提案不仅出自非洲集团，同时也代表了一些与其看法一致国家的立场，且正如它之前所指出的，让这些集团成员国改变其南南合作的主要原则是非常难的。南非代表团称，其他国家必须理解南非代表团已经反复解释并希望重新强调的是，南非代表团所提议之项目的核心是南南合作，并非三方合作或北南合作。南非代表团还认为，该提议实则是北南合作的补充，并解释说它曾以为所有代表团均志趣相投，但意识到这并非事实。南非代表团表示，该项目的支持者们都同意召开三次会议，并授予发达国家观察员地位，但发达国家却

又提出年度大会要全部开放。南非代表团找不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能聚在同在一个平台，毫无顾虑地讨论并交换经验。在地区间会议上所讨论的内容，当然会在开放性大会上向所有国家进行汇报。也就是说，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会在随后的年度大会上介绍。之后年度大会将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进行汇报，然后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也就是一个地区会议。这就是提案的逻辑。南非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在委员会讨论主席总结前将此事解决。

352. 摩纳哥代表团称，首先它要表达对西班牙代表团所作陈述的完全支持和同意。摩纳哥代表团说它来自于一个小国，事实上是世界上最小的国家。很可能一些社团和 NGO 的成员数都多过摩纳哥的总人口数。然而，在谁应被授予观察员地位或谁应被排除在会议之外这一问题上，摩纳哥代表团不知道为什么 WIPO 的一些成员国应被排除在会议之外。它指出所有成员国都应该被允许参加会议。不允许它们参与会议已超出了国家主权原则的范畴。

353. 主席说摩纳哥代表团的主权会被尊重，但希望摩纳哥代表团要从适当的角度和背景解读一些问题。他不认为有任何代表团通过提议实施只有特定国家参与的计划而限制另一国家在 DCIP 的主权。由于摩纳哥既不是非洲国家也非拉美国家，主席请各代表团尝试理解 WIPO 会议和地区间会议之间的区别。必须从适当的角度看待当前的情况，主席表示不想要继续这样的讨论。他敦促会议集中在提案上，各代表团也仅对提案进行评论。他建议不要妄加解释，若有代表团对意思有怀疑，请要求澄清而不是提出政治性声明。

35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只想表达对安哥拉、智利、委内瑞拉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陈述或建议的支持。它表示本次会议在一个对于墨西哥及所有拉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要的议题上实现实质性进展十分重要。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看到该项目向前推进并取得成功。

355.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西班牙代表团就其到目前为止单方所展示出的灵活性所作的陈述。印度代表团指出，最初的提案中有两个地区间会议，且两个会议均为闭门会议。南非代表团在不久前所展示的提案中包括一个闭门会议，而另一个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印度代表团表示，初始提案的第二部分是召开两次大会，然而本会议同意只召开一次大会。第三，对于这两次会议最初的提议，是北方国家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会议。现在南非代表团愿意考虑发达国家全面参与会议。第四，对于联络人问题，南非代表团再一次展现了灵活性。因此印度代表团看到的不仅是单方展示了灵活性。同时印度代表团也没有找到原因为什么要反对召开一次，仅一次的由南方国家参与的地区间会议。印度代表团坦率地表示它不理解为什么。它问道：是否由于存在不信任？或反对者是否在反对南方国家可以召开内部会议这一概念？它重申支持者只是在讨论召开一次地区间会议。其它任何事情都是开放的，并且会议的所有报告均将在三个层面上呈递给所有国家，使之有机会对闭门会议的成果进行讨论。所有国家也将在审议讨论成果和决策中扮演角色。印度代表团总结了目前的情况，表示首先将召开一个南非代表团所提议的由所有国家参与的开放会议。第二，在 CDIP 中，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并且任何人都有发言的权利。同样，在 WIPO 大会中，各个国家都有代表席位。因此，印度代表团询问为什么不能接受召开一次南方国家进行内部讨论的会议。它表示摩纳哥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国家主权的问题。印度代表团表示，各国自行安排会面也是各国的主权，希望该权利得到尊重。

35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在听取了各种妥协表达后，它真的认为本会议总算是要达成一致意见了。正如它几次提到的，包容原则是多边主义的基本原则。尽管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已经同意接受观察员地位，它现在又再一次被要求不要参加一次 WIPO 会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因此表示，该代表团认为，安哥拉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明显获得了很多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愿意支持这些提案。

357. 主席仍然认为，如他早前所表示的，问题的全部都在于参与，各个代表团的争论已确认这一点。会议不是开放的，就是闭门的。他还表示，如果是召开工作组会议，而不是召开地区间会议，那么问题还是一样的：是向发达国家开放，还是关闭？主席总结说，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已无意义，因为所有不同的观点都已表达出来，他不认为在目前的情境下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358.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确已竭尽全力，并且不会再重复其已表达的观点。它表示大家的立场非常接近，但只是有一些国家想要剥夺另一些成员国自行召开会议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正如非洲集团成员国召开可以内部开会一样，其他集团如亚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B 集团等等也都召开内部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其已展示了充分的灵活性，同意召开开放性会议，并把一个地区间会议开放给所有非南方国家作为观察员参与。该代表团还表示它已解释过为什么希望第一个地区间会议为闭门会议，因为该会议将是南方国家进行合作的第一步。埃及代表团最后表示，本会议距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已非常接近，敦促通过协商方式达成一致，并希望听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359. 主席表示他已听取了所有发言，并认为就如何向前推进已达成某种认识。他表示自己不需要被说服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因为他本身就来自于一个发展中国家。他说他了解因为某些国家的具体特点或发展水平，有一些项目要为这些国家特别定制。因此，他表示在这一问题上自己不需要被说服，但是各代表团互相说服十分重要。他表示如果各代表团不能在本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互相说服，也许各代表团应寻求可能互相说服的其他渠道。主席接着表示埃及代表团正在参阅《议事规则》，也许该代表团可以使用《议事规则》来说服其它代表团应如何向前推进。

360. 埃及代表团表示，他希望大家看看《议事规则》第 6 章关于投票的规定，并提议本会议应根据第 25 条通过文件 CDIP/7/6。另外，该代表团提议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本会议应进行唱票表决。

361. 主席表示他希望获得具体建议，以最终解决此问题。他通知会议，WIPO 的法律顾问已提醒他，如果有人提起一项投票动议，需要得到一个代表团的支持。

362.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议。

363.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动议。

3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议。

365. 主席提醒会议注意，在会议进程中，曾通知过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的要求，一旦提起就某一问题进行投票的动议，就会马上执行该动议。因此，主席指出，由于埃及代表团已获得三个代表团的支持，鉴于埃及代表团提出投票动议，他必须停止讨论，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始进行投票。

366. 法国代表团要求投票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

367. 主席表示，埃及代表团提出了一个议事程序问题。

368. 埃及代表团援引《议事规则》的规定，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于某一提案或修正案进行的投票，不能以不记名方式进行。该代表团提出，除在选举中可使用不记名投票外，没有任何有关不记名投票的规定。

369. 主席表示在请西班牙代表团发言前，他要告知各代表团法律顾问也到会，并且表示他将不会允许除法律顾问外的其他任何人根据其自身感受解读《议事规则》。它表示会议应听从法律顾问的引导。

370. 西班牙代表团援引《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该条清楚规定，当涉及与国家有关的决定时采用不记名投票。埃及代表团提出提案与国家相关，该决定涉及国家参与会议的权利，所以应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本问题非常清楚地涉及国家权利，埃及代表团提案中的观点之一即是与此相关。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

371. 主席表示他已邀请法律顾问提出其观点。他说他应该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否则本会议将对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出现不同的解读。主席然后便邀请法律顾问发言。

372. 法律顾问表示，《议事规则》规定代表团可以提出投票要求，且若该要求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投票便可进行。尊敬的埃及代表团要求进行唱票表决而非举手表决，并且该要求已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法律顾问还表示，尊敬的法国代表团也提出投票要求，但要求进行不记名投票。他解释说，《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所有选举投票及对涉及国家和个人所作决定的投票，应进行不记名投票。法律顾问表示，他记得此规定之前从未付诸实践，但确实是对《议事规则》的一种解释，并且在西班牙代表团看来现在需要投票的事宜确与国家相关。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提出进行不记名投票；若该提议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则必须进行不记名投票。然而法律顾问也指出，就算本次会议决定进行不记名投票，该投票也不能马上进行，因为在《议事规则》中有一份附件，专门对不记名投票进行了规定。根据附件规定，必需准备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名单，并且要选举唱票人，还要为不记名投票准备专用投票纸张。

373. 印度代表团不同意有些代表团对第 28 条关于不记名投票规定的解释。印度代表团表示，很清楚只有在涉及某人或某国的名字或名称时，才进行不记名投票。该代表团表示，如此规定是有原因的，并指出因为投票事关某一特定国家，且成员国不希望该国家因投票结果而蒙羞，故进行不记名投票。该代表团认为，这是进行不记名投票最基本且最本质的理由。在当前的项目问题上，并未涉及任何特定成员国，因此完全不具备进行不记名投票的基础。因此，印度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进行不记名投票。

374.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需要澄清一个问题。它表示埃及代表团所提交的动议是请求对文件 CDIP/7/6 进行投票表决，而非针对某些成员国是否能够参与某一特定会议进行表决。

37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顾问所提供的解释非常清楚，第 28 条适用于涉及国家的决定，而若某一国家不被允许参加某一会议，则对于是否应允许该国参加该会议的决定就是与该特定国家相关的。另外，《议事规则》并没有提到某一特定国家，而只是说所有选举及涉及国家的决定。该代表团重申法律顾问的解释非常清楚，因此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进行不记名投票的提议。

376. 法律顾问澄清说，他刚才只是引用了尊敬的西班牙代表团对规则 28 的解释。他表示应由 CDIP 成员国按照他们的理解对 WIPO《议事规则》进行解释，他只是说各成员国目前对此问题有明显不同的观点。

377.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其早前曾就透明性问题表达了观点，并试图寻找共识。目前委内瑞拉代表团看到法律顾问所处的艰难立场。该代表团认为，对涉及权利问题的所有解释，任何国家都可能今天提出一种解释，明天又提出另外一种解释。委内瑞拉代表团又回到法律顾问关于第 28 条的意见，指出所谓涉及国家或个人的问题，该规则指的是国家在 WIPO 中的资格，即是否开除或吸收某个国家。该代表团表示，有争议的有不记名投票的规则是非常清楚的，但问题是不记名投票会影响透明性。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是正确的，应以举手表决的形式投票。该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表决形式是最为透明的解决方案。

378. 主席全程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本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包容性和透明性，但他突然感觉到一些与全天一直讨论的事宜完全不同的东西。他说他将请埃及代表团就它所提起的投票动议进行发言。这一动议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其后西班牙代表团又针对该动议提出了有关议事程序和规则解释的动议。

379.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对法律顾问对规则所作的解释感到极度惊讶。它表示会将此问题提请联合国法律顾问酌定，并认为刚才法律顾问所作的解释极为不专业。埃及代表团表示，就算要进行不记名投票，秘书处似乎也没有对计票做任何准备，因此埃及代表团认为，这是秘书处的失职。基于上述原因，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规则 19 提请休会。它表示确实是提请休会，希望法律顾问能够借机阅读该规则，以便马上就休会动议进行投票。

380. 法律顾问表示根据他的理解，尊敬的埃及代表团已提起休会申请。他再次重申并请记录在案，他并没有解释第 28 条，那是西班牙代表团的解释。

381. 主席表示，也许埃及代表团所指的是西班牙代表团的解释。他指出，既然已提起休会的动议，则根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他必须要求会议对休会动议进行投票，并表示他非常愿意照此办理。提到委内瑞拉代表团，主席表示，他需要向法律顾问咨询，是否在提出休会动议后，主席仍可主持会议继续进行。他表示，上次他核实的时候，是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继续开会。主席向法律顾问致歉，说将他至于众目睽睽之下，但表示他需要得到法律顾问的指导，以便确定大家是否现在都可以回家了。主席接着宣布他已得到法律顾问的确认，会议只需对是否应休会进行举手表决便可。因此，主席请各代表团注意，并通知他们很遗憾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因为已提起休会动议，大家需择期继续进行讨论。主席接着请支持休会动议的代表团举起本国国旗。他说，似乎大部分代表团都支持休会，并据此宣布休会。

### CDIP 第七届会议复会

382.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复会。会议由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主持。

383. 主席欢迎所有代表团继续参加 CDIP 第七届会议。他宣布 WIPO 发展部副总干事 Geoffrey Onyeama 先生代表 WIPO 总干事高锐(Francis Gurry)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将进入第七届会议的最后议题，即审议主席总结。他说明该文件的副本已放在会议室外，供各代表团取阅，并表示期待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以使该文件快速获得通过。主席接下来请秘书处宣读主席总结。

384. 秘书处向主席致谢，并说由于该文件只有英文版本，其将以听写速度进行朗读，全文如下：

发展及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七届会议，日内瓦，2011 年 5 月 2 日-6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4 日

#### 主席总结草案

1.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共有 99 个成员国和 33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委员会一致再次选举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担任主席，并选举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ikai Kashitiku 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7/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并作了若干修正。
4. 在议程第 4 项下，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 (NGO) 参加会议，即：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 (AECG)，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6/13 Prov.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有一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重要性的一般性发言。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的文件 CDIP/7/2。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它们看来，总干事的报告反映了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出的承诺。在此方面，总干事指出，议定的发展议程项目将全面纳入 2012-2013 年的计划和预算中。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各不同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对各该项目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为此，总干事指出，适当时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已完成项目有效性的评价情况。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的文件 CDIP/7/3。在对该文件进行讨论时，会上发表的意见有所分歧。会议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CDIP 8)上继续审议该文件。会议请各代表团于 CDIP 第八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即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意见)。会上议定，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同时兼顾秘书处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9.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将对该文件的建议部分做进一步讨论。
10.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7/4 中所载的题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秘书处被要求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编拟并在网上发布项目提案的修订稿。
11. 关于题为“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文件 CDIP/7/5，委员会考虑了表达各种观点的大量评论意见，决定在未来某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
12. 关于题为“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问题讨论文件”的文件 CDIP/6/9，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不同观点，编拟一份项目文件交下届会议审议。
13.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 CDIP/6/10。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文件 CDIP/6/12 Rev. 中所载的“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关于举办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会议应当推迟，举办会议所需的资金应当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做出相应划拨。此外，委员会决定，该次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应当由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5.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的文件 CDIP/7/6。由于在此项目提案如何进展的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暂停。
16.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复会。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下列决定：
  - (i) 委员会通过了按各成员在 CDIP/7 上所作评论作出修改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但谅解是在进行任何关于会议的工作之前，必须在 2012 年 1 月底之前在地区协调员一级就会议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关于该项目，委员会商定，各次会议将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开放；此外，
  - (ii) 委员会规定，就文件 CDIP/7/3 “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提交意见的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6 日。会议商定，该文件将同秘书处在所定日期之前收到的成员国意见一同在 CDIP 9 上继续审议。

17. CDIP 注意到，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九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8.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85. 最后，秘书处通知说，主席总结草案通过后，将被翻译成所有工作语言，并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386.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主席总结草案的宣读，并表示大家都已清楚文件的内容，并应南非代表团的请求请其发言。

387.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对主席总结只有两点建议。由于文件第 15 段的结尾是“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暂停”，那么第 16 段的开头应为“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复会”。重复的部分去掉。代表团还指出第 16(i)段中少写了 1 月，因此建议修改为“2012 年 1 月”。

3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第 3 页的(ii)段，它认为也许应该加上这句话：“会议商定，本文件将与秘书处所收到的成员国意见一起在 CDIP 第 9 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代表团说明其之所以建议添加此句话是由于文件第 8 段提出将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文件。草案表示不准备现在就对文件进行审议，因此委员会应将意见提交期限设定为 2012 年 2 月 6 日并在秘书处收到意见后继续对文件进行审议。

389. 埃及代表团表示说，关于第 16(i)段第 5 行，代表团手头的文件中看到这里提到“会议”。秘书处宣读的文本里也有，但印刷版中没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将该部分内容补上。

390. 在听取所有意见后，出席呼吁通过主席总结，在没有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他宣布文件经会议修订后获得通过。随后主席宣布 CDIP 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全部结束。他表示在各代表团共同努力下，又成功召开了一届 CDIP 会议，他对所有代表在会议中所展示的灵活性和深思熟虑表示感谢。他指出，本届会议对在所有 WIPO 活动中纳入 WIPO 发展议程，以及通过具体措施执行 45 项建议做出了巨大贡献。

[后接附件]

##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mon Z. QOBO,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South-South Cooperat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Pretoria

Marga Elisabeth DE VILLIERS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retoria

Tsh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LGÉRIE/ALGERIA

Nadia MOKRANI BELMILI (Mme), directric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président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Office algér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 Counsellor (Budget and Finan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NGOLA

Barros B. J. LICENÇA, Director General,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A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s, Luanda

Jacinto Ferreira DOMINGOS,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r, Luanda

Arcilio Frédéric CASSOMA, National Directo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uanda

Marisa DA CONCEIÇÃO LUCIANO MARQUES (Ms.), Directo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uanda

Augusto MAKIESE KINKEL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li AL-SODAIS,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Zaid Muteb AL-FURAIIDI, Head, Plant Varieties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CT

Katherine WILLCOX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Georg ZEHETN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shat JAHAN (Mrs.), Assistant Chief,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Marc THUNU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aurent GABERELL, Technical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Mmanyabela Nnana TSHEKEGA (Ms.), Counsellor (Trad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liffor GUIMARAE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Leticia FRAZÃO LEM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Nadia KRAST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IFOV, Consultant on WIPO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Anatole Fabien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lomon Enoma TATAH, sous-directeur, Direction des Nations-Uni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Irène Mélanie GWENANG (Mme), chef, Cellul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Yaoundé

Aurélien ETEKI NKONG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Nicholas GORDON,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athasha GREWAL (Ms.), Junior Policy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Luz SOSA L.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SHENG Li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Wenbei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 Rusong (Ms.), Consultant,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 CHYPRE/CYPRUS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 (Sra.), Embajad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ger Bruno ONGOLY, directeur, Cabinet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Gabriel OYOUKOU,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et information brevet,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COSTA RICA

Manuel B. DENG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Senior Legal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EL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eh Mohamed ELKHISHIN,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Shereen Bahaa EL-DIN TALAAT (Mrs.), Senior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Specialis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hamed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ÉQUATEUR/ECUADOR

Andrés Patricio YCAZA MANTILLA, Presidente,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VECINO QUINT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aime JIMENÉZ L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Miguel Ángel CALLE IZQUIERDO,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s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Elizabeth A. HOGAN (Ms.), Senior Development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Zaurbek ALBEGONOV,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 FIDJI/FIJI

Christopher Thomas PRYDE, Solicitor-General, Office of the Solicitor-General, Suva

### FRANCE

Brune MESGUICH (Mme), rédactric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MAEE), Paris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HAÏTI/HAITI

Emmanuel DERIVOIS,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BHDA), Port-au-Prince

Rodrigue JOSAPHAT, 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Pierre Joseph MARTIN,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Head of Unit, Department of European Union Law,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Kinga UDVARDY-NAGY (M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INDE/INDIA

A. GOPINATH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 NANDI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NDONÉSIE/INDONESIA

Dian Triansyah DJAN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dra PERCAY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mbang Iriana DJAJAATMADJA,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Mohammed ADRI, Director, Cooperation and Promo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sa Patia SILALAH,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ina DJADJAPRAWIR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Purita CONSTANTA SIMATUPANG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na Mauludina ROSALIND (Ms.), Staff,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ibunal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AQ

Yassin M. DAH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JAPON/JAPAN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HIMA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rs.), Assistan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KENYA

Edward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KOWEIT/KUWAIT

Hussain M. SAF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zhibai KALMAMATOV,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Zigrids AUMEISTE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Kamal ABI-MOURCHED, Secretary,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Beirut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Salem MAMOUN, chargé de mission,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rtisanat et du tourism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Miguel CASTILLO PÉREZ, Subdirector,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aría PINZÓN MAÑÉ (Sra.), Coordinadora, Asuntos Multilater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Ganbayar SARNAI (Mrs.),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 MYANMAR

Khin Thida AY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AMIBIE/NAMIBIA

Monica HAMUNGHETE (Ms.), Principal Economis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 NIGÉRIA/NIGERIA

Charles Nduka ONIANWA,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m EZEKUDE, Director-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Jamila Kande AHMADU-SUKA (Mrs.), Director and Registrar, Patents, Trademark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Chinyere AGBAI (Mr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Shafiu Adamu YAURI,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Collins NWEKE,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Ositadinma ANAE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ORVÈGE/NORWAY

Maria Engøy DUNA (Mr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 OMAN

Khalid FAIZ, Coordina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hs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uz Celeste RÍOS DE DAVIS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William GONZÁLEZ, Director Nacional de Comercio ante la OM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PAPOUASIE-NOUVELLE-GUINÉE/PAPUA NEW GUINEA

Louisa MAGALU (Ms.), Senior Trade Marks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IPA), Port Moresby

PARAGUAY

Rau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Mauricio GONZALES DEL ROSARIO, Jefe, Cooperación Técn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Giancarlo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osephine M. REYNANT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Urszula PAWILCZ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ta FADEN (Ms.), Member of the Board,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QATAR

Khalifa ALHITMI,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Souheila ABB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Hyun-Soo,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WOO Gyung-Pil,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Yong-S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Sébastien MUTOMB MUJING, ministre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idèle SAMBASSI KHAKESSA,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 (Mr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nna MORAVCOVÁ (Ms.), Lawy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Evžen MARTÍNEK,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kiel Ombeni M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Alexandru Christian Ș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etre OHAN, Head, Appeals and Strategy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rah JONES (Ms.), Head, Trad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Carol JENKINS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Trad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SÉNÉGAL/SENEGAL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de l'agro-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SERBIE/SERBIA

Jovana MIOČINOVIĆ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SINGAPOUR/SINGAPORE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IEW Li Li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SLOVAQUIE/SLOVAKIA

Rastislav MARČOK, Director, Patent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 SRI LANKA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WAZILAND

Stephen MAGAGULA, Registrar,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rade, Mbaba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Jamshed KURBONOV, First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Sa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k WANNAMETHE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ranant NEELADANUVONG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Bangkok

Thanit NGANSAMPANTRIT, Senior Trade Officer,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nyarat MUNGKALARUNG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chulee CHOTBENJAKUL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ymen MEKK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Q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 UKRAINE

Mykola PALADII,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s.), Head, Economic Planning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 URUGUAY

Alfredo José SCAFATI FALDUTI, Presidente, Consejo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Maria Cristina DARTAYETE BARREIRO (Sra.), Ases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ontevideo

###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VIET NAM

HOANG Van T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 YÉMEN/YEMEN

Abdu Abdullah ALHUDHAIF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Sana'a

### ZAMBIE/ZAMBIA

Ngosa MAKASA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Macdonald MULONGO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ZIMBABWE

James MANZ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Ermias BIADGLENG,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David WOOLF, Policy Officer, Knowledge Transfer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Tomas BA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J. KIIG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rare

Palesa KAIBE (Ms.), Senior Finance Officer, Harar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Johan AMAND, External Expert,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Munich, Germany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Technical Offic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observateur permanent adjoi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cile LÉQUÉ-FOLCHINI (Mme), conseiller aux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Nela SIROK (Mme), stagi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German VELASQUEZ, Senior Advis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Manuela RÓTOLO ARAUJO (Ms.),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emi NAMEK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Geneva Representative, Ny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John BRUNNER, Chairman, Q207, Zurich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Program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P,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Manager, Program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la Maria ALLAM (Miss), Program Assistant, Program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Baskut TUNCAK,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 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haddeus J. BURNS, Senior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Europe, General Electric, Geneva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Counsel,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Carlos LÓPEZ, Miembr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E)

Karsten GERLOFF, President, Düsseldorf

Nicolas JEAN, Intern, Berli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Caroline DOMMEN (Ms.), Representative, Global Economic Issues,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IPi)/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IIPi)

Bruce A. LEHMAN, Chairman and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Charles A. SCHWARTZ,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Advisor,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Humanities Librarian, Literatures and Languages Libra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rba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dicines Patent Pool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Kaitlin MARA (Miss), Communications Manag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Heba WANIS (Ms.),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d. Abdul HANNAN (Bangladesh)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Garikai KASHITIKU (Zimbabwe)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cinda LONGCROFT (Mme), directrice adjointe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c LUANGHY,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